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编

新编 组工干部实务教材

上海人民出版社

XINBIAN

ZUGONG GANBU SHIWU JIAOCAI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编

新编 组工干部实务教材

上海人民出版社

XINBIAN

ZUGONG GANBU SHIWU JIAOC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019 - 5

I. 新...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干部教育—教材 IV. D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301 号

责任编辑 毛志辉

封面设计 甘晓培

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28,000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019 - 5/D · 1414

定价 30.00 元

(内部发行)

《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范志伟

编 委：杨建荣 张锡平 莘建础 庞 峻

谈上伟 李 渤 孙大明 王小宝

盛亚平 戴 骅 王伯军 丁兴标

陈 忠 钱奇然 康震球 王 斌

陈荣标 周纪龙 袁海荣 杨德华

序

沈红光

作为组织工作的新读物，市委组织部编写的《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与大家见面了。这本新教材是应广大组工干部的要求，以市委组织部《工作职能 岗位职责 工作规范》为基础编写的，内容上体现了“准确性、实用性、规范性”的特点。我相信，每一个组工干部都会从中受益。

全书以党的组织工作概论、党的组织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组织部门自身建设为框架，以近年来中央和市委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论述、新要求为指导，既有组织工作基本理论的简明阐述，又有组织工作基本业务、基本方法和步骤的详细介绍；既概括了组织部门的优良传统，又提炼了新时期对组工干部的新要求；既总结了近年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新鲜经验，又初步探索了新形势下组织工作的主要特征、基本规律、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书中还精心选编了一部分在党内刊物上登载过的有关案例，以便大家对组织工作直观了解，加深理解，开阔思路。

时代发展，社会变迁，既给党的组织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使组织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进一步发挥服务保障作用，迫切需要广大组工

干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本书的出版,为规范和改进上海组织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同时也为组织部门新进人员提供了一本简明的入门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相信,《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的编辑出版,一定会对全市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大有裨益,一定会成为新老组工干部的良师益友和参谋助手,一定会促进组织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组织部门和广大组工干部要学习好、运用好这本教材,并自觉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一主线,研究新思路、形成新举措、体现新形象,不断推动上海组织工作的创新发展。

2008年7月

目 录

序	沈红光
第一章 党的组织工作概论	001
第一节 党的组织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001
第二节 党的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004
一、党的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	004
二、党的组织工作的工作原则	005
第三节 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	008
一、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	008
二、组织部门的基本任务	009
第二章 党的组织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	013
第一节 党代会代表选举和换届工作.....	013
一、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013
二、市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015
三、区县党代会换届选举工作	016
四、台湾省籍党代表选举工作	017
五、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	018
案例 1 某市某村党总支换届率先实行“公 推直选”	025
案例 2 某市改革党代表产生办法,扩大发 展党内民主	026

第二节 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	027
一、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027
二、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的变更·····	028
三、基层党建政策的制定·····	029
四、基层党建的督促检查与经验总结·····	030
第三节 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	031
一、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	032
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目标和应注意的问题·····	032
三、建立健全企业党建、帮困全覆盖互动机制·····	034
案例3 某公司党委把党支部建在工程项目上·····	034
案例4 某城建院以“凝聚力工程”推动事业发展·····	035
第四节 社区党组织建设·····	036
一、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036
二、社区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037
三、社区党建工作的主要任务·····	038
案例5 某街道党工委按照群体特征分类加强社区党员 教育管理·····	040
第五节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043
一、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	043
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任务·····	043
三、农村党建工作的指导·····	045
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050
案例6 某镇“村干部我们选,还可以参与管”·····	052
案例7 某村党总支深化“凝聚力工程”建设·····	054
第六节 “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	055
一、“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056
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	056
三、“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057
案例8 某实业大厦楼宇党建选准对象把握发力点·····	058

案例 9 某区探索实践九种“两新”党组织设置模式	059
第七节 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	061
一、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	061
二、高等学校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062
案例 10 某市高校利用网络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	063
第八节 机关党组织建设	065
一、机关党组织的主要任务	065
二、机关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066
案例 11 走访旧里察民情 改善环境暖民心	068
第九节 党员队伍建设	070
一、发展党员计划的制定	070
二、发展党员的标准和工作程序	071
三、特殊情况下的发展党员工作	074
四、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075
五、纪念“七一”大会	076
六、“两优一先”评选工作	077
七、党课教育活动	078
八、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079
九、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082
十、党的组织生活	084
十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085
十二、民主评议党员	087
十三、党员权利保障	089
十四、流动党员管理	090
十五、防范党员参与邪教	093
十六、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094
案例 12 某区抓好“三个三”提高女党员发展的数量和质量	094
案例 13 用心构建和谐家园——记某社区党员服务中心	097

案例 14	某省开好民主生活会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099
案例 15	某县推进岛外党员日常管理	100
案例 16	某区委开展“微型党课”形成党员群众思想教育长效机制	100
案例 17	某镇党委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互动式”党课教学的探索与启示	102
案例 18	某公司加强机制建设确保先进性教育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104
第十节	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05
一、	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	105
二、	抓好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途径与方法	107
三、	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	108
案例 19	某区着力“三个坚持”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	109
第十一节	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政治建设	111
一、	党代表任期制	112
二、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13
三、	党员“三先”制度	113
四、	党务公开制度	114
五、	党代会常任制	114
案例 20	某区试行探索党务公开长效运行保障机制	115
案例 21	某省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的五个做法	116
案例 22	推进党内民主 完善党代表大会常任制	118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120
第三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22
第一节	领导班子建设	122
一、	领导班子建设的方针	122

二、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	123
三、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	124
四、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	124
五、领导班子的制度建设	125
六、完善领导班子结构	126
七、领导班子建设的途径	126
第二节 干部的选拔任用	127
一、选拔任用干部制度	128
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原则	128
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程序	128
四、领导干部考察预告	137
五、领导干部差额考察	138
六、领导干部破格提拔	140
七、领导干部任前公示	141
八、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	142
九、干部考核内容	143
十、干部选拔任用纪律	144
十一、干部分类管理	144
十二、干部交流	145
十三、干部退出	147
十四、干部辞职	147
十五、扩大干部工作民主	151
案例 23 某市差额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152
案例 24 某市委采用“三票制”选拔任用干部	153
案例 25 某市某区随机考察干部制度化	155
案例 26 某区票决任免干部以量化手段推进干部工作 民主化	156
第三节 干部教育培训	157
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57

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目标	158
三、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159
四、干部教育培训的形式	160
五、干部教育培训的机制	161
案例 27 某区扎实推进“干部在线学习”工作	164
第四节 后备干部培养选拔	166
一、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166
二、后备干部的数量和结构	166
三、后备干部的选拔	167
四、后备干部的培养管理	168
第五节 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	169
一、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	169
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后备队伍	170
三、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使用	170
四、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	170
第六节 援边干部选派和军转干部安置	171
一、援边干部的选送	171
二、援边干部的管理	172
三、援边干部的轮换	173
四、援边干部的安置	173
五、师职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流程	174
第七节 领导干部监督	175
一、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175
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176
三、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80
四、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	181
五、领导干部述职述廉	184
六、干部选拔任用监督	185

案例 28 某公务员个人廉洁自律述职述廉报告	186
案例 29 某县委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监督	188
案例 30 某县干部监督设五档警戒等级	189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189

第四章 人才工作

第一节 人才工作的基本思路和要求

-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 二、建立人才管理制度
- 三、实施重点人才开发
- 四、搭建人才发展服务平台

案例 31 某区中心医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推动事业 发展	198
--	-----

第二节 发挥组织部门在人才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

- 一、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总体要求
- 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基本原则
- 三、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主要任务

案例 32 某市实施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	201
---------------------------	-----

第三节 “三支队伍”建设

- 一、党政人才队伍建设
-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 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

- 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
目标
- 二、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 三、领军人才的考核管理和舆论宣传

案例 33 某委积极推进企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208
------------------------------	-----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210
第五章 组织部门自身建设	211
第一节 组织部门部风建设和组工干部形象建设.....	211
一、组织部门部风建设	211
二、组工干部形象建设	212
第二节 组工干部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214
一、政治鉴别能力	214
二、政策运用能力	215
三、知人善任能力	215
四、组工业务能力	215
五、拒腐防变能力	215
第三节 组织部门的文化建设.....	216
一、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216
二、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主要措施	218
第四节 组织部门调查研究与宏观指导.....	223
一、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与基本方法	223
二、宏观指导的内容与方法	227
第五节 组织部门信访、信息工作	228
一、组工信访工作的原则与主要内容	228
二、组工信息工作的类别与基本要求	231
第六节 统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233
一、统计工作	233
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236
三、信息化建设工作	240
后 记	243

第一章 党的组织工作概论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肩负起伟大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党的组织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路线的直接体现。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党的组织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这一特定的任务决定了组织工作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现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巩固统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 做好党的组织工作,是落实党的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

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是以组织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的。党的组织是党的思想和意志的载体,是党达到思想、意志和行动统一,凝聚成为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形成强大的群体力量的根本保证。党的力量在于组织,组织工作是党的建设中最具经常性、普遍性的工作。无论是实现党的组织的统一,还是在组织统一的基础上实现党的思想统一,都有赖于党的组织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如果没有党的组织工作的坚强保证,那么党的思想和意志的统一,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发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提高,都是不可想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的组织工作是党的各项工作的基础。

2. 做好党的组织工作,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可靠保证

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是实现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可靠保证。

党的组织工作为实现党的领导提供服务和保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抓好党的组织设置,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形成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并按照党章规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各个层次、各条战线和各个方面。

二是通过建立健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理顺党内关系、党政职能关系和党群关系,保证党和国家政令畅通,保证党对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及各项事业的领导。

三是通过培养、选拔、任用干部,配备和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集体。

四是通过制定并贯彻科学有效的人才政策,积极吸引和培养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五是通过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3. 做好党的组织工作,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关键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加强和改进党对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领导,包括对国家政权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社会团体的领导,始终是国家安定、人民富裕和各项事业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这一条,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巨大的精神力量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保证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伟大进程中,组织战线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大量事实表明,哪里的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能够很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干部队伍素质优良,各类人才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哪里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就蓬勃发展,成绩卓著。反之,哪里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领导班子合力不强,干部队伍素质不高,人才流失严重,哪里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就必然遭受挫折,困难重重。

4. 做好党的组织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党执政后的一项根本建设,党的先进性建设是事关党的生存、发展、壮大的根本性问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统一于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共同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党的组织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又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提供保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了以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七项任务”;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围绕紧密结合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实践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出了“十个方面的要求”;以及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提出了“六项任务”。在这“七项任务”、“十个方面的要求”和“六项任务”中,多数是对组织工作提出的,有许多工作就是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要由组织部门直接来承担、来完成。因此,各级组织部门和广大组工干部要深刻理解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组织工作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组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肩负的重要职责。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来谋划组织工作,推进组织工作,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贯穿于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并坚持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成效来检验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成效,统领和带动党的各方面建设协调发展,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体现到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来,使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科学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第二节 党的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党的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

党的组织工作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党的组织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严肃的政策性、高度的综合性和很强

的实践性。要做好新形势下的组织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努力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作出贡献,为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部署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党的组织工作的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组织工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原则

组织路线是由政治路线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政治路线就有什么样的组织路线;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是实现政治路线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逐步确立“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政治路线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一条与之相适应的组织路线。30年来,由于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按照党中央的总体部署,坚持做到:组织工作的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并为政治路线的实现提供组织保证;以保证党的路线实现的实际效果,来评价和检验组织工作;不断注意发现和解决组织工作中存在的各种与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收到了显著的成效。因此,我们要自觉地把组织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来谋划,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科学定位,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整体布局,使组织工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相一致;准确把握组织工作的重点任务,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抓基层、打基础。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干部工作是组织工作的核心,是党和人民关注的焦点。党管干部原则,是组织部门在干部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根本原则。党管干部原则,就是指一切干部都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划分,分别由党中央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负责管理。其实质就是要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新时期党管干部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一是制定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各级党组织管理干部提供依据;二是推荐和管理重要干部,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三是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四是做好对干部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干部工作的健康有序运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需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制定;二是干部的管理、决定任免或推荐、提名,必须由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干部管理的权限负责;三是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党委(党组)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出决定,决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干部任免;四是必须正确处理党委推荐干部与国家权力机关依法选举和决定干部的关系,党委推荐干部和人大依法选举、决定任免干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五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必须不断改进干部管理方法。

3. 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生活中的运用。充分发扬民主,维护集中统一,是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环节。必须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必须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十七大报告指出,党内民主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要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

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二是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中央权威。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全党必须与中央保持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三是坚持和完善各级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在党的领导活动中的重要体现。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要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即: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成员的个人分工负责制;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四是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分别通过党支部大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向党员、干部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指示要求,组织党员、干部讨论与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听取党员、干部对党的工作的意见,组织和发动党员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加强对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常性教育和监督。要通过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利,坚持执政为民。

4.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从严治党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是贯穿于党内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就是要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就是要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就是要在党内生活中讲党性、讲原则,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弘扬正气,反对歪风;就是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就是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把从严治党的原则落到实处,才能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5. 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组织工作的原则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决定了以改革创新

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既十分重要又十分紧迫。这是我们党深刻把握时代条件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党的建设状况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战略任务,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和做好组织工作的根本要求。经过 50 多年的执政和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党的“党情”发生了两个重大的变化。一是已经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二是已经从一个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尤其是当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些变化,要求组织战线的同志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善于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解决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中的重大课题,不断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探索研究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探索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使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各项措施、改革方案符合时代的变化、符合客观实际,经得起实践的考验。只有这样,才能使组织工作在新形势下不断有所发展,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才能更富有时代气息,更富有实效。

第三节 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

一、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从事党的组织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调查研究有关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提出实施党的组织路线的具体措施,经党委审查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2) 检查督促下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组织生活

的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同级党委作出报告。

(3)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改革干部制度,搞好干部管理,加强干部的考察了解,合理调配和使用干部。根据党的事业的需要,大力培训干部,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4)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在中央、市委和上级党委领导下,调整、配备、建设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培养选拔优秀的年轻干部担任各种领导工作,搞好干部交流,使领导班子精干、高效,富有战斗力。

(5) 根据中央和市委的有关规定,搞好干部的离退休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的管理、安置和照顾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6) 认真搞好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和整顿,搞好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 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搞好干部审查工作。

(8) 负责干部统计和党员统计;管好干部档案和文书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党费。

(9) 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做好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10) 配合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组织部门的基本任务

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由党的政治路线和总任务决定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正确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使我们党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从组织上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按照这一总的要求,组织部门所承担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七项:

1. 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政治保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

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懈努力,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意义深远的重大变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因此,党的组织工作必须把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思想树立得牢牢的,当作一项根本任务来完成,要通过组织部门积极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党的基本路线在各单位、各部门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

2. 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党的制度建设包含着广泛的内容,既包括党的领导制度,也包括党内生活制度。制度建设的核心是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确保这个原则的贯彻实施是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党章的规定,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积极而健康地发扬党内民主,逐步健全党内民主的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党规党法,使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度化,努力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一个具有健全制度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

3. 积极稳妥地改革和完善干部制度

干部制度是干部管理的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是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保证。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在干部制度改革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干部工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缺乏法制化、制度化等配套的干部管理机制,对不同类型的干部缺乏科学的分类管理,条块分割,训用脱节,人才滞流等。因此,改革不合理的干部制度,建立和完善新的科学的干部制度,是改革开放政策的迫切要求,是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

4. 着力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着力建设高素质的领导班子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要完成现代化建设,关键在

于造就一支政治方向端正,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身体素质好的干部队伍,建设高素质的领导班子。这是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的根本职责和首要任务,是干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四化”方针,是党中央根据新时期政治路线的需要,在认真总结党的干部工作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充分体现了我党长期以来坚持的德才兼备原则,又鲜明地体现了新时期干部工作的特殊要求。

建设符合“四化”要求的干部队伍,重点是要从各级领导班子抓起。要制定出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行业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标准,努力实现班子的合理结构和整体功能,注意年龄上的梯次配备,业务专长上的科学搭配,知识智能上的互补相济,气质性格上的刚柔协调以及干部在来源和分布上的广泛性,尤其要配好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

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重要的在于抓好干部的培养训练。要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总体要求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干部的具体要求,拟制可行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确定教育培训的内容和标准,采取院校与在职、长与短相结合的多种培训形式,建立和完善干部培训的基本制度,培养和造就大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领导人才和专门人才。

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党员素质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执政组织基础,是党和党的领导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党员的素质,关系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应当肯定,全国和全市绝大多数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是好的。但是,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素质方面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比如,有的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不正常,不能对党员实施有效的管理服务与监督;有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政治上不强,党性观念差等。如果不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迅速有效地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党就无法经得起严峻的考验,就难以保持先进性。

6.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各类人才建设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人才工作在党和国家

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新时期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作出了实施人才强国的重大决策。人才强国战略的提出,把人才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揭示了人才工作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联系,标志着我国人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人才工作已成为组织工作的一个新领域。组织部门是党委抓人才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肩负着贯彻落实党管人才的重要职责。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是新形势下中央赋予各级组织部门一项新的重要职能,是坚持党的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落实在人才工作上,主要是“抓战略思想的研究、抓总体规划的制定、抓重要政策的统筹、抓创新工程的策划、抓重点人才的培养、抓典型案例的宣传”。党管人才不是组织部门一家管人才,不是包揽替代其他部门的工作,而是通过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人才工作。

7. 加强组织工作的理论研究,促进组织工作的科学化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党的组织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不仅需要在实践中拿出办法,也需要在理论上加以回答。在保证党的政治路线实现的过程中,要提高组织人事工作的管理水平,实现组织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必须加强组织工作的理论研究。如果整天忙于具体的事务,对党的组织工作缺乏调查研究的理论思考,就不能对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党的组织工作实施有力的指导。因此,搞好组织工作的理论研究,应当成为今后组织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

第二章 党的组织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在新时期，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章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第一节 党代会代表选举和换届工作

坚持和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制度，对于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党员行使党章规定的民主权利，健全党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做好各级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和换届工作也是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

一、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上海出席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主要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和实施，其主要程序是：

1. 起草有关文件

提出贯彻中组部部署党的××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起草关于上海市出席党的××大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的请示,报市委常委会讨论。

根据市委常委会指示精神,起草《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本市出席党的××大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填报上海市出席党的××大代表人选有关材料的说明等文件。

2. 部署工作

召开上海市部署党的××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会议,部署××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

3. 组织提名

各大口、区县党委根据市委的部署,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党员提名××大代表候选人。

4. 了解情况

及时了解并上报各大口、区县选举上海市出席党的××大代表候选人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产生提名人选

在对各大口、区县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第一轮、第二轮推荐提名情况分别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反馈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名单。

6. 组织考察

组织做好对各大口、区县党委推荐提名的××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工作。

7. 起草请示方案

起草并上报关于市委×届×次全会组织工作方案的请示。

8. 编制名册

根据上海市委×届×次全会的圈划结果,起草和编制《关于确定上海市出席党的××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送审稿)》与预备人选名册、登记表等有关材料报市委办公厅,由市委行文报送中央。

9. 召开选举会议

召开上海市党代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上海市出席党的××大代表。

二、市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按照市委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1. 筹备工作

(1) 向市委请示。根据中组部关于省、区、市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报市委常委会讨论。

(2) 制定方案。根据市委常委会指示精神,提出关于市委换届工作初步总体安排方案、市委换届选举工作流程图等,上报市委。

(3) 听取中组部意见。根据市委要求,就召开市第×次党代会的指导思想、议程、代表名额、代表构成及分配原则、“两委”名额、选举办法等问题与中组部沟通,听取中组部的意见。

(4) 起草文件。根据中组部和市委的意见及有关精神,起草《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及其说明,上报市委常委会。根据市委常委会的有关精神,起草《关于在市委×届×次全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第×次党代会的决议的请示》(附决议草案及说明),报市委×届×次全会通过。起草《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就召开市第×次党代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代表构成及分配原则等有关事项请示市委。

(5) 报请中央同意。市委全会讨论通过决议后,以市委名义拟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的请示》,报请中央同意。

2. 组织工作

(1) 起草有关文件。收到中央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的批复后,根据市委指示精神,起草并上报《关于中共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送审稿)、《关于中共上海市第×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代拟送审稿)及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等文件。

(2) 部署选举工作。召开各大口、区县党委负责人会议,部署市第×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3) 上报方案。根据有关大口、区县提出的要求,起草并上报《关于市第×次党代会代表机动名额分配的建议方案》。

(4) 作出批复。根据市委同意的方案,对有关部、委和工作党委要求增加市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的请示作出批复。

(5) 提名。各大口、区县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自下而上地提名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6) 汇总情况、上报市委。及时了解各大口、区县选举市第×次党代会代表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选举单位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汇总形成关于市第×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工作的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上报市委。

(7) 批复预备人选名单。对各大口、区县党委上报的市第×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批复。

(8) 组织选举。各大口、区县党委根据市委所分配的名额,召开党代表会议选举市第×次党代会代表。

(9) 形成审查报告。汇总各大口、区县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市第×次党代会代表名单,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届时提请市第×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0) 确定特邀代表、列席人员、邀请来宾建议名单。确定市第×次党代会特邀代表提名范围和建议名单,经市委讨论同意后,届时提请市第×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确定出席市第×次党代会列席人员、邀请来宾的提名范围,根据各大口、区县等提供的建议名单,经有关干部处室校核,并经市委原则同意,提出出席市第×次党代会的列席人员、邀请来宾建议名单,届时提请市第×次党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三、区县党代会换届选举工作

区县党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各区县党委根据上海市委的统一部署,按

照《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工作,具体程序是:

首先,根据市委关于区县召开党代会换届选举的有关精神,召开区、县分管部长会议,就区县上报召开党代表大会请示的时间、议程、代表名额、两委组成人员名额、选举办法及上报请示的程序等有关事宜进行培训。

其次,各区县党委组织部与市委组织部就党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议程、代表名额、代表构成比例、两委组成人员名额、选举办法等有关事宜进行沟通,上报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请示(不包括人事安排具体方案)的征求意见稿,由市委组织部相关处室汇总有关情况后报部领导。

第三,经部领导同意,向市委上报关于同意各区县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请示,请市委予以批复。

第四,指导各区县做好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领导请示。

第五,派员参加各区县党代会,特殊情况及时报告部领导。

四、台湾省籍党代表选举工作

上海出席党的××大的台湾省籍代表和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1. 起草请示方案。根据中组部和全国台联党组的有关要求,起草关于选举上海市出席党的××大的台湾省籍代表和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的工作方案及产生办法的有关意见,上报部领导。

2. 配合考察。配合全国台联党组,做好上海市出席党的××大台湾省籍党员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工作。

3. 听取意见。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台联,组织召开部分台湾省籍党员座谈会等,就上海市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广泛听取意见。

4. 起草选举办法。起草上海市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

选举办法(草案)等会议材料,做好中共上海市台湾省籍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

5. 召开大会选举代表。召开中共上海市台湾省籍党员大会,选举上海市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的代表。做好会议准备工作,包括:草拟会议请示,会议通知,议程和时间安排,主持词,预备人选产生情况介绍,预备人选名册,预备人选情况简介,代表产生办法,预选及正式选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预选结果报告,会议代表正式选举结果报告,各组组长分组情况,分组名单等。

6. 起草选举结果报告。起草《关于上海市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情况的报告》,将选举结果报全国台联党组。组织召开上海市出席全国台湾省籍党员代表会议代表欢送会。

五、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基层党组织凡任期届满的都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区县、委办局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并开展专项督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1. 基层党组织在换届选举时应遵循的原则

(1)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党章的规定,是党内选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2) 按照规定的范围实行差额选举的原则。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在基层党组织的选举中,一般要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就是在选举中实行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不等额选举。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总支部委员会及支部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基层选举(含党代表选举和委员会候选人的选举)差额为候选人数的20%。

(3) 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原则。党章规定,党内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无记名投票就是指进行投票选举时,选举人在选票上不公开署名。这是党内选举的一条重要原则。

(4) 直接选举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由党员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党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5) 间接选举的原则。间接选举是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由代表投票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2.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工作程序

(1) 在党委任期届满之前(一般应于任期届满2个月前),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宜,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大会的指导思想、任务和主要议程;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选举办法;下届党委、纪委委员及正、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等。

(2)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主要包括:大会召开的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差额比例及选举办法;下届党委、纪委委员及正、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等。请示的时间,一般应于召开大会1个半月前上报。

(3)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可开始筹备工作。首先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组、宣、办、纪委等

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可下设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生活组。代表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不成立筹备工作机构,由党委直接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4) 在代表选举之前,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5) 向所属党组织发出做好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提出要求。

(6)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党委发出做好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后,党组织要通过上党课、过组织生活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目的、意义等的教育。

(7) 组织指导选好代表。主要内容是:指导选举单位按照《通知》规定,确定好代表候选人构成人数;指导选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确定好酝酿提名和选举办法,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办事;对选举单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审查,严格把好政治关;对需要分配到各选举单位选为代表的领导干部,及时向有关选举单位发出通知,将其分配到所属选举单位作为代表候选人。

(8)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审查后,形成审查报告。

(9) 组织酝酿提出下届党委、纪委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两委组成人员名额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进行该项工作。提出两委组成方案,向所属党组织发出推荐候选人名单的通知;采用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支部(总支)党员会议等形式酝酿提名;根据推荐的名单,经党委研究,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返回所属党组织和代表(党员)中进行讨论;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预备人选名单。

(10) 向干部主管部门呈报关于下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及有关材料。

(11) 起草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要印发所属党组织进行讨论,听取意见,最后经党委会定稿;纪委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要先召开纪委会讨论通过,然后经同级党委会讨论定稿。

(12) 成立党费审查小组,对党费进行审查并写出报告。

(13) 提出有关名单,编制代表名册。主要有: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建议

名单,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大会副秘书长名单,编制代表名册;划分代表团(组),提出代表编组名单。

(14) 做好党员代表大会材料准备。

(15) 召开党委全委会,审议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16) 做好临开会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3. 大会预备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 召开各代表团(组)召集人会议。会议由党的基层委员会负责人主持。主要内容是:简要介绍大会的筹备工作情况,布置各代表团(组)推选代表团(组)正副团(组)长,讨论大会议程,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2) 召开各代表团(组)会议。传达代表团(组)召集人会议的内容,推选代表团(组)正副团(组)长;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

(3) 召开大会预备会议。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大会筹备情况,说明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提出开好大会的要求;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确认事项;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大会日程,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副秘书长、列席人员、来宾名单及其他需要确定的事项。

4. 大会正式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 举行大会开幕式。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的程序是: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并作出说明(应到会代表数,实到会代表数,大会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能否开会等);宣布党员代表大会开幕;奏(唱)《国歌》;上届党的委员会负责同志做工作报告。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纪委负责同志做纪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党代表大会审议);宣布休会。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一般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主持人通常是党的委员会的一位副书记)。

(2) 召开代表团(组)会议。分团(组)审议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3)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组)审议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情况汇报,研究修改意见;听取党的基层委员会关于下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的说明并讨论通过;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布置推选监票人及其他有关事项。

(4) 召开代表团(组)会议。酝酿讨论下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讨论主席团布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5)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也可以提交大会通过);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研究确定下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或预选名单;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

(6) 选举或者预选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根据规定,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不设常务委员会的,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常务委员会通常应推选执行主席具体主持会议选举,执行主席一般可由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担任。选举的一般程序是: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在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进行选举;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大会计票人(总计票人)名单;宣布下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执行主席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也可由大会工作人员宣读);选举人填写选票,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投票;监票、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采用预选办法的,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和有关规定,讨论确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7) 宣布当选人名单。正式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首先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办法确定当选人名

单和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主席团会议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8) 举行大会闭幕式。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奏(唱)《国际歌》;宣布大会闭幕。

5. 大会闭幕后的工作及其程序

(1) 召开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议题是: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将选举结果报同级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 召开党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议题是: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领导讲话。

(3)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情况报告和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及有关材料。

(4) 做好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工作总结,搞好文件、材料清理归档工作。

6.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主要程序

(1) 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下同)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一至两个月),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提名和选举办法等。会后,党的委员会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2)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意义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

(3) 根据党的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召开党员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在筹备过程中,党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检查督促,注意协调好各方面工作,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

并注意经常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情况。

(4)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下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在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研究确定,在这次会上还可以审议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

(5) 上级党组织对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批复后,党的委员会即可召开支部负责人或党小组长会议。介绍党员大会准备工作情况,确定党员大会日程、召开时间和地点;向党员提出有关要求;确定召开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6)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会议议程是: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唱(奏)《国歌》;党的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作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7) 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讨论单位,审议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8) 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的讨论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下届党的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讨论情况汇报,确定候选人名单;审议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9)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一般有以下程序: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进行选举;通过选举办法;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宣布下届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进行预选的,由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进行正式选举的,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党员大会的选举,由党的委员会主持。党的委

员会通常应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具体主持会议的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支部书记主持。

(10) 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召开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会后,将选举结果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1) 召开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党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经批准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新当选的党的委员会书记讲话。新选出的党的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于书记、副书记尚未产生,根据规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由大会主席团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党的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选举结束后,通过有关决议或新当选的书记讲话时,会议由新当选的党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12) 党的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情况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须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

(13) 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做好党员大会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案例1 某市某村党总支换届率先实行“公推直选”

某市某村,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保障广大党员的民主权利和村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使农村党组织的领导者具有更加广泛的群众性、代表性,改变以往换届由组织提名、间接选举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传统做法,率先在全市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实行“公推直选”。经村84名党员直接投票选举,成功选出了自己满意的村党总支书记、2名副书记和2名委员。×××成了某市历史上第一位“公推直选”的村党组织书记。

“公推直选”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1) 公开推荐阶段。即分别在全村 80% 以上党员和 80% 以上农户中民主推荐新一届村党总支班子成员候选人,并分别将推荐情况上墙公布,同时按被推选对象获得推荐票数的多少,按正式候选人 2 倍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报镇党委审核。

(2) 考察测评阶段。即由镇党委对初步候选人按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核的初步候选人放到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中进行测评,并按照测评所得赞成票数的多少,提出比拟设党总支委员会职数多 20% 的正式候选人,报经镇党委审批同意后,上墙张榜公布一周。

(3) 直接选举阶段。即召开村党总支换届选举大会,由全体党员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案例 2 某市改革党代表产生办法,扩大发展党内民主

某市结合乡镇党委换届选举,不断扩大和发展党内民主,大胆改革乡镇党代表产生办法,采取“三推两评一选”方式。具体做法是:

(1) 提名党代表候选人采取群众推荐、党员推荐、党组织推荐的“三推”方式产生。各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村民(群众)代表酝酿提名党代表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代表初步人选,推荐结果当场公布。党组织集体讨论推荐的人选,直接列为代表初步人选,与群众推荐、党员推荐结果一并公布。

(2) 对经过“三推”产生的代表初步人选,实施“两评”。各选举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依照程序严格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测评得票多少,按多于应选代表 30% 以上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乡镇党委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再逐个进行全面考评,按照多于应选代表人数 20% 的差额提名代表候选人。

(3) 党代表的产生均必须实行差额选举。在乡镇党委换届中,该市 24 个乡镇按照“三推两评一选”的方式,共产生乡镇党代表 2 098 名,总数比上一届减少 26% 左右。代表结构更趋合理,代表素质明显增强,初步建立了一支精干高效的乡镇党代表队伍。

第二节 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

一、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组织部门要依据《党章》规定,做好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指导工作。设立基层党委(总支部、支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工作需要

基层党委是按照工作单位,为了发挥其作用,完成党的工作任务而设立的。

2. 党员的数量

在一般情况下,基层单位党员超过 100 人的,可设立基层党委;党员超过 50 人的可设立总支部;党员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可设立支部。

3. 党内民主选举

基层党委(总支部、支部)必须由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选举产生,必须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党员和党员代表有权实施监督,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有权改选和撤换。

4. 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党委(总支部、支部)必须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才能设立,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能设立基层党委(总支部、支部),不能开展工作。

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报批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明确职责

一个单位要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应由这个单位的筹建领导小组、党员行政负责人或原党组织负责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直至组建。

2. 掌握情况

呈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准备需要设立机构的有关材料。如本单位的干部职工数、党员数及其分布情况,本单位行政级别及其编制部门的批件,要求设立这个机构的理由等。

3. 呈报单位起草请示

呈报单位起草请示的内容主要有:(1)要求设立党委、总支部、支部的理由;(2)本单位的干部职工数、党员数及其分布情况;(3)设立党委、总支部的,说明计划下设总支部、支部的情况;(4)领导班子配备情况;(5)单位行政级别及其编制部门的批件。

4. 考察了解

接到下级党组织的请示后,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考察、了解请示的理由是否充分,领导班子人选是否具备条件等。

5. 提请审批

党委职能部门提请党委会审查:上报情况是否属实,请示的理由是否充分,要求成立这一机构是否符合党章及有关规定,领导班子人选是否具备条件等。

6. 下文批复

党委会同意后,及时下文给予批复。

二、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的变更

党组织隶属关系变更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应按照以下的要求做好变更的报批工作。

1. 审批原则

(1)要严格坚持党章关于设置党组织的有关条件和原则,不能随意设置党组织;(2)要严格党组织的审批手续,必须按党章规定的组织制度办事,防止发生任意建立、撤销党的基层组织和改变党的隶属关系的现象;(3)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适时调整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改变党组织的隶属关系,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需要。

2. 协调指导

若中央和外省市党政机关等有关部门拟将下属单位党组织归属市委、大口工作党委或所在区县党委领导或改变其隶属关系时,主管单位党组织还要与市委(组织部)、大口工作党委或该单位所在区县党组织等协商,说明

情况并提出确定或改变其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意见。

3. 讨论决定

对接到上海市及外省市来沪副局级或相当副局级以上单位请示后,市委组织部根据党章规定及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讨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4. 办理批复

及时起草批复,经党组织负责人签发,以正式文件批复给请示单位。若不同意,向请示单位说明理由和处理意见。对于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部门关于某单位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的协商,根据协商结果,起草关于该单位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的通知,印发各有关党组织,并抄送被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党组织。局级以上单位报请变更党组织隶属关系,市委组织部须行文上报市委批复。

三、基层党建政策的制定

研究和制定党建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并抓好指导、落实工作,是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加强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各级组织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开展工作。

(1) 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信息,提出基层党建的政策问题,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搞好基层党建政策创议,把有关问题引入基层党建政策范围。

(2) 着眼于解决基层党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领导在基层党建方面的讲话精神,进行具体的文件起草工作,然后形成书面文件文本,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3) 根据市委的指示和要求,将修改后的文件报市委组织部或市委审议通过,形成正式文件。

(4) 及时以各种方式指导基层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必要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5) 根据新形势、新情况,针对基层贯彻执行政策碰到的问题,对有关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废止。

四、基层党建的督促检查与经验总结

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有利于党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利于提高组织部门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

(一) 督促检查工作

1. 督促检查的基本原则

(1) 针对性原则。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根据决策落实的需要开展督促检查。督促检查要善于发现和解决决策不落实的问题,特别是要紧紧抓住具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子性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督促检查。

(2) 求真务实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全面、客观、正确地反映实际情况。

(3) 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把抓落实作为督促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形式服从内容,方式服从效果,努力推动落实,切实抓出实效。

2. 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中央和市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 上级布置的专项督促检查任务。

(3) 有关领导的批示或交办事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3. 督促检查的主要规程

(1) 提出督查拟办意见。收到批示、来文、交办事项或市委作出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后,及时提出拟办意见,其中,重大和复杂的事项,在提出初步意见后,还需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2) 报领导审定。拟办意见提出后,必要时须报主要或分管领导审定。

(3) 起草下发通知。起草对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的通知,必要时以党委的名义下发。

(4) 指导督查。指导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其实际情况开展自查,及时了解督查的运行和办理情况,并适时加以催办。各基层党委(组织

部门)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通知要求起草并上报自查报告。组织有关力量对各基层党委有关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总结经验,寻找问题。

(5) 督查结果反馈。根据督查情况,办结有关事宜,并及时反馈。反馈结果的做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对上级交办的事项要写出专题报告,正式行文上报;二是对涉及面广、内容比较重要的,可以编写简报,印送有关领导和部门;三是对领导同志批示的项目,可使用反馈单反馈给有关领导,并附上原批示件。

(二) 经验总结工作

1. 落实联系点

本着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落实各条线基层党建联系点,指导基层做好典型培育工作。

2. 开展评选工作

适时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基层党建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等,在评选中发现典型,各条线联系同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在密切与基层的联系中,做好典型的发掘工作。

3. 挖掘典型

发现具有推广价值的基层党建工作典型,及时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工作,并指导有关单位不断完善典型经验。

4. 总结宣传典型

在总结和提炼基层典型经验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有关专题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现场推广会或总结表彰会,以多种方式表彰、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

第三节 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

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体现。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实力,必须加强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机制。

一、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

按照党章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2)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3)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4)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5)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目标和应注意的问题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目标:

(1)建设一个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致力于为国有企业建功立业,得到职工群众衷心拥护的企业领导班子。(2)建设一支经得起困难和风险考验,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的党员队伍。(3)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科技知识和劳动技能的职工队伍。(4)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保证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工作机制。(5)形成一条加强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通过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1)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2)坚持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一种组织行为,是党组织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制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范围,一般指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问题。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逐步实现企业党组织参

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依法选派、推荐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和企业经营管理负责人,并对他们实施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同时努力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把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把组织考察推荐与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结合起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负责人任免管理制度和办法。

(4) 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四有”职工队伍。

(5) 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和发扬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好办法,积极探索和创建符合时代发展的新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必须实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尤其是对以下五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1) 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办法,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为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证。

(2) 对国有资本相对控股或持大股的多元投资主体企业,应推荐党员负责人担任国有股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入企业党委会,具备条件的可担任企业党委书记。

(3) 根据企业的不同规模、不同类型,设置精干的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和调整党务工作人员。

(4) 改进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坚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

(5) 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的部分,必须得到保证。

三、建立健全企业党建、帮困全覆盖互动机制

(1)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健全党建、帮困全覆盖互动机制,是推进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阶级基础的迫切需要。党建、帮困全覆盖,是改进党的群众工作、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形成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迫切需要。

(2) 党建全覆盖和帮困全覆盖的“党群互动”机制,是新形势下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新方式;在岗党组织和离岗党组织的“内外互动”机制,是新情况下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新实践;企业党建全覆盖和社区党建全覆盖的“企社互动”,是新格局下推进基层党建全覆盖的新探索。

(3) 建立健全党建、帮困全覆盖互动机制的目标是:确保“离岗党员有组织、区域党建有载体、离岗职工有依靠”,达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帮助困难职工群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总体目标。任务是:按照“就近、属条、便利、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离岗党员党组织,力争做到“一个不漏”:确保每个离岗党员参加一个党组织的活动,履行党员义务,享受党员权利;努力实现“一块不空”:确保离岗党员所在的地区有离岗党员党组织,并正常开展组织活动,关心和解决每一个离岗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就业问题。

案例3 某公司党委把党支部建在工程项目上

某公司党委按照党的工作全覆盖的目标,在项目建设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项目建设按时优质地完工。具体经验是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项目党支部组建程序。接受任务,开展调研,完成项目党支部构建设想,上报党委审议批准,党委领导找党支部委员谈话,召开项目党支部成立大会。

(2) 项目党支部书记人选。项目党支部委员一般在政治素质好、有项

目建设经验的党员专业负责人中产生。党支部正副书记一般在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控制经理和工艺或安装的党员负责人中产生。也可以挑选后备干部担任项目党支部书记。

(3) 项目党支部主要任务。明确项目党支部支持项目经理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和职工完成项目建设等基本任务。

(4) 党员与项目党支部关系。凡是参加项目建设的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但组织生活和党员管理由项目党支部负责,直至项目完成归队回原党支部。在任职期间,支部书记纳入中层干部管理。

案例4 某城建院以“凝聚力工程”推动事业发展

某城建院深入开展“凝聚力工程”,推动事业深入发展,主要做法是:

(1) 加强领导,构建凝聚力网络工程。该院形成了“三级网络,分级负责”的凝聚力网络工程,即院领导对口中层干部,中层干部对口负责骨干,骨干对口职工,一级负责一级。院领导把关心职工的工作生活作为自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时,哪个职工有思想情绪,哪个职工家中遇到了困难,哪个职工生了重病,都会得到各级领导的及时关心与重视。

(2) 事业凝聚,在工作中实现人生价值。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在党委领导下开展“三学三创”活动,在党员中开展“为党旗添光彩”、争创“红旗党支部”、“为院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征集企业精神”等活动。同时还开展立功竞赛,营造无私奉献、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党委在全院职工中开展“质量方针”、“人生格言”等征集活动,使职工群众参与制定企业的发展方针以及精神文明的建设,使他们对自身的价值以及人生的目标进行了深层次的思考,同时自身也得到了提高。

(3) 关心生活,解除职工后顾之忧。由于工作的需要,该院的一批中青年业务骨干常年全身心投入到重点工程设计工作,时常加班,顾不上家,有的孩子到了入托、入学的年龄,因种种原因没有着落,十分着急。院党委了解后,马上安排与周围托儿所、学校联系,想方设法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

近几年,该院设计任务繁忙,有些工程项目在外地,有些设计人员时常要出差,家中照顾不上,家属难免会有一些抱怨和想法。院党委每年都组织家属座谈会,向他们介绍院内的经济发展情况,还组织他们参观某大桥以及城建院设计的某高速公路,让他们了解了自己配偶或子女的辛勤劳动成果,增强了他们的自豪感,从而也更理解和支持家属的工作。

此外,院党委还经常对职工进行家访,这样能及时了解他们家庭中的实际困难,并且积极想办法,千方百计予以帮助和解决,使职工深深感受到组织的关心,从而更加努力地工作。近年来院党委已走访了半数以上的职工家庭。通过走访、慰问,能够倾听到职工的意见和心声,沟通彼此的感情。每年春节的聚餐会,也是凝聚人心的好时机。餐厅里数十桌、数百名全院干部职工济济一堂,不分领导和群众,不分年长和年轻,大家其乐融融,真像一个团结兴旺的大家庭。

第四节 社区党组织建设

社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做好社区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对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对于改进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以群众满意为准则,努力达到“区域规划最佳、设施配置最优、服务效率最高、资源效益最大”的基本要求;以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为抓手,构建以社区(街道)党组织为核心、居民区党组织为

基础、驻区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内全体党员共同参与的区域化党建新格局,逐步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现代化社区。

二、社区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通过社区党建全覆盖、社区建设实体化、社区管理网格化,增强社区党组织凝聚党员、凝聚群众、凝聚社会的能力,提高社区行政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各类组织和社区群众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不断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构建党员和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体系,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 社区党建全覆盖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组织和工作优势,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的全面领导。通过调整组织设置,改进领导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完善运作机制,拓展活动内容,整合各类资源,使社区党建在工作上实现全覆盖,从而实现“强核心、建网格、全覆盖、促文明、为群众”的工作目标。

2. 社区建设实体化

做实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优化行政组织的社会管理和 service 功能,加强对民间服务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队伍的培育和管理,增强党领导下的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功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夯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区基础。

3. 社区管理网格化

以社区为基本网格,以信息化为支撑,合理配置和整合行政、社会资源,实现网格内各类资源共享、工作协同,构建反应灵敏、处置有方、管理高效、服务优质、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 基本原则

1. 党要领导,协调各方

按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县)党委、政府的重要作用,通过党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有效领

导,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证党在社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围绕大局,着眼发展

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要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社区管理和城市治理模式的创新,有利于激发基层社会的创造活力,为上海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

社区的所有工作要以社区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社区群众的参与为动力,以社区群众的评价为准则,让社区群众在社区发展中得到实惠,在参与社区建设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4. 资源整合,共建共享

从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正确处理好公共信息、设施资源分类管理与社会共享的关系,处理好公共服务中政府与社会、市场的关系,处理好公共管理中专业管理与综合管理的关系,提高行政、服务的效能。

5. 循序渐进,勇于改革

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处理好长远目标与阶段工作的关系、工作继承与工作创新的关系、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有序推进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现代化社区建设。

三、社区党建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体制

要进一步加强社区(街道)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社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按照社区行政组织、居民区、驻区单位三条线,理顺党的组织设置,健全和完善社区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覆盖的组织、工作体系。要在社区(街道)党组织领导班子中适当增加行政组织、居民区、驻区单位党组织成员,使其在成员构成上更具有代表性,更具有统筹各方的能力。要选好配强社区(街道)党的领导班子,尤其要选好书

记。要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目标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社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 加强对社区行政组织的领导

社区(街道)党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并协助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其派出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要自觉接受社区(街道)党组织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围绕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的总目标充分发挥作用,并自觉接受驻区单位和社区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区(县)职能部门在任免、交流、考核派出机构领导干部时,应听取相关社区党组织的意见。社区(街道)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与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双向联系制度,有关职能部门要指导、支持社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3. 加强居民区党组织建设

居民区党组织要明确工作职责,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载体,拓宽工作领域,充分发挥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成为居民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要支持和保证居委会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推进居民自治;支持和保证社区各类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居民区党支部(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居委会中的党员成员可以交叉任职,提倡居民区党支部(总支)书记和居委会党员主任经过民主选举由一人担任。

4. 完善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党建工作的机制

社区党建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基础的巩固,社区所有党组织包括驻区单位党组织都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和完善由社区(街道)党组织牵头、驻区有关单位党组织参加的党建工作协调机制。社区(街道)党组织要增强为各类驻区单位服务的意识,以共同需求、共同利益、共同目标为纽带,调动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驻区单位要确立社区党建的意识,在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工作中自觉接受社区(街道)党组织的指导和协调。驻区单位在发展党员、选拔任用干部时,应注意听取居住地党组织的意见。社区(街道)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建党工

作,领导、指导、协调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对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依托商务楼宇、商贸市场、商业街、园区等载体建立联合党组织。要在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积极、有效开展工会、青年、妇女工作。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发挥党员的先进性

基层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提高社区党建工作的实效性。要加强和改进对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员、出(归)国留学人员中党员的管理和服务。要认真做好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要在做好在居民群众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同时,重视做好社区内流动人员和其他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大力提倡党的上级组织为基层组织服务、党的基层组织为党员服务、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都为群众服务。要教育和鼓励党员在社区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心系群众、无私奉献,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6. 加强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要积极研究并把握新形势下社区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切实提高社区党组织有效开展群众工作的本领。要加强国情、市情和依法维权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具体利益与根本利益的关系。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要建立快速有效的社区舆情收集、分析、处置、反馈机制,倾听群众呼声,掌握思想动向,处理利益诉求,化解各种矛盾。要以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为重点,积极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要进一步推广和完善以居民公约、志愿者、道德评议台等为载体的道德实践活动。要深化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社区、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群众性创建活动。

案例5 某街道党工委按照群体特征分类加强社区党员教育管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社区党员

不仅在数量上大量增加,而且在组成结构上更趋复杂,党员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某街道党工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党员群体的特征,尝试把社区党员编入相关的党支部或党小组,实施灵活、有效的分类管理。具体做法是:

(1) 对机关党员实行“全责管理”。加强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对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意义重大。为此,街道党工委做到四个“坚持”:坚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人,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和思想建设;坚持每月一次的政治学习,严格执行考勤和缺课补课制度;坚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和按时上党课的“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定期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加强党内民主建设。

(2) 对在职党员实行“双向管理”。社区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单位党组织齐心协力,共同加强对在职党员的管理,使在职党员“八小时内有单位管,八小时外有社区管”。在职党员单位党组织向社区党组织介绍在职党员的特长。社区党组织在每个在职党员的家门上贴上“党员之家”标牌,使在职党员有使命感和责任感。并根据每个在职党员的特点和才能,为他们提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舞台。每半年把在职党员在社区活动的情况和表现反馈给他们单位的党组织,为他们在单位中评优、评先和晋升提供参考。

(3) 对“人户分离”党员实行“跟踪管理”。近几年,由于多种原因,“人户分离”党员的人数明显增加。因此,必须对这些党员加强管理。对自觉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党员,社区党组织给予鼓励和表扬;对居住地区较远的党员,按照“党员活动就近”原则,动员他们把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党组织;对于连续三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向他们发放联系表,及时了解他们的情况;对于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变“等上门”为“走进门”,每年上门两次,及时了解原因,帮助解决问题;对个别长期不主动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经多次劝告教育无效的党员,则按党章规定进行处置。

(4) 对外聘和下岗党员实行“温暖管理”。把外聘党员和下岗党员安排在同一支部或党小组共同学习和活动,可使下岗党员从外聘党员那里获得更多的求职经验和信息,增强再就业信心,使他们时刻感受到党组织的温

暖。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负责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党组织经常向下岗党员免费提供岗位信息和就业培训信息,为他们重新上岗积极创造条件,对一时找不到合适工作、生活困难的党员,党组织通过捐款、结对帮困等形式为他们排忧解难。

(5) 对离退休党员实行“属地管理”。离退休党员是社区党员的主体,数量占党员总数的50%。对退休党员,党组织要求他们每月过一次组织生活;党组织根据每个党员的特点和身体状况,尽量安排一些合适的岗位,让他们发挥“余热”;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娱乐健身活动,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对离休党员,党组织设立固定的学习和活动场所;对其中身体较差的,党组织注重关心和服务;对长期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支部每隔两个月或逢党的生日、党员生日的时候,上门进行看望和慰问。

(6) 对免过组织生活的党员实行“关爱管理”。“免过组织生活”的党员,大多是年龄超过80岁或体弱多病的党员。对这些党员,党组织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更多的关心,对他们实施“关爱管理”。党组织通过“联系表”,加强同他们的交流,每季度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上门慰问一次,还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同时,通过帮困结对,对其中独居或孤老党员给予更多关心和帮助。

(7) 对“两新”组织党员实行“规范管理”。“两新”组织的党员分布较为分散,大多数人工作较忙,一些人经常出差。社区党组织采取“定时、定点、定联系人”的方法,确保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正常进行。党员如出差,党组织要求其以电话、传真或书面形式汇报情况和思想。党组织还通过电话或联系表定期与党员保持联系。如党员工作调动,则及时督促其转移组织关系。

(8) 对流动党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让流动党员“有家”可归,是社区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首先,确认流动党员的党员身份,对已登记的流动党员,社区党组织通过向他们所在地的党组织发函,确认其党员身份,同时也向其所在地的党组织反映其在社区的表现。其次,分别设立在职流动党员党支部和退休流动党员党支部。再次,向流动党员发放党员证,党员证记载党员基本信息,包括参加组织活动的情况等。最后,定时定点坚持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

第五节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增强农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是农村基层党组织面临的新课题。

一、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从实际出发,上海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规划布局合理、经济实力增强、人居环境良好、人文素质提高、民主法制加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凝聚力工程”为总抓手,以“三级联创”活动为载体,以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真正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坚强领导集体。

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任务

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功能定位、管理体制和活动方式,形成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的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以创建“五好”党组织为目标,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增强乡镇、村两级班子带领人民群众实现富民强村、建设和谐村镇的能力,把乡镇、村两级基层党

组织建设成为农村群众拥护信赖的、能够担当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任的坚强领导集体;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发展基层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稳步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关怀,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班子朝气蓬勃、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加强农村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建设,关键要达到“五个好”的目标要求:一是建设一个自觉学习和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公正廉洁、团结协作、战斗力强的好班子,尤其要有一个党性强、作风正、工作能力强的好书记。二是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结构合理、群众拥护的好的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三是建立一套学习培训、民主决策、廉洁自律、政务公开、民主评议等管理和监督的好制度。四是带领群众抓好发展,做出好的小康建设业绩。五是以优良的作风,突出的业绩,赢得群众满意评价好。

加强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建设,应该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要按照“五个好”中建设一个好班子的要求,坚持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重点,把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坚强领导集体。加强村党组织建设,改进村干部选拔任用方式,通过“两推一选”和“公推直选”,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尤其是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

(2) 加强乡镇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要教育引导乡镇干部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遵循党的农村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结合起来,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虚假浮夸,各项工作部署符合本地实际,反映农民的意愿。

(3) 大力开展乡镇、村干部的学习培训。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对乡镇、村干部进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要内容的

思想教育和政策法规、市场经济知识、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全面提高乡镇、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乡镇、村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的能力,发挥农村基层干部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

(4) 加强制度建设。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为重点,建立健全乡镇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组织村党组织积极参加“三级联创”活动,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创建计划,落实创建措施,争创“五个好”村党组织。

(5) 增强领导班子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能力。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创新农村经营体制,积极引导农民非农就业,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壮大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6) 完善农村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乡镇机构改革。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精简机构,裁减冗员,转变职能,提供服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理顺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关系,确保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对软弱涣散的村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抓好后进村党组织的整顿转化。

三、农村党建工作的指导

为确保农村党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央、市委的精神,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指导。

1. 继续推行村党组织换届选举“两推一选”

(1) “两推一选”的主要内容

“两推一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内选举)就是分别由本村党员和村民群众民主推荐党(总)支部委员候选人,经乡镇党委审查确认后,通过本支

部(总支)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两推一选”与原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方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候选人的产生方式不同——原来村党(总)支部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报乡镇党委审查确定,现改为由党员和群众共同推荐,依照获得推荐票数的多少选定初步候选人,并报乡镇党委审定;书记、副书记选举的办法不同——原来村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报乡镇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现改为乡镇党委考察村党(总)支部班子候选人,但不指定村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的方法既可由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由党员大会在新当选的党(总)支部委员中直接选举产生。

(2) “两推一选”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实行“两推一选”具体分六个阶段进行。

宣传发动:按照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召开本村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参加的大会,同时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舆论工具,通过发布通知、召开会议、广播和电视宣讲、给每个党员发放公开信等方法,使全体党员和村民群众了解实行“两推一选”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动员全体党员和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村党(总)支部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活动。

制定方案:各村党(总)支部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和“两推一选”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新一届村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职数和候选人推荐的范围,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公布时间一般为7天。召开村党(总)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党小组长参加),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开展“两推一选”的工作步骤和具体日程安排。总结好本届党(总)支部的工作,草拟支部工作报告,布置本届党(总)支部委员写好述职报告。

民主推荐:召开党(总)支部大会,并邀请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村各类组织和企业的代表列席,由本届党(总)支部书记作党(总)支部工作报告,各位支部委员分别作述职报告;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对工作报告、述职报告进行讨论;在党(总)支部大会上分别讨论党(总)支部工作报告和各位支部委

员的述职报告;发出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空白),在全体党员和本村 80%以上的农户中进行推荐;然后将被推荐对象获得的推荐票数情况上墙公布。按照获得推荐票数的多少(获得的党员推荐票和群众推荐票之和),确定初步候选人。初步候选人的人数一般为正式候选人的 1.5 倍。

考察测评:待乡镇党委对初步候选人按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村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将符合条件的初步候选人放到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中分别进行测评,按照测评所得赞成票数的多少,提出比拟设党(总)支部委员职数多 20%的正式候选人,并上墙张榜公布 7 天,同时报乡镇党委审批。

正式选举:由乡镇党委派员主持召开村党(总)支部大会,并邀请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村各类组织和企业的代表列席。会上宣读乡镇党委对村党(总)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的批复,由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回答党员和群众代表的提问。提问结束后,由全体党员进行正式投票选举,先选出新一届村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再从当选的委员中选出书记、副书记;或由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报请审批: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村党(总)支部大会选举结果报乡镇党委审批。

(3) “两推一选”需要把握的原则

严格按章办事的原则。实行“两推一选”必须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严防出现违反党章或党的有关规定的现象。上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对“两推一选”的方案、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选举程序的执行、最后选举结果的批复等都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以维护基层党组织选举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党内外公认的原则。实行“两推一选”的核心就是要贯彻党内外公认的原则,广辟知人、选人、用人渠道,改变过去村党(总)支部选举“由少数人选人”和“在少数人中选人”的状况,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在浓厚的民主气氛中由党员按自己的意志选举党(总)支部委员会,选出党员和群众都公认的党(总)支部领导班子和书记。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两推一选”通过公开推荐(自荐)、公正测评、公平选举的形式选举产生村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整个过程要力求公开、

透明,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贯彻于“两推一选”的全过程。

党内民主选举的原则。“两推一选”使村民群众有机会参与村党(总)支部班子的选举活动,但村民群众只具有推荐权和建议权,最后的正式选举还是党内民主选举。在实行“两推一选”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坚持党内民主选举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

2. 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

(1) “三级联创”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是把农村党的建设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有效形式,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推进、常抓不懈的一个有效机制,是在农村党的建设中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有利于激发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内在活力,调动各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深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持农村稳定。

开展“三级联创”活动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的大局,坚持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一起抓,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探索“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应把握四个原则,即坚持围绕中心,促进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2) “三级联创”活动的目标要求

村党组织和乡镇党委建设要实现“五个好”的目标要求：一是班子好。领导班子能够自觉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廉洁勤政，奋发有为。村党组织书记应具有带头致富和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乡镇党委书记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二是党员干部队伍好。共产党员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干部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道德建设的楷模，团结带领群众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是工作机制好。围绕党的先进性建设要求，健全和落实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基本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农村基层管理体制，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团结一致，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关系协调，工作运行规范，服务优质高效。四是小康建设业绩好。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稳步增长，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和谐社会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五是农民群众反映好。基层干部尊重农民，爱护农民，诚心诚意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工作措施符合群众意愿，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使群众感到满意，农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组织得到群众拥护。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区县要达到以下目标要求：一是区县委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区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二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具体，各项措施得力并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非农就业顺利施行，农民收入增加，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区县域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四是区县涉农部门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意识强、服务措施实、服务质量高，严格依法办事，基层单位和群众满意。五是农村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发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风气良好，农村

社会稳定。

(3) 着力抓好“三级联创”活动的“创”与“联”

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创”是关键,“联”是保证。“创”就是要按照“三级联创”活动的原则和目标要求,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创建规划,完善推进措施,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先进,鞭策后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联”,就是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形成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环环紧扣、整体提高的工作格局。

各级党组织要明确责任,增强联创意识,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创”上下功夫,在“联”上抓落实,确保“三级联创”活动取得实效,得到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具体而言,就是要在“联”字上做文章,努力做到联责任、联目标、联奖惩。联责任,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区县党委对“三级联创”活动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域“三级联创”活动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领导和统筹考虑,把农村的繁荣进步放到整个地区经济发展中统筹规划,把农村和城市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统筹协调,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乡镇党委承担着贯彻落实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重要任务,要因地制宜,深化、细化总体规划与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村党组织承担着富民强村的具体职责,要切实将创建活动立足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进步。联目标,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一方面紧扣“三级联创”活动五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协调推进,共同创优;另一方面,党的上级组织要为党的基层组织服务,及时关心、指导和帮助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联奖惩,就是要求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三级联创”活动的考核评价体系,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效作为“三级联创”活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干部考核的重点,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办实事、求实效,造福农民群众。

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是新形势下造福亿万农村群众的一

项富民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创新工程,是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一项基础工程,有利于建立健全让农村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群众长期得实惠的工作机制,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增强他们为农民群众服务的意识和本领,更好地发挥致富奔小康的骨干带头作用;有利于推进信息技术进村入户,不断满足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各类信息需求,培养造就大批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能,具有创业致富本领的新型农民;有利于创新农村基层组织的活力内容和工作方式,开辟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的新途径,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素质和保持农村党员队伍的先进性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立健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大规模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大幅度提高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 工作目标

(1) 农村党员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农村党员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定性进一步增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本领进一步增强,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农村干部能力不断增强。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执行政策的能力、加快发展的能力、服务群众的能力、依法办事的能力、科学管理的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农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培养造就一大批掌握先进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能、具有创业致富本领的实用人才和新型农民,使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有知识的文化人、讲道德的文明人、懂技术的内行人、会经营的明白人,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4) 农村基层组织得到加强。推动大多数农村基层党组织实现领导班子

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小康建设业绩好、农民群众反映好的目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巩固。

3. 主要任务

根据中央和市委的部署,上海自2007年下半年正式开展党员干部现代教育工作,2008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村和居民区的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主要是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和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发、制作、播出各种教学资源,满足党员群众开展学习、接受教育的需求。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区县积极性,整合现有各类资源,探索“责任明确、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建设长效机制,发挥远程教育的综合效益。教学资源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远程教育教学计划,重点征集、开发、制作贯彻党的十七大、新农村建设、基层党建、专栏节目、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国防教育、思想道德、科学素质、文化素养、技能培训、典型经验等方面教学资源。2008年前,市中心教学资源库总储量要达到2000个小时,2010年底前要达到5000个小时以上。

案例6 某镇“村干部我们选,还可以参与管”

某镇对村干部实行民主评议分为年中评议和年度评议两次,年中评议以民主测评为主,在听取村“两委”成员的述职汇报后,对其工作满意与否进行测评。其结果作为对干部考核以及确定报酬的依据。年底一次的评议以打分为主,对照民主评议确定的对应评议标准,由评议小组听取汇报后,分别打分汇总,确定班子及个人的评议等次。评议小组主要由村民代表、党员代表以及村民小组长、党小组长组成,在不少于60人的成员中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占到六成左右,比较真实地反映出“民意”。

1. 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1) 德: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群众观念。包括: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决策、决议,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令;是否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是否自觉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并敢于

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等。

(2) 能:是否具备胜任现 ze 工作的能力,即基本能力和应用能力。基本能力,包括所在职位要求的文化知识、技能、身体条件等。应用能力包括解决问题能力、创造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对外交往与对内协调能力等。

(3) 勤:指工作态度、勤勉程度和事业心。工作上是否具有主动性、积极性,是否具有钻研进取精神,是否遵守日常纪律等。

(4) 绩:指工作实绩。看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工作实绩中创造性劳动所实现的工作效率和效益,取得的业绩和成效等。

2. 评议等次

(1)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镇政府的各项决策、决议和工作要求,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有改革创新精神,能推动经济发展,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富有成效,能团结班子成员,发挥好班子的整体作用和干部的模范作用,群众满意度高。

(2) 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镇政府的各项决策、决议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完成任务,较能推动经济发展,基本能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确有一定成效,能团结带领班子成员,较好地发挥班子的整体作用和干部的模范作用,群众满意度较好。

(3) 基本称职。介于称职和不称职之间。

(4)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够强,完成工作任务欠缺,在工作中造成失误较多,群众满意度较差。

3. 评议程序

(1) 各村成立 3 至 7 人组成的述职评议领导小组,由非党总支(支部)、村委会成员任组长。

(2) 撰写个人小结、班子集体总结。要求述职人员写一份书面总结。两委班子集体形成一份集体总结。总结分三个部分:任职表现(德、能、勤、绩)、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明年的工作打算及努力方向。

(3)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出席对象: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党员代表、村民代表,邀请本地区的区、镇

党代会代表,区、镇人代会代表参加(共计 60—80 人左右)。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作党总支(支部)、村委会综合述职报告。党总支(支部)、村委会成员分别作述职报告。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对班子集体及个人评议。

各述职评议领导小组汇总班子集体测评表、个人测评表的情况,同时收集班子集体及个人述职报告,同评议结果一并报镇党委组织科。

将评议结果在镇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将评议结果通知述职人。

4. 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是依法管理干部的重要材料,存入个人档案,为奖惩、培训以及调整职务提供重要依据。被述评为“不称职”的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或免职。村委会成员将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处理。各村将评议结果作为年终分配、奖励的依据之一。

案例 7 某村党总支深化“凝聚力工程”建设

近年来,某村党总支以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方法为主线,不断深化“凝聚力工程”建设,凝聚民心促发展,形成了党组织关心人、凝聚人,村民群众支持党组织、信赖党组织,村级经济和社会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村党总支先后获得了市“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先进集体、市“五好”村党组织、市文明村等荣誉称号。主要做法:

(1) 健全群众工作网格,深入体察民情。村党总支从五个方面构筑起一个联系群众的工作网络。一是党员联系网。村党总支对全村 69 名党员明确划分了各自的责任区、责任户。二是工青妇联系网。三是老龄协会联系网。四是村民代表联系网。五是外来流动人员管理协会联系网。完善一套群众工作制度。为保证联系群众的工作网络真正发挥作用,村党总支完善了一套工作制度。一是党总支双向汇报制度。二是村干部联系走访制度。三是信访接待日制度。四是设立干部联系箱。

(2) 坚持依法民主治村,充分尊重民意。村党总支适应村民参与村级事务民主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党总支领导下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真正做到了

村里的各项事务人人关心、人人知情、人人参与。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村民自治章程》。村党总支从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出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规定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引导村民自我管理、民主管理。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村民开展民主管理工作,成立村民民主管理小组,由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老年协会小组长组成。

(3) 实行民主决策制度,广泛集中民智。村党总支对于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比如村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村年度工作目标、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村里的实事工程、财务预决算、1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村干部的报酬等,都坚持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4) 强化民主监督工作,切实保障民权。村党总支发挥村民的民主监督作用,建立了由村民监督小组进行民主监督的运行机制,促使村里各项工作全部置于村民的监督之下,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村党总支不仅建立了民主理财小组,对村民小组的财务状况和会计账目进行监督,还建立了村务监督小组。

(5) 真诚造福村民群众,牢牢凝聚民心。村党总支利用紧靠 312 国道的优越地理位置,积极发展村域经济,自筹资金建设村级工业开发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经过努力,村的经济实力迈上了新的台阶。

第六节 “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完成党的执政使命中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组织部门在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切实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担负着重大职责,也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中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不断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两新”组织健康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

按照中央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组织设置,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活动内容,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提高党的工作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使基层党建工作的成效最终体现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完成党的执政使命上来。

根据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组织部《关于 2006 年在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党组织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的批示:“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进展显著。要在继续抓好组建党组织工作的同时,努力探索和总结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发挥作用的经验”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精神,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第一,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安排和部署党建工作。

第二,要团结依靠职工群众。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在推动企业发展和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念、内容、方法、机制等多方面的创新突破,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第四,要注重求真务实。从非公有制企业的实际出发,从基础抓起,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的改进,对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有着直接和密切的关系。因此,“两新”组织党组织应根据“两新”组织“多、小、散”等特点,可以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律出发,从有利于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有利于党员作用的发挥,有利于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和谐的发展,坚持“为党员所拥护,为企业所需要,为业主所理解,为群众所欢迎”的原则,采取“小型、业余、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党的活动,以增强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吸引力,真正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员;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和坚强的战斗力”。

1. 在活动的规模上体现小型化

在“两新”组织中,党员的比例不高,而且分布散,流动性大。根据这一特点,宜采取少而精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适合本支部特点、深受党员欢迎的活动。在活动规模上,既要精心组织大型集中的活动,又要更多地开展小型的活动。上级党组织也要结合各阶层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党组织活动的主题,指导“两新”党组织开展因地制宜的活动。比如,以“凝聚力工程”为抓手,以“结对帮困”、“结对共建”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从而有效地推动“两新”组织的党建工作。

2. 在组织生活的安排上体现业余性

“两新”组织员工上班期间工作任务比较重,因此党组织活动不能影响“两新”组织正常的工作,应该安排在工作间隙、节假日或业余时间开展党的活动,过好党的组织生活。比如,利用业余时间召开专题组织生活,共同探讨新经济组织中党员如何履行义务、体现价值、重温入党誓词、举行新党员

入党宣誓仪式等,通过这样的活动,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锤炼党性。

3. 在把握原则的前提下体现灵活性

在组织党的活动中,既要有政治学习的内容,又要有学习业务和科技知识的安排;既要组织党员干部培训,又要组织对职工的思想教育;既要有内容严肃、主题鲜明的活动,又要有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活动。比如,引导党员关心企业发展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4. 在活动项目的设计中体现多样化

“两新”组织党组织生活内容应是丰富的,形式也应该是多样的。要从单一的组织政治学习向全方位分层次的活动形式转变,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党员的不同需求和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务实有效、寓教于乐的活动,也可以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比如,利用“七一”、“十一”等重大庆典开展参观、座谈会、图片展、知识竞赛等形式的专题教育。

5.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体现有效性

要通过党的活动提高“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促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多作贡献。比如,利用“党员奉献月”、“党员奉献日”、“爱心一日捐”、“帮困送温暖”、“帮困助学”等活动作为“两新”组织党建的实践载体和工作抓手,号召“两新”组织党员、员工参加募捐钱款、义务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关心弱势群体,奉献一片爱心,为社区救助和社会慈善事业多作贡献。

另外,“两新”组织党组织还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党的活动方式,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党员实行快速、便捷的网络教育和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增强“两新”党组织的活力。

案例8 某实业大厦楼宇党建选准对象把握发力点

某实业大厦联合党支部,一个新型的“两新”组织党支部,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把党建工作发力点放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上,在实践中探索着走出了一条充满活力的道路。

他们的做法是:

(1) 锁定青年白领,开展活动注重针对性。针对大厦内青年居多的状况,党支部开展了“党员—青年”推广活动,向迫切期望入党的青年提供了咨询服务,即刻就有3人提出入党申请。为进一步扩大党组织的号召力、吸引力,党支部开展了“雪中送炭”的服务,联系专业医疗机构,在大厦内设立了长期医疗服务点,以缓解大厦白领员工亚健康状况。党支部还组建党员青年志愿者联谊会,以讲座、现场咨询等方式,发动更多的人以自己的专长为他人服务,形成互爱互助的家庭氛围。

(2) 开展主题活动,立足服务突出先进性。党支部从建章立制入手,使每个党员成为大厦之家的核心成员。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如交通文明志愿者行动、赈灾捐款、帮困助学活动等让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展现出来。党支部还将工作推进到为大厦内各类企业服务的层面,借助各方力量,在企业遇到经营、环保、注册、招聘等问题时,主动出面,帮助联系,牵线搭桥,为企业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

案例9 某区探索实践九种“两新”党组织设置模式

某区按照“调查摸底、制定方案;组织调整、优化设置;建章立制、规范运作”的步骤,因企、因地制宜地进行“两新”党组织设置创新,为构建一个完全覆盖“两新”领域、充分发挥作用的基层党组织体系奠定了扎实基础。

(1) 把党组织建立在私营经济城。该区将私营经济城作为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在全区推广并实施了私营经济城“十个一”党建工作方法:构建一个组织网络,建立一个党员活动服务中心,发放一张党建服务卡,确保一笔党员活动经费,每年开展一次党组织和党员年检,选派一支政治指导员队伍,建立一个网上党建园地,建立一项党员代表会议制度,树立一批新经济组织党建示范点,建立一个业主联谊会。

(2) 把党组织建立在商业街。该区各主要商业街集聚了大量“两新”组织。为加强这些“两新”组织的党建工作,逐步推进了商业街党组织的组建工作。2004年,在有74家餐饮企业的某路饮食街率先建立联合党支部。

党支部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并有的放矢地从职业技能、日常生活上关心这些党员,使党员有了“家”的感觉。

(3) 把党组织建立在专业市场。该区近年来涌现了轻纺、米、汽车配件、五金零件等一大批专业市场,在这些市场中集聚了 11 000 多家商铺。针对市场个体私营经济占主导成分且流动党员占有一定比重的特点,建立市场党组织,积极探索在专业市场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有效措施。轻纺市场党支部坚持“实际、实在、实用”和“小型、业余、分散”原则,实施错时工作制,错开经营旺季,一般以下午、晚上为主,开展党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把党组织建立在外来务工人员集居中心。外来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由居住地政府筹建外来务工人员社区,并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党支部。某镇通过“政府规划、市场运作”模式建造了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地——某公寓。这里目前居住着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的近 5 000 名务工人员,其中党员 27 名。2004 年,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镇党委在公寓成立党支部并委派专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日常工作,有效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力。

(5) 把党组织建立在新型农民居住区。在推进郊区“三个集中”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了多个新型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区委组织部在对小区内的各类组织和居民进行全面排摸的基础上,根据党员人数、分布状况、年龄职业等情况调整设置相应的党组织。目前,已在四大农民别墅区等新型农居小区分别建立了社区党总支,下设若干党支部、党小组,健全了三级党组织网络。同时,有效加强了对落户辖区的新经济组织、流动党员的服务和管理,构建以横向联合关系为特征的党建新格局。

(6) 把党组织建立在投资服务中心。大多数外资企业由于本身制度规定,拒绝外人进厂,平时沟通也较困难。而各镇、街道投资服务中心平时与他们沟通联系多,对他们情况较熟。因此,创造性地将党组织设立在投资服务中心,一方面将各小企业的党员组织起来。另一方面,深入企业实地了解情况,掌握企业党员的基本情况,并同企业中方负责人进行接触沟通,商量组建党组织事宜。这一方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7) 把党组织建立在党员服务中心。针对流动党员管理难等现实问

题,该区在某镇党员服务中心建立了流动党员党支部。几年来,某镇流动党员党支部共组织了40多次活动,累计有3000多人次的流动党员参加了学习和活动。目前,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单位都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400多名流动党员在这里找到了自己的“家”。

(8) 把党组织建立在一个私协会上。区个体工商户总数近18000家,其中有党员的364家,共有党员452人。全区共建立了个体私营协会党支部15个。目前,452名党员都落实了组织关系,绝大部分党员都能按时参加组织活动。

(9) 在改制企业属地建立党组织。坚持“转制不撤支”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区委组织部和区国资委、区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区改制企业属地化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原有的国有、集体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保留原企业党组织,并整建制地转入属地管理,由原主管单位党组织和属地党组织签订党组织属地化管理协议。两年来,26家改制企业党组织全部实行了属地化管理。

第七节 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

高等学校党组织是党在高等学校中设立的基层组织。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处于领导核心地位。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

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

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应抓好的三项工作:

(1) 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全面提高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的素质,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大力培养年轻干部,改善高校领导班子结构。高等学校的领导班子应该是政治坚定,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熟悉学校工作规律,结构合理,团结合作,联系群众的领导集体。

(2) 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要把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课的中心内容,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学校德育教育的主旋律,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高等学校思想工作和德育工作的全过程。

(3)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特别要注意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认真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及时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尤其是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入党,不断改善高等学校党员队伍的结构。

二、高等学校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组织部门要按照党委的要求,从以下四方面做好指导工作,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工作成效。

(1) 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环境,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贡献力量;高校党组织工作要根据高校的特点和本校的具体实际来开展,不能生搬硬套别校的经验 and 做法,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2) 高校党组织工作不同于科研和教学工作,要特别注重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要通过深入广大师生员工当中,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获得丰富的第一手材料;要研究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路子,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网络;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高校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执行上级指示,有的放矢地抓好本校的工作。

(3) 高校党组织居于领导核心地位,任务重,头绪多,工作忙。党委要抓大事,不应包揽行政事务,决策要发扬民主,要遵循正确的工作程序;在工作中要分清主次,要分层次、有秩序地开展;既要统筹兼顾,又要突出重点,要按照各个时期和阶段的不同特点,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集中精力做好对全局有影响的中心工作,以促进和带动其他一般性的工作。

(4) 不断改革和创新高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向党员传达有关文件,通报学校重要工作,征求党员意见。积极创新党支部的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党员群众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制,努力使党支部成为凝聚党员和联系群众的核心,成为推动发展和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案例 10 某市高校利用网络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

某市各高校党委充分利用网络的渗透作用,将网络作为大学生党建的重要阵地,据统计,目前全市 27 所高校中,共有学生党建网站、网页 114 个。高校党建网点击率不断攀升,成为大学生学习、生活的一部分,对大学生的理想、信念等的树立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1. 唱响网上主旋律,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

高校把党建网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展示窗口,提供学习理论政策的知识宝库。组织部门加强自身网页的建设,精心设计网页内容,同时加强对大学生党建网站、网页进行指导,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先进性教育

活动期间,各高校都开设了“先进性教育”专栏,精心安排了领导讲话、要闻动态、理论研究、先进典型、多媒体资料等主栏目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执政能力建设、师德师风、马克思主义人才观和教育观等专题栏目,帮助学生及时了解最新资讯,在线阅读经典论述。某大学举办了题为“学生、党员、旗帜——我看学生党员先进性”在线谈活动,并通过“BBS 饮水思源站”在全校范围内展开。市委、市科教党委、学校有关领导,以及一位全国师德先进个人获得者作为嘉宾,与广大学生党员一起讨论,5 000 多名学生党员通过网上论坛接受了一场特殊党课。无论是现场还是网上,同学们的发言和提问都十分踊跃。他们在 BBS 论坛上留下了近 1 000 条提问和关于现场讨论的感言的帖子。在纪念建党 85 周年前夕,共有 5.2 万人次的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由市科教党委组织的党章知识网络竞赛,掀起了一股学习党章的热潮。

2. 发挥网络优势,建立党员教育新模式

高校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开辟网上教育阵地,开展网上学习讨论,开通网上交流渠道,有力、有效地推动了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是通过党建网络,扩大了大学生党建的教育面。某大学党委组织部、某体育学院“党旗下的五环”等网站上开辟了“网上党校”,借助网络视频及时播放领导讲话、专家讲座,使每位学生都有机会接触党的知识,接受党的教育。二是通过党建网络,进一步激发党员的自觉意识。某理工大学在学生党建网上公示党员发展名单,公布党员述职答辩情况,让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身处群众监督的环境,接受群众的评判。某大学的学生党员主动在“红色在线”网站上留言,亮出党员身份,扩大党员在同学中的影响,带动身边的同学共同进步。三是通过党建网络,增强了党建理论学习的有效性。大学生们通过“讨论驿站”、“时事专题”等栏目,把学习体会和心得在网上公布,进行交流,使网站成为同学们寓教于乐的理论阵地。有些大学的学生党员还建立了“党建 QQ 群”,共同探讨党建理论。一位同学在网上留言说道,党建网是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在这里我们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互相沟通,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了入党的流程,感知了党的历史和使命,增进了对党的认识。

3. 发挥教师和支部的引导功能,建立良好的沟通模式

各高校注重发挥教师在网络中对学生的引导作用。每个学校都设有专人对网络信息进行分析和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动态。一些学校结合实际,适时推出“向党说句心里话”、“共话国家未来发展”等集中讨论主题,让老师与同学交心,学校与学生对话,对大学生的人生进行导航。一位高校的领导在学校党建网上留言,倡导党员教师“必须坚定信念,不断改革创新,做新时代的研究型教师,为教育事业服务终身”。某大学还为全校主要行政部门、各院系的政治专业教师、辅导员举办了了解和运用博客的辅导班,鼓励辅导员开通面向学生的实名制的个人博客,通过网络平台,更近距离地和学生交流,帮助大学生树立人生远大理想,使他们坚定报效祖国的信心。某大学原党委书记已经 73 岁高龄,他在自己的个人博客上,时常对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对学生思想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某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2004 级本科生党支部将每个支部成员平时的学习体会、参观感想、学期总结等汇总编辑后,发至班级博客上,引导更多同学向党组织靠拢,树立积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访问量已达 12 500 人。

第八节 机关党组织建设

机关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党在各级党、国家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中设置的基层党组织。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对于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保证、监督和协助作用,充分发挥机关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及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机关工作中得以全面贯彻落实,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机关党组织的主要任务

一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

本组织的决议、决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二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是对党员进行严格教育、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是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六是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七是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党群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是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是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二、机关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机关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方式和工作方法,要结合机关工作相对稳定及对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要求较高的特点开展。组织部门可以按照以下的方法予以指导:

1. 认真组织学习

严格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协助党组(党委)抓好每月一次的中心组理论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有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各种法

律、法规及有关业务知识。要充分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中的引导示范作用。

2.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结合纪念“七一”可开展争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结合年终总结,开展评选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活动。

3. 开展谈心活动

个别谈心或召开小型座谈会,是了解干部和职工思想动态,沟通思想、交流感情,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的最经常、最普遍、最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

4. 进行调查研究

涉及机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或改革措施出台前,事先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如实向本部门党组(党委)反映,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5. 加强党内监督

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制度,督促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严格履行党员义务,按时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参加支部民主评议。不是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的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列席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讨论重大问题的有关会议,参与对机关行政领导的考核和民主评议、民主推荐工作,以利有效监督。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本部门党组(党委)反映。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谈话提醒。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做好机关党组织的工作要注意坚持传统,改进方法。一是督促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全体党员通报;定期检查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二是配合纪检部门督促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召开、参加民主生活会。会前要收集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会后要督促领导干部根据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和民主生活会中所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向党员群众进行通报。三是配合人事部门做好机关干部的考核、民主评议工作,对机关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要提出意见和

建议。四是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大会,听取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通报主要工作情况。五是要定期向机关党员通报工作,积极推进机关党务公开。

案例 11 走访旧里察民情 改善环境暖民心

某局综合发展处党支部有七名党员,在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按照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双结对”活动的要求,积极参加局党委组织开展的“党在心中,情系群众,跨前一步,为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收到了“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利益”的良好效果。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 走访旧里,党员干部受震撼

选择与某区某街道结对。2006年3月,支部全体党员走访了结对的社区,大家受到了强烈的震撼。这里三年前就列入动迁范围,区域内环卫五小设施(公共厕所、倒粪站、小便池、垃圾间、废物箱)基本处于简单维护、维持使用、等待拆迁状态。在简陋的小巷,在市民家里,党员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某路某号公厕,只有12个男厕位和两个女厕位,是周围上千名市民唯一的公厕,早晨经常发生排队等候的现象。有的居民反映,这里用厕,每人每次要付两角钱,尽管收费全市最低,但是一个三口之家,一个月也需要数十元,对于一些双职工下岗的困难家庭来说,也是一项不小的负担。还有居民反映,因为动迁计划推迟,部分待动迁居民倒马桶要跑几条马路……身临其境,党员对市民的诉求理解了,与市民的心贴得更近了,解决问题的紧迫感更强了。党员们深有感触:“原来认为倒垃圾、上公厕,都是些不起眼的小事,走访了社区,看到这部分市民天天面对这样的困难,加深了对‘群众利益无小事’这句话的理解,也更清楚地意识到我们的责任。”

2. 急事急办,齐心协力解难题

走访归来,支部提出二级以下旧里“五小设施”速改的建议,引起了机关各个支部的强烈共鸣,得到了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上级的支持,也得到了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热烈响应。局环卫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区局,争分夺

秒,抓紧调研,制定方案,不到20天,就掌握了旧里环卫五小设施的数量和服务现状,明确了“五小设施”改造的具体任务,通过测算,预计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4月6日,局印发了有关五小设施改建的文件。经过市、区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至9月中旬,改建倒粪站和小便池794座、垃圾间1176间、公厕96座,投放垃圾桶3500余只、废物箱1000余只,有“五小设施”改造任务的12个区全部提前、超额完成预定任务,140多万市民从中受益。某区市容局安排专项资金700余万元用于“五小设施”改造,并向该区四个街道7000多个家中无卫生设施的低保家庭发放免费用厕卡。

3. 建章立制,工作成果长效化

通过“双结对”活动的实践,党支部感到,对于机关党员来说,开展“双结对”活动非常必要。一是有利于改进机关作风,切实增强机关党员服务基层和群众的观念;二是有利于解决群众“急、难、愁”问题,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密切党群关系,构建和谐行业;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在“双结对”活动中,局党委通过广泛征询市民意见,并结合投诉热线情况分析,找准了市民最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确定了以“暴露垃圾、作业扰民、乱设摊点三大顽症治理”为工作重点。处党支部围绕中心任务,积极筹措和安排资金,为重点工作按节点推进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例如整治暴露垃圾,为市废弃物管理处添置专用车和录像、电脑、通讯等设备,共投入112万元资金。由于“三大顽症”治理取得明显效果,因此2006年市民针对“三大顽症”的投诉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其中关于作业扰民的投诉减少三分之一。为此,该局在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联合举办的夏季“城市夏令热线”评比中获得了第一名。为了确保“双结对”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局党委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双结对”活动的实施意见》,对活动的次数、形式和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活动,通过实地查看专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了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市民对作业服务满意度测评,征询对市容环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使“双结对”活动进入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九节 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础,包括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党员队伍建设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是实现党的领导,完成党在新时期历史任务的迫切需要。

一、发展党员计划的制定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党的建设的总的要求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一是要依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要依据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三是要依据党员队伍的数量和构成状况。同时,在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必须遵循质量第一、统筹兼顾、数量均衡的原则。为了确保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组织部门要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发展党员计划制定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基层党组织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在综合面上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

(2) 综合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的有关情况,每年年初向上级组织部门报送发展党员计划。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能主观地确定数字,更不能互相攀比,盲目追求发展数量。

(3) 发展党员计划所确定的发展数字是指导性的,不是指令性的。发展数量主要取决于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成熟情况,发展党员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降低工作标准和质量。

二、发展党员的标准和工作程序

发展党员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这就是要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能否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符合党员条件,是吸收新党员的主要标准。党员标准是由三个方面内容构成的。一是申请入党的条件。即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二是党员的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即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既要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信念,更要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三是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即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享有的八项权利。

组织部门要严格按照党员的标准和党章以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入党手续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把入口关,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申请人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入党申请人要明确申请入党的意愿,郑重庄严地向党组织递交书面入党申请。党支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书,要专门安排进行谈话。谈话人要做好准备,帮助申请人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接受和争取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经受党组织的考验。党支部、党小组要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培养、教育和考察,帮助申请人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各党小组讨论推荐重点培养对象,并将小组意见如实上报党支部。

主要程序是:

(1) 在党小组讨论推荐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申请人的条件,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 确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必须由党性强、熟悉党的基本知识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党支部、党小组要充分发挥培养联系人的作用。

(3) 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要收集保存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调查证明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培训卡、预审表等有关材料。

(4) 党支部、党小组和培养人要认真负责地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人要定期谈话,并向党支部汇报培养情况;党支部要组织他们听党课和参加一些党的其他活动;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5) 培养联系人向党小组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意见,党小组讨论提出计划发展的意见报党支部。党支部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要专门召开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并报告上级党委。

(6) 党支部要明确政审的内容和方法,认真进行政审,并写出政审综合材料。对发展对象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调整。

(7) 列入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要进行集中的系统培训,凡是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8)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情况连同本人有关入党材料及时上报党委进行审查。

(9) 党委组织部门通过预审,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党委会审定。

(10) 党委审定发展对象后,由党委组织部门及时通知党支部履行入党手续。

2.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对象履行入党手续工作

(1) 经上级党委预审原则同意后,要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介绍人可以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发展对象约请。

(2) 党支部发给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入党志愿书》。介绍人要实事求是地对申请人的成长进步情况进行全面

的综合分析,指出优、缺点认真填入表中,并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3) 党小组、支委会审查《入党志愿书》,各党小组讨论发展意见,支委会讨论提出发展意见,并确定支部大会时间。

(4) 讨论接收发展对象入党。主持人宣布议程,报告出席会议党员人数和会议是否有效;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介绍人介绍情况,发表意见;党小组介绍情况,发表意见;支委会发表意见;与会党员讨论,发表意见;支委会综合讨论意见;党员表决,作出决议;被发展对象表态。

(5) 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

(6) 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加注意见)连同发展对象的全部档案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提交党委审批。

(7)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委指定一名党委委员或组织员直接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

(8) 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党委集体讨论审批;要对发展对象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审批决定。

(9)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宣布党委的批复;支部书记向新党员介绍支部情况,提出要求,编入党小组,填写卡片,登记造册。

(10) 组织预备党员面对党旗举手宣誓,会场要庄严,主席台悬挂党旗和会标。

3. 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预备党员管理、培养、教育、考察、转正等工作

(1) 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在实践中锻炼;预备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的情况;预备党员每月汇报一次思想;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写实。

(2) 预备期满后,预备党员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3) 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组织党员对其预备期的表现认真进行讨论,并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党支部根据本人的申请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提交党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4) 党支部召开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作出决议,上报上级党委

审批。

(5) 进行审批。进一步审查预备党员对党是否忠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入党程序是否符合党章规定;进一步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委要严格审查预备党员的全部材料,听取组织员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审批。

(6) 党委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后,认真填写批复意见。

(7)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的审批结果后,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教育其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审批结果应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8)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三、特殊情况下的发展党员工作

1. 追认党员程序履行和指导工作

要按照中组部要求,严格掌握追认党员的标准,即:对那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为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献身,事迹突出,一贯表现好,在一定范围内有影响,生前曾向党组织提出入党要求的人,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认党员的程序是:所在单位党委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市委组织部审核认定,并报市委批准。

2. 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入党手续的指导

民主党派一般成员入党手续和一般入党积极分子手续基本相同。民主党派有关负责人、无党派上层爱国人士个别需吸收入党的,根据管理范围,征求中央或地方各级统战部门和组织部门意见,然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党手续,报中央或地方党委审批。

3. 党外代表人士劝留指导工作

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文件精神,对于那些确已具备入党条件而又不能吸收他们入党的党外代表人士,党组织有关负责人要亲自做好工作,并将其劝留在外的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四、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党员教育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一项基础性、日常工作。加强党员教育,对于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对于建设学习型政党,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加强党员教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落实教育责任,确保教育效果,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使广大党员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

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教育;

(2) 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5)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6) 党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

(7) 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教育。

党员教育的主要方法:

(1) 抓好学习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学习计划,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

和方式,认真搞好自学。加强对党员学习的具体指导,为党员学习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和知识竞赛、交流学习成果、评选表彰学习标兵等方式,激发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头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集体学习,坚持每年给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党员干部还要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干部教育培训。

(2) 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户、党员承诺、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有计划地组织年轻党员到基层锻炼,到艰苦地区、艰苦岗位锻炼。

(3)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党支部要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每5年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所在党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上分析原因,切实搞好整改。

(4)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帮助党员。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五、纪念“七一”大会

组织部门要根据上级的精神,结合形势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负责、严密细致地做好一年一次的纪念“七一”大会的有关工作,主要内容是:

(1) 根据上级的有关精神,提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周年大会(座谈会)的初步方案》,报党委。

(2) 根据党委同意的方案和分工,做好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周年

大会(座谈会)筹备有关工作。起草会议议程;会同有关部门,起草领导讲话代拟稿;组织大会交流发言稿,对交流发言稿进行把关;根据需要,组织大会有关的优秀党员等评选活动,由党委在大会上加以表彰;根据会务方案所确定的参加会议人员范围,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名额分配方案,起草并下发会议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会场布置等有关工作。

(3) 根据会务工作方案,做好大会有关会务工作。

六、“两优一先”评选工作

1. 评选活动的要求

“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应注意:

(1) 注意联系实际,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密联系所在单位、部门、行业的生产经营、工作业务、教学科研等活动,使“两优一先”评选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

(2) 注意发挥党员的主动性,党组织要为党员的参与创造条件,使党员通过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要加强具体指导,既要分类指导,分层次指导,不能不看对象,又要分阶段指导,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不能一成不变。

(4) 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以物质鼓励为辅。

2. 评选活动的基本规程

(1) 起草评选工作意见。根据上级的精神和本地区本部门党委的要求,起草“两优一先”评选活动的意见,内容包括开展“两优一先”活动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比条件、评比方法、评选名额分配以及开展“两优一先”活动的组织领导等。

(2) 安排部署。认真安排部署本地区本部门面上的“两优一先”评选活动,提出“两优一先”评选活动的分阶段工作措施。

(3) 指导开展评选活动。“两优一先”评选活动文件制定下发以后,督促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要做好组织工作,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向党员讲清开

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要求,使基层明确“两优一先”的条件和如何达到这些条件。引导基层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内活动,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为党务工作者、党员和各个基层党支部达到“两优一先”创造良好的条件。对“创先争优”活动正面引导,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好的经验及时总结和推广。

(4) 做好评选审核工作。认真审核基层上报的“两优一先”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验收把关,确保评选出“两优一先”的质量。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不搞照顾和凑名额,也不要死抠比例,要从实际出发,以评比条件为标准。评选工作还要注意发扬民主,不仅要由党员心悦诚服地评出,还要注意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

(5) 表彰学习宣传。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整理出材料,经过各级党组织的审查和批准,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表彰。对他们的先进事迹,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并号召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向他们学习。

七、党课教育活动

利用党课形式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的一种有效的传统教育形式,是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的原则在党员教育中的具体体现。

党课教育一般是以基层党委、党支部为单位,以基层党校和党员活动室为阵地进行。组织部门应按照下列规程抓好指导工作:

(1) 指导基层单位拟定党课教育计划。党课计划由基层党委制定,由党委组织部门或基层党校组织实施。基层党委应拟定年度或季度的党课教育计划;以党支部为单位上党课的,也应有短期的或较长时期的党课计划。

(2) 指导党课的准备工作。要指导基层紧密结合形势任务,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确定党课教育的内容,组织有关人员备好党课。

(3) 指导基层采用多种手段和形式进行党课教育。手段和形式主要

有:观看式、收听式、讲授式、讨论式、跟踪式等。

(4) 指导基层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听好和讨论好党课。

(5) 指导基层收集反映和要求。了解党课教育的效果,不断提高党课的质量。

八、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央下发了《关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央、市委的要求,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1. 明确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把帮扶困难群众作为重点,努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实现党提出的各项任务。

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尊重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和正当利益,自觉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2) 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情绪,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3)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 虚心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和宣传群众创造的有益经验,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吸取营养、经受锻炼、接受监督。

(5) 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凝聚群众力量。

2. 指导基层党组织选择适当方式,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1)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既要立足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又要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提高工作技能,自强自立。

(2) 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承诺为群众办一两件实事。承诺内容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履行承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3) 参加设岗定责活动。农村和街道社区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申报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所在党组织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岗位,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4)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所在地建立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民活动,义务参加党员服务站(点)的工作。积极参加政府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扶贫、支教、保护环境和关心下一代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的捐赠活动。

(5) 深入基层调研。各级领导机关的党员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省部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1个月时间,市县两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2个月时间,深入联系点和基层单位调研,特别要注意深入到艰苦地方、困难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听取群众意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民主决策,把调查研究的成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和维护群众的利益。调查研究要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

(6) 做好接待群众工作。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接待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包括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3. 督促基层党组织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具体组织工作

(1) 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教育。要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端正对群众的态度,增进与群众的感情,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服务群众的本领。

(2) 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网络。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可建立党员服务站,集贸市场、居民楼和商务楼宇可建立党员服务点。党员服务站(点)要在做好服务本地党员和流动党员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服务群众的工作。要注意整合一些地方建立的街道(乡镇)一站式服务中心、居民(村民)事务代理中心等服务群众的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党组织,也可以建立党员服务站(点)。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网络,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3) 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逐步推行党务公开,推广居民(村民)议事等做法。公开设置意见箱、热线电话和举报电话,利用电子政务等信息网络手段,方便群众反映情况、发表意见,帮助党员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对涉及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意见。

(4) 加强督促检查。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情况的督促检查。要广泛吸收群众参与,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要把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和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要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不断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有效措施,推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级党组织要在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关心帮助党员的工作。要关心党员思想政治上的进步和提高,经常与党员谈心,及时解决党员思想上的疑难问题,调动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增强党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党员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党员立足本职创一流业绩、实现岗位成才提供服务。对农村党

员、流动党员、失业和自主择业人员中的党员等进行实用技术培训,鼓励他们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带头创业。要关心党员生活,及时掌握生活困难党员的情况,采取党员互助、党组织扶助等多种办法进行帮扶,重点帮助在艰苦环境中工作的党员、失业人员中的党员和老党员解决生活困难。通过做好党组织关心帮助党员工作,促进党员更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

九、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是党组织一项严肃的工作。党员因调动工作、学习、外出务工经商、参军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地方或单位,经党组织同意,方可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区县、大口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可在全国范围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对于上海本市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一些特殊情况,组织部门可指导基层按照以下基本规程办理:

(1) 党员所在企业未建立党组织的,且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其组织关系可转至企业经营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2) 党员户口地和居住地不一致的,可转至居住地党组织。

(3) 复员军人中的党员,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其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单位党组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至父母、配偶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街道(乡镇)党组织不得拒绝接收。

(4) 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其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单位党组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至本人或父母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街道(乡镇)党组织不得拒绝接收。

(5) 离休干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可单独组建党支部。企业退休干部党员,其组织关系应该转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易地安置的退休工人和退休干部、工人党员,其组织关系一般应转到安置地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

(6) 建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首问责任制”。基层党组织在接到党员组织关系的咨询或申请后,不得无故推托、拒绝,如确实不属本党组织接收的,应及时将情况告上级组织部门直至市委组织部相关处室协调落实。

(7) 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修订式样的通知精神指导基层党组织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严格执行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回执制度。

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式样》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修订式样(按 100:75 缩印):

党员介绍信存根	第 号	第一联
	_____同志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组织关系由_____ 转到_____。 年 月 日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 号	第二联
_____: _____同志(男/女), ____岁, _____族,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身份证号码_____,由_____去_____, 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年____月。 (有效期 天) (盖章) 年 月 日 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 号		第三联
_____:		
_____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

十、党的组织生活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组织部门对党的组织生活的贯彻执行情况,不仅要加强指导,而且要加强检查督促。

党的组织生活包括党员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课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 (2)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 (3)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
- (4)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
- (5) 党课一般每季度,至少每半年安排一次;
- (6) 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采取党小组或支部生活会的形式,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内容,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7) 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小组党员民主生活会之外,还要专门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8) 适时组织党员开展灵活多样、严肃活泼、注重实效的各类活动;

(9) 各类组织生活要做到有记录、有总结、有汇报。

十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按照党章规定,党员领导干部除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还应自觉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实践证明,认真开好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解决领导班子自身矛盾,加强党内监督,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党性修养的有效途径,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2004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规定,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原来的一年召开两次改为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 4 至 8 月之间(上海一般安排在三、四季度)。

为确保民主生活会的顺利召开,并取得应有的效果,组织部门要按照上级的精神,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的部署、实施和汇总工作。

基本内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情况;(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5)其他重要问题。

组织协调工作。根据上级的要求和本单位党委的部署,会同纪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1)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精神,会同纪委确定年度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时间等,起草下发民主生活会的文件;(2)指导有关部门开好民主生活会,视情况派人直接参加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3)会同纪委汇总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并形成面上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报党委;(4)对民主生活

会开得好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及时通报表扬,以点带面,对民主生活会开得差的单位也要及时通报批评。

民主生活会基本规程。(1)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或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结合领导班子存在的主要问题,初步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中心议题;(2)围绕民主生活会的中心议题,领导班子成员相互谈心,沟通情况;(3)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民主评议活动、设立群众举报箱、发信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进一步明确民主生活会上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确定开会的时间、地点;(4)根据会议的中心议题,确定列席人员名单;(5)会议中心议题、开会时间、地点确定后,应提前通知参加和列席会议人员,与会应根据会议要求,积极做好准备,必要时可写成自我批评发言稿;(6)准备工作就绪后,应提前10天将会议的主要议题、开会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等材料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于上级党组织决定是否派人参加。

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工作。(1)经过充分准备之后,要按照预定的时间,如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到会,除遇特殊情况请假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缺席,会议要确定专人记录;(2)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组织学习,通过学习达到统一认识、明辨是非,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的目的;(3)在本次民主生活会召开之前,应对上次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回头看”,检查上次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4)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5)列席人员根据会议的中心议题,以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与建议;(6)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7)委派参加下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志,根据需要可提前介入,同主要领导干部一起研究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有关事项;(8)会议结束时,有关单位党组织的负责同志应对会议情况进行小结,其内容一般包括:主要问题是否找准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得如何,总结的经验教训是否切合实际,改进措施是否有力,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会后指导工作。(1)会议结束后,在15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上报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情况报告,其内容包括:开会的时间、地点、应参加人数、实参加

人数及名单、列席人员名单、缺席人员的姓名及其理由,主持人、记录人的姓名,围绕中心议题,开展批评的情况,民主生活会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等;(2)对民主生活会中适合于向下一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的情况予以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视情况用适当的方式公布,以便于群众监督;(3)民主生活会结束后,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委员之间,要相互谈心,相互启发,落实整改措施;(4)民主生活会情况向下级党组织及党员通报后,还要及时了解群众反映;(5)每次民主生活会后,要将民主生活会的资料立卷归档,内容包括:会议的原始记录、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及每位成员的发言材料等。

十二、民主评议党员

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措施。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相对集中。民主评议的实施方案通常为:学习教育阶段、自我表现评价阶段、党内外评议阶段、组织考察阶段、表彰和处理阶段。

组织部门要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指导工作。重点是指导基层党组织从实际出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指导基层开展民主评议的主要规程包括:

1. 指导基层做好民主评议的准备工作

(1) 基层党组织在民主评议前要对本单位党员队伍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状况进行认真调查,摸清情况,分类排队,为制定方案和搞好评议奠定基础。

(2) 基层党委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民主评议的指导思想、目的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要切

实可行。

2. 指导基层积极开展民主评议活动

(1) 以基层党委或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学习有关文件,进行民主评议动员,使党员明确标准,端正态度,自觉参加和接受评议。对党员干部应提出更高要求。

(2) 党员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为标准,联系本人实际,进行对照检查,肯定成绩,找准问题,对自己作出正确的评价。

(3) 首先组织一定数量的党员和党外群众对党员进行评议,然后召开党小组会,党员进行自我鉴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进行评议。

(4) 党支部在听取党员个人总结和群众代表评议情况的基础上,对每个党员进行全面分析,写出评语。评语用词要准确,所指问题应有依据。实事求是地评出优秀和基本不合格党员。

(5) 在对每个党员写出评语之后,由党支部分工,反馈情况,逐个向党员转达评议情况、评语,并针对问题提出要求。

(6) 对在民主评议中评出的基本不合格党员要在认真进行教育的基础上,视其态度,根据党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区别情况,妥善处理。对需要劝退除名的,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出党手续。对基本不合格但有改正表现的,要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7) 党员根据党内外群众民主评议意见,按照党员标准和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整改措施。

(8) 支部委员会要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的情况,分析支部在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根据党章对支部工作的要求和上级指示精神,制定整改措施,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支部决议。

(9) 党委(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向党员报告民主评议情况,肯定成绩,总结经验,表彰优秀党员,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党委(支部)和党员工作目标和措施。

(10) 民主评议后,基层党委应将《党员民主评议表》归入本单位文书档案内备查。评出的优秀党员、不合格党员的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十三、党员权利保障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党内民主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发展党内民主,必须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为了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八条权利,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2004年9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该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党内法规,是依据党章制定的,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因此,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贯彻落实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和工作职责,着重做好五项工作:

一是要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深刻理解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明确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使每一名党员都珍惜和维护自身权利,积极正确地行使权利,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转化为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要进一步推进党的组织制度建设,为扩大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提供制度保证。除了要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等制度外,还要围绕发展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创新制度平台,尤其是要按照中央的精神,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

三是要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党员在干部工作中的民主权利。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党员权利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五是要加强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党员权利保障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为了确保党员权利的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组织部门要指导基层树立寓服务

于管理之中的理念,通过构建党员服务中心等工作载体,落实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切实保护党员权利,充分创造各种条件,确保党员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要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在党内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十四、流动党员管理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管理责任,努力使流动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始终保持先进性。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原则是:

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采取单位管理、行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等多种形式,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意识,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和责任感。

流动党员管理的方法是:

(1) 完善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流动党员一般应当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简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手续,《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经流出地党的基层委员会盖章后,由党支部登记发放。流入地党支部要及时验证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由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组织生活所在党支部每年审核一次。流动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事宜、长期不与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联系的,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要按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2) 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流入地党的基层组织。流动党员就业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当编入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以就近就便编入所在社区(村)党组织或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可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党组织进行管理。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社区(村)、项目工地、商务楼宇和集贸市场等,可专门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党组织可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党组织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条件成熟后移交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和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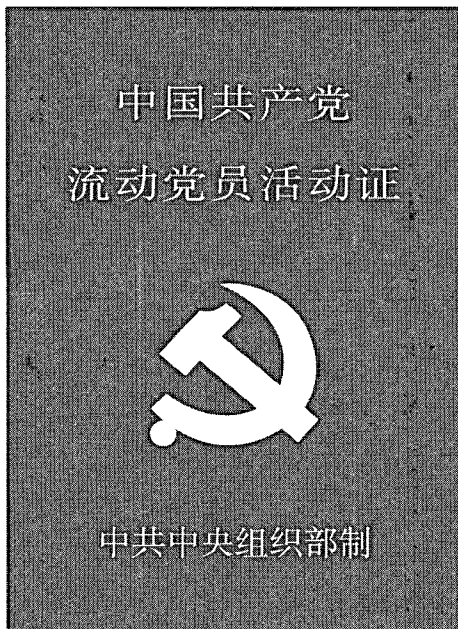
(3) 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与政府人口综合管理部门信息对接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地区外出和外来流动党员的基本情况。

附:《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修订式样》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修订式样:

封面(80 mm×115 mm)

封 2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基层党委名称(盖章) _____	
编 号	_____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出生年月_____文化程度_____

正式或预备党员_____入党时间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联系电话_____

或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

_____县(市、区)_____乡

(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党支部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_____

第 2—13 页

流入地(单位)党支部名称 _____

流入时间 _____

党支部联系人 _____

及联系方式 _____

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和交纳党费情况：

党支部盖章或
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第 14—15 页

年审(查验)时间 党支部盖章或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第 16 页

备 注 栏	

封3

封底(80 mm×115 mm)

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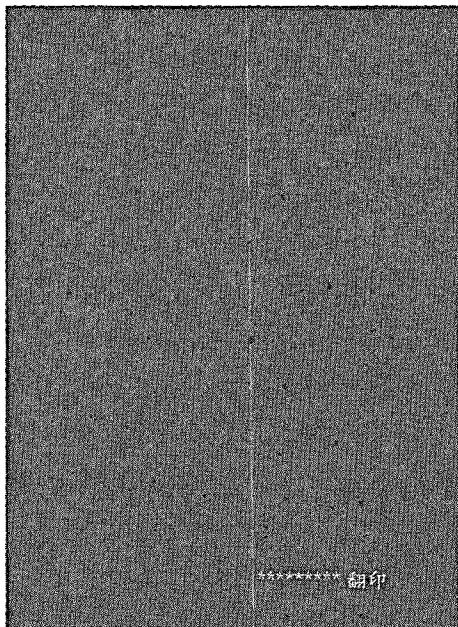
1. 此证系流动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证明,是流动党员身份和参加党的活动的凭证。流动党员外出前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领取此证,凭此证到流入单位党支部报到,流入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可就近就便到流入地社区(村)党支部报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流动党员外出返回后,应及时将此证交流出地(单位)党支部查验,并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3. 每年年底前,流动党员需持此证在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进行年审。

4. 此证由党组织负责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个人不得涂改。

5. 此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党支部报告。此证所列内容填写已满或遗失,可申请领取新证。



十五、防范党员参与邪教

党章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功”是党的纪律的要求。因此,组织部门有义务有责任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1) 做好学习国家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的工作。

(2) 经常分析党员队伍中涉“法轮功”等组织的人员情况,及时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参加 610 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召集的会议,参与涉及党员教育管理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并注意贯彻落实。

十六、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在党的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党费管理的基本要求是:(1)专人管理;(2)专立账目,及时统计,凭证收支,按月上缴;(3)定期报告,定期检查;(4)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党费收缴、使用和指导工作包括:

- (1) 向基层单位布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 (2) 审核、汇总年度各基层单位党费统计年报表,上报上级组织部门。
- (3) 对年度基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汇总情况,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上报上级组织部门。
- (4) 上报党费报表时,把本地区、本单位党费按照规定比例,上交上级组织部门。
- (5) 由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党费,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该项事务的内设机构承担。
- (6) 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
- (7) 建立会计专账,实行专账核算和管理,规范核算办法,会计、出纳分开。
- (8) 单独立户存放党费。党费要在指定银行单立账户、单独存放,不准与其他经费混合存入银行。
- (9) 建立和执行相应党费管理制度。
- (10) 基层要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及时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上级组织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案例 12 某区抓好“三个三”提高女党员发展的数量和质量

近几年来,某区委和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坚持标准、保

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把发展女党员工作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做法是:

1. 确保“三个到位”,加强对女党员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思想认识提高到位。各级党组织从保持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女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既重视女党员发展的质量,也重视男女党员发展的均衡性,以对党的事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二是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区委明确各直属大口党委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分管领导抓支部、支部抓女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发展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加强检查、督促和考核,保持新发展女党员数量上的稳定和质量上的提高。区级机关、区教育、区建设等每年发展党员人数较多的党委,都分别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纪检干部、组织干部组成的预审小组,切实落实女党员的发展工作。三是计划目标明确到位。每年年初,区委组织部都要在对全区基层党组织党员分布、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以及党员队伍结构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对全年女党员的发展工作提出宏观性目标要求。各级党组织也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女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并做到定期分析、及时调整,加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女党员发展的质量。

2. 抓住“三个重点”,不断壮大女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一是做好培养帮带。在实践中,区卫生、区市容、某集团、某街道等基层党组织总结出了“五定”培养帮带法:定人帮带,对每个女性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确定1至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人,负责其培养教育工作;定时谈话,党支部坚持每季度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谈话,帮助她们提高觉悟、解决思想困惑、克服缺点不足、端正入党动机;定期培训,定期组织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系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党的基本知识、市场经济知识、专业岗位知识等,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定岗锻炼,按照“实践出真知、一线出人才”的理念,把女性入党积极分子放在一线岗位、重要岗位锻炼,让她们在工作中迅速成长起来;定时考察,每年分两次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并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做到

好中挑好,择优发展。二是强化分类指导。在发展女党员过程中,区委组织部及时对不同性质、不同部门单位的女党员发展工作提出切合实际的分类指导意见,制定下发党员发展流程图,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的操作程序,帮助各直属大口党委把握发展女党员的程序、标准和方向。协助各直属大口党委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女党员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女党员发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这项工作的合理规范。三是调控发展重点。为确保政治素质好、文化层次高、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入党积极分子能够及时加入党的组织,区委组织部要求各级党组织在选优的同时,尽量把女党员发展重点放在青年、生产一线和环境艰苦、工作艰苦的岗位,进一步纯洁党的肌体、激发党的活力,在一线岗位、社会窗口发挥女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严把“三个环节”,切实保证女党员发展工作的质量

一是严把推优选拔关。区委组织部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有效联动,要求在发展女性积极分子入党时,一般需经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推荐,各直属大口党委也注意引导和支持工青妇的推荐工作,注重把女团员、女能手、女标兵、先进妇女工作者等列入推优选拔程序,并通过职工运动会、知识分子联谊会、文化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寓教育于娱乐之中,不断增强女性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引导她们向党组织靠拢。二是严把发展入门关。全区建立女党员发展预审把关制度,由党支部、党总支或基层党委、大口党委进行分级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带病党员”和防止“亚健康党员”侵蚀党的肌体。为进一步做好女党员发展工作,区级机关党工委每年组织党支部组织委员参加培训,区社会党工委还专门印发了《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某商业集团党委也制定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女党员发展吸收工作。从2003年起,全区逐步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区级机关和条件成熟的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努力把发展女党员工作纳入民主化、制度化轨道,切实把好女党员发展入口关。三是严把转正考察关。建立定期跟踪考察制度,即实行定期汇报,每月由女预备党员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如实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或者就党内或社会上发生的重大事例写出思考和观察;定期谈心,党支部成员根据其提交的思想学习汇报,有针对性地搞好谈心工作,确保她们的思想和行动始终

在预定轨道运行;定期鉴定,一年两次支部鉴定,分半年和全年对女预备党员各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鉴定,既肯定成绩,也指出不足之处,帮助她们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区教育系统探索实行了“预备党员转正答辩会”,以党员群众提问的方式,考察她们预备期的思想工作等方面表现。区公安、区建设等部门还建立了检查督促制度,定期检查基层党组织对女预备党员考察工作的落实情况,查思想汇报、查谈心记录、查分析材料,确保女预备党员的转正质量。

案例 13 用心构建和谐家园——记某社区党员服务中心

2007年3月,某社区党员服务中心被评为“某市党员服务中心示范点”。这是社区“凝聚力工程”建设拓展延伸取得的新成绩,也是构建和谐温馨家园的新起点。十多年来,以“凝聚力工程”建设闻名的该社区,在党的建设和社区建设中。从来也没有停止过探索、创新脚步。今天,来这里参观学习的党群工作者,亲眼看到社区以党员服务中心为平台,开创了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生动局面,他们的感叹是从心底发出的:他们的经验充满着活力和进取精神,服务中心是党员和群众的和谐家园。

1. 服务窗口,笑迎党员群众

“您的呼声是我们工作的第一信号,您的需求是我们工作的第一重点,您的困难是我们工作的第一责任”,来到服务中心接待室,看到这样的告示,你心头的疑惑,你胸中的苦愁,一定会化解大半。

在这里,服务窗口365天全年无休接待来访者。离退休党员志愿者,街道机关党员志愿者,为你提供精心周到的服务。下岗党员的就业指导,困难群众的急难救助,流动党员的关系接转,都会在服务中心得到妥善的解决。而一张凝聚网,连通着基层党建网,牵连着19个区县的服务网,只要民有所求,全市都会伸出援助之手。

2. 工作网络,覆盖整个社区

社区党员服务中心,采用布点划块的党员服务运行模式,建立了“党员

服务工作站——党员服务工作分站”两级工作网络。这两级工作网络又派生出四级服务网络体系：党员服务中心——4个党员服务站——2个党员服务点——一个企业党员服务室。

工作网络和服务网络覆盖了整个社区。“党的活动有场地，党务公开有窗口，党的组织有地位”，成了社区党建的鲜明特点。特别在“两新”组织，党员服务点像报春的燕子，叩开了商务楼宇和工业园区的扇扇窗户，把党的声音向白领青年传递。

3. 整合资源，依托整体力量

社区有丰富的党建资源，如社区党建研究会、社团党建联络站、在职党员工作指导站、党风廉政监督站、社区民间组织指导中心等。此外，还有社区总工会、团工委、妇联、侨务等群众组织。

如果把社区党建资源看作是颗颗散布的珍珠，那么，党员服务中心就是串联珍珠的红线。这几年来，党员服务中心通过载体支撑、党群联动、社会化运作、菜单式服务等方式，把所有的社会资源整合起来，形成了一支无坚不摧的力量，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影响力空前提高。

4. 优化职能，创新服务机制

过去，各个条线的党群工作者工作都很努力，但始终握不成一个拳头。党员服务中心从优化职能、创新服务机制入手，采取党群工作者集中办公、统一管理的方法，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党群工作者担任的党建指导员，承担着联络员、宣传员、指导员、信息员、服务员“五大员”的责任，他们沉下去是一个人，肩上挑的是五副担子，这种职能的优化，方便了基层，提高了效率。

为了创新服务机制，服务中心对党群工作者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办公、统一调配、统一培训、统一考核，使社区党建中这支最具活力的队伍更有战斗力。

社区党员服务中心是社区党建工作的新军，但是，厚重的“凝聚力工程”养育了她，因此，在建设和谐家园的道路上，她阔步前进的步伐一定是不同凡响的。

案例 14 某省开好民主生活会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某省五个州市选定 20 余家单位,精心组织开展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量化考核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具体做法是:

(1) 将民主生活会细化为 11 项考核内容、20 项扣分标准。采用百分制办法,将民主生活会细化为会前准备情况、会中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会后整改落实情况三个阶段和 11 项考核内容、20 项扣分标准,对开展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全面考评。通过量化考核,有效改变了过去在个别环节上走过场的情况。

(2) 将单位自查与考核指导组评分按 30%和 70%权重计入综合评分。明确规定量化考核采取单位自查自评和考核指导组评分相结合,分别按 30%和 70%的权重计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指导组对民主生活会进行全程督促指导,在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由小组成员按会前、会中、会后三个时段,分段逐项对照量化考核标准,先分别点评、打分,再取平均分,最后把三个阶段得分相加得出总评分。

(3) 会前,公示民主生活会主题、时间及实施方案;会后,公示整改通报。会前,实行民主生活会主题、时间及实施方案公示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查找班子和班子成员自身存在问题时,要求进一步扩大征求党内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的范围。如某市 5 个试点单位将征求意见扩大至 150 多个下级单位和联系密切单位的 1 500 多名干部群众中,共征求到意见建议 700 余条;会后,实行整改通报公示制度,真正把对整改的评判权交给广大干部群众。

(4) 对评为较差的,责令限期整改,重新召开民主生活会。明确规定按照 85 分以上为优秀,60 至 80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较差,来量化评分结果,划分评价档次。对评为较差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重新召开民主生活会。同时,要求把量化考核成果运用到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使用中。

案例 15 某县推进岛外党员日常管理

某县委根据在岛外其他区务工的流动党员人数较多、地域相对分散的实际,在相关兄弟区设立了 16 个流动党员教育活动点。在加强对流动党员联系沟通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对流动党员的日常动态管理。

(1) 梳理情况,加大对未报到党员的联系沟通力度。许多乡镇党委主要领导都亲赴岛外各有关教育点,协调对未报到党员的联系工作,确保教育活动覆盖面。有的乡镇党委还落实专人对所有缺席的党员进行逐一联系,及时联系到了所有缺席流动党员。

(2) 分析问题,加强对岛外教育点的分类指导力度。各乡镇党委根据在市教育点反馈的情况,先后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分析问题,统一思想,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对教育点的分类指导。某镇在某区教育点的工作组建立健全了在市教育点的工作台账管理制度,设计制作了《某区教育点党员变更教育点情况报表》、《新进某区教育点党员名册》等台账,为加强管理提供了依据。

(3) 落实措施,推进对流动党员的动态管理。各乡镇先后召开教育点工作成员会议,明确任务,研究措施,确保教育活动和加强对流动党员动态管理同步推进。某镇党委切实加强加强对在市教育点流动党员的动态管理,结合流动党员的动态变化情况,进一步做细、做好流动党员的跟踪管理工作。教育点工作人员建立了有关工作制度,并专门设计有关工作表格,对流动党员的各种动态情况做到及时登记、及时分析、及时研究,多方位、多角度地对在市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案例 16 某区委开展“微型党课”形成党员群众思想教育长效机制

某区委积极探索基层党员群众教育新途径,从 1994 年至今,连续 13 年开展以“坚定信念、弘扬先进”为主要内容的“微型党课”教育活动,先后有 3 000 多名党的干部和普通党员登上讲台,听课者达 10 多万人次。微型党

课在党员教育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也得到了中央和市委的充分肯定,已成为某区开展党员教育的有效载体和特色品牌。

1. 微型党课的特色

一是短小精炼,形式灵活。微型党课教育活动规定,每位主讲者的宣讲时间掌握在5至10分钟内。这样,1个小时左右的党组织生活,可以安排6至10位同志讲课,具有“短、平、快”的特点。同时,党课形式灵活,便于操作,既适合在车间、居民区中开展,也适合在科室和党小组内进行。

二是主题鲜明,贴近实际。微型党课教育活动要求,一次党课一般集中一个主题,内容要以小见大,挖掘得深,说服力强。许多同志上党课时注重紧密联系实际,用生动的例子讲述鲜明的观点,使听课者入耳入脑。

三是不设“门槛”,能讲者上。讲课者不分职务高低、不论资历深浅,从区委领导、处级干部,到基层单位普通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凡是有见解、有体会,经过认真备课的,都可以担任主讲。微型党课3000多名主讲者中,80%以上是不担任领导职务的普通党员。

四是参与面广,取材广泛。微型党课参与面广,主讲者遍布各部门、各行业,使党课教材来源广泛,取之不尽。一些基层党员说,自从开展微型党课教育活动后,我们身边带有“闪光点”的事迹得到了及时挖掘,成为党课教材,党课内容真正“活”了起来。

2. 微型党课的组织

(1) 确定主题,注重引导。每年年初,区委根据中央、市委有关精神,结合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确定当年微型党课活动的主题。近几年来,先后推出了“理想·信念”、“知识·挑战”、“先进性·代表性”、“抗击非典”、“先进性·学习力·执行力”等主题。

(2) 层层发动,定期督查。首先,在全区工作会议上对各处级单位进行动员。然后,由各处级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分主题,发动基层党员积极参与。区委组织人员对各基层单位开展党课教育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提出指导性建议,确保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3) 组织竞赛,提供示范。每年“七一”前夕,区委都要举办全区微型党课示范赛,以竞赛的形式,为全区基层党组织提供一个展开竞争、展示成果、

交流经验的平台。示范赛分初赛和决赛,参赛选手全部由基层党组织推选,初赛、决赛邀请市、区党建部门领导、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对参赛者进行综合打分,对优胜者颁发证书和奖品,以资鼓励。为了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参与的积极性,还设立了“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4) 巩固成果,抓好普及。为了及时巩固教育成果,扩大受众面,区委在决赛后还把优秀讲稿汇编成微型党课专刊,制作成电视专题片,刻录成光盘,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发放。同时,组建“区微型党课讲师团”,由示范赛优胜选手担任主讲,在全区巡回宣讲。这些举措受到基层的广泛欢迎,进一步扩大了微型党课的影响力,制作的 VCD 光盘供不应求,5 000 份专刊被争购一空。

(5) 不断完善,常搞常新。区委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微型党课组织模式,拓展功能,优化质量。如今,微型党课的功能不仅限于党员教育,已成为挖掘典型、培养典型、宣传典型的平台。一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都是先通过微型党课和广大党员、干部见面的。

案例 17 某镇党委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互动式”党课教学的探索与启示

某镇党委从 2005 年下半年起,在下属两个村尝试开展了“互动式”党课教学,从改变传统的党课教育形式入手,积极探索与形势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党课教育新模式。其基本要领是:

1. 选准主题

党课的主题或者说话题,是党课的生命力之所在。主题选得准,是党课能够活起来,能够取得实效的关键因素。在选题上,他们力求使党课主题体现“三个贴近”,即贴近形势任务、贴近农村实际、贴近党员生活,让党员有话说、有话能说、有话愿说。

2. 选好主持人

“互动式”党课以广大党员为主体,同时邀请一位主持人来主持引导。在选择主持人时,他们把握了这样几方面要求:要具备一定的理论功底,对当前各种社会现象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对党课的主题能轻松驾驭;在语言

交流上要有一定的经验和技巧,善于引导话题和调节气氛;要对本支部的各项工作情况比较熟悉,特别是对支部党员的基本情况要了解。对于农村党员来说,主持人最好来自本乡本土,能用地方语言进行交流,这样可以拉近与党员的距离。

3. 找准切入点

党课教育的切入点要“小”、“准”、“深”。“小”是说党课要从发生在党员生活或农村生产中的一些看似不起眼的现象或事例切入;“准”是说所列举的现象或事例要符合实际情况,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深”是说所列举的现象或事例能以小见大,既能与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农村现状相联系,又能与党的方针政策和本地区工作重点相贯通。从一些具体的现象切入,党员们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就有方向了。

附例

该镇一次“互动式”党课实例

××××年××月××日,某村党支部开展了一次主题为“忆过去、看现在、想未来——党员先进性大家谈”党课教育活动。

整个党课由“引”、“谈”、“评”三个环节环环相扣而成。

首先是主持人“引”:9点钟,党课开始了。主持人简要介绍了党课的主题等基本情况后,就切入正题。首先带领大家回顾了建党初期到改革开放时期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和体现(党员的先进性标准,建党初期是符合毛泽东在古田会议上提出的“5个标准”;革命战争年代是冲锋陷阵不怕死;建国初期是埋头苦干搞建设;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是与党共渡难关;改革开放时期是更新观念,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由于农村大多数老党员以前都为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过无私的奉献,主持人的话一下子便把党员们带回到过去“激情燃烧的岁月”。

接下来是党员群众“谈”:党员们带着深深的感触,争相谈自己的经历,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老党员××首先回顾了她几十年如一日、始终奉献在农村的经历,她的“困难当头抢在前、执行任务走在前、团结协作放在前”的精神,感染和激励了众多的年轻党员。当过生产队长的老党员××讲述

了“三年困难时期”带领群众勒紧裤带将口粮捐给国家的事迹,向大家展现了党员干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精神。一名党员在总结自己的经历时说,当时搞生产处处要跑在前头,为什么?就是要体现先进性!一个共产党员一定要记住这个先进性,不怕苦、不怕困难。

然后是主持人“评”:在几位党员进行热烈的发言时,主持人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进行了点评,充分肯定他们的发言和他们为党的事业作出的奉献。然后将话题拉回到现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党员该如何发挥先进性呢?”并通过举例来进行引导。举例之后,请党员们谈怎样在新时期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们从带头反对吸毒、反对赌博,带头遵纪守法、为群众服务、创建文明家园等方面谈了自己的做法和认识。在党员们发言时,主持人进行了点评,并鼓励大家从一点一滴做起,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自己新的贡献。到上午 11 点半,党课在主持人留有余味的话语中结束了。

案例 18 某公司加强机制建设确保先进性教育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某公司是一个以托底为主的管理型企业,在册职工 1.28 万人,其中协保下岗职工 1.09 万人,特困家庭 998 户。繁重的救助工作牵涉了企业党组织很大的精力。公司党委时时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确保先进性教育成为群众的满意工程。

在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公司党委开展了“让党的阳光温暖每个困难职工”的主题实践活动,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受到了群众的好评。为了建立帮困工作的长效机制,公司党委运用企业自身的力量和党员群众的努力,响亮地提出了“不依赖政府资助,不向上级伸手”的口号,适时推出了“四个全覆盖”机制,使困难职工的受助有了制度的保障。具体包括:

(1) 帮助困难家庭全覆盖。公司系统共有特困家庭 998 户,各级党组织开展了“访千户困难职工家庭,结千户困难职工对子”,党组织和党员建立了责任区,使“双千”活动落到实处。

(2) 阳光助学全覆盖。这些年来,全公司始终有一个助学成才的好传统,为了使这一传统得到延伸和拓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公司推出了“阳光

助学全覆盖”政策,把助学和受益面从非义务教育高中以上,拓宽到全部困难家庭在读学生,使 297 名学子受到资助。

(3) 医疗救助全覆盖。针对公司职工年龄老化、长病假多的现状,公司筹措百万元资金,为 1.28 万名职工购买了三年期的特种重病互助医疗保障,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

(4) 服务职工全覆盖。公司的职工居住在本区的八街一镇,为了做好服务职工的工作,公司在每个街、镇都建立了职工服务站,专门配备了服务人员,使不在岗职工不出街、镇,就能在当地解决困难。

第十节 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党务工作者是抓基层组织建设的骨干中坚力量,是基层党的建设的规划者、组织者和推动者。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有能力的高素质党务工作者队伍,是确保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组织保证。建设好这支队伍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党的执政基础的夯实和先进性建设的加强。组织部门要根据党委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并指导他们开展工作。

一、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

1. 党务工作者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党务工作者政治素质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二是有较高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三是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2. 党务工作者应具备相应的理论水平

广大党务工作者一定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特别是要学习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党务工作者只有具备相应的理论水平,才能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党务工作者只有具备相应的理论水平,才能为做好工作提供强大的思想武器。

3.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质

首先,党务工作者应该具有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掌握了文化知识,才能学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才能学好专业知识,才能为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其次,党务工作者应具有专业知识。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又红又专。党务工作者只有具有本单位本行业的专业知识,才能把握住大局,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理清工作思路,选准工作方向,优化工作方法,用好专业技术人才,行使好自己的职责,真正把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推向前进。

4. 党务工作者应具备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就是要“会讲、能讲”,叙述清楚、简练,逻辑严密、准确。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就是“会写、能写”,写文章主题鲜明,中心突出,逻辑严谨,语言生动。具备了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就能准确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宣讲给广大党员、群众,使广大党员、群众能真正理解,把上级的指示精神化为自觉的行动;就能和群众进行交流、沟通,负起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责任。

5. 党务工作者应熟悉党务工作知识

一是应该熟悉党的基本知识,比如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最高理想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等。二是应该熟悉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三是应该熟悉党的各项具体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比如在农村工作的党务工作者要熟悉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在企业工作的要熟悉党在企业的具体方针政策等。四是应该熟悉党的各项具体工作的工作程序和规定,比如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和规定,党员教育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6.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调查研究的能力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首先要有调查的能力,也就是要有摸清情况的能力。要摸清情况,一方面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另一方面还

要掌握科学的调查方法,同时要深入第一线,广泛地接触群众,要有不怕吃苦的精神。其次要有研究的能力。调查研究的目的是解决问题。一方面要能摸清情况,另一方面要能对自己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找准问题的关键,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为党组织提供决策依据。

7. 党务工作者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组织优势是我们党的最大优势。党务工作者要通过强有力的组织工作,把党内外各方面的力量科学合理地组织起来,把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의 圆满完成。通过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形成和大家相互理解信任、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局面,只有这样,才能拧成一股绳,做好工作。

二、抓好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途径与方法

(1) 要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发挥作用的要求,通过选拔、培养、交流和使用,努力构建一支梯次合理,党性强,作风正,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熟悉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情况,得到群众信任,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工作能力和创新意识强的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

(2) 要按照有利于发展,有利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利于开展工作等要求,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委派、民主选举、公开选拔(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选好配强。

(3) 要采取系统培训、实地锻炼、岗位实践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健全分级培训体制,把党务工作者的学习培训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工作者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要丰富培训形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逐步完善政治理论、岗位技能、现代科技、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学历教育“五位一体”培训模式,实现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现代化。使党务工作者成为勤于钻研、善于学习的模范;注重调研、务求实效的模范;认真思考、开拓创新的模范;抓住关键、狠抓落实的模范;以人为本、促进和谐的模范;严格要求、廉洁自律的模范。

(4) 要从政治、经济、工作、思想和生活等方面关心党务工作者,特别是要帮助党务工作者及时解决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5) 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业务指导,促使党务工作者充分发挥作用。要逐步建立党务工作者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认真做好党务工作者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务工作者会议,及时交流情况,部署任务,帮助和指导党务工作者理清思路,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要重视党务人才的储备和开发,逐步建立健全党务人才储备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推荐输送优秀党务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的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是落实基层党的建设的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全覆盖、凝聚力、组织化”的重要环节。市委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提出,要通过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党的工作领域,密切党群关系,大力支持和帮助“两新”组织健康发展,更好地为“两新”组织中的党员和群众服务,团结凝聚社会各阶层群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奋斗。

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要求,着重抓好以下三支队伍建设:

(1) 加强社区综合党委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区党建全覆盖的要求,全市各街道普遍建立社区综合党委,专门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和加强与驻区单位党组织的联系。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通过交流、轮岗等措施,配齐配强社区综合党委干部队伍,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充分发挥领导和组织的重要功能。

同时结合新进公务员基层实习制度,安排新录用的公务员到社区党建工作岗位实习锻炼。

(2)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的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各区县可根据工作需要,核定区县党员服务中心编

制,由其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实行统一管理,并统一派驻到各街道、乡镇开展党群工作。招聘的基本条件是:学历一般在本科以上,有一定的党务工作或群团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年龄在40岁以下。

(3) 从社会上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具有一定党群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招聘的基本条件是:学历一般在大学专科以上、政治素质强、有较丰富的党群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上述招聘的人员都须经过考试,择优录用,全部充实到基层第一线,经过培训后,按照区域网格划分工作领域,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重点做好“两新”组织党群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覆盖的问题。这些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要在社区(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的领导下,依托街道、乡镇党员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职责是:

(1) 以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为目标,建立健全“两新”组织、居民区群众自治组织和活动团体等的党组织,努力做到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 指导检查、组织推进“两新”组织、居民区群众自治组织和活动团体等的党群工作,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3) 教育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引导群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共同努力。

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把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列入人才开发的规划,在全社会形成“党群工作者是人才”的观念,努力提高党群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声誉。同时,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来源、培训、使用、激励的相关工作体系,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有力的指导和资源支撑体系,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从政策制度设计上为政治表现好、工作业绩突出的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依法进入公务员队伍拓宽渠道,使之成为加强党的社会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

案例 19 某区着力“三个坚持”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

某区以打造“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了解熟悉社情民意”的社区专职

党群工作者队伍为目标,以培养一支“令人向往、受人尊敬”的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为方向,着力“三个坚持”,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思考总结,创新工作思路,大力提高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具体做法是:

1. 坚持定期培训

一是明确培训周期。针对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结构和现实情况,区委组织部从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着眼于提高专职党群工作者做好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本领,以提高党群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重点,明确每季度对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培训一次。一年多里,已举办了5期学习班,召开各类座谈会8个,有效地提高了培训的质量。

二是丰富培训内容。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区委组织部会同区委党校,在每次培训前研究商讨培训的主题和中心,精心安排培训内容。如,以“了解区情”为主题的专题报告、以“提高理论素养、注重工作方法”为主题的“党建理论和实践”和以“怎样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主题的辅导报告;以党建实务和应用知识为主题的党费管理、党籍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两新”组织党建、党员发展和电脑运用等主题讲座;以“交流体会、不断进取”为主题的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交流座谈等。

三是创新培训方法。在常规培训的基础上,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主题研讨与专家点评相结合的办法,力求为党群工作者提供一个互相交流、学习的平台。如,邀请市委组织部领导就未来五年上海社区党建工作的目标、主题以及全市大党建格局的发展趋势作了介绍,并对新形势下党群工作者自身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又如,组织社区党群工作者前往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学习张江高科技园区党建工作的特点、做法和取得的成绩。

2. 坚持带教培训

一是实践带教。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中,有许多同志有着多年从事基层党务工作的经历,具备了一定的学历层次、工作水平和实践经验。区委组织部注意发挥这些“老”同志的作用,让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带好年轻同志,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起到“传帮带”的作用,使年轻同志从他们身上接受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的熏陶,提高了年轻同志对搞好社区党建工作的信心和能力。老同志的言传身教使年轻同志受益匪浅,他们认真踏实的

工作作风赢得了年轻同志的尊敬。

二是“名师”带教。让优秀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带教党群工作者。社区中有许多优秀的党组织书记,他们熟悉基层党建工作,具有党群工作优良传统和经验。区委组织部以培训基地的形式,让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在“基地”里拜师学艺。

3. 坚持跟踪培训

一是组建班委会。打破以往以班次为单位的培训方法,对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采取长期跟踪培训的办法,把培训班作为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通过民主推荐,组成班委会,按地域相近的原则,将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工作地点划分成三大块,每个班委负责联系一块,实行网络化管理。区委组织部的同志和区委党校的老师担任班主任,建立日常议事制度。

二是注重工作引导。班委会是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宣传员、组织员和联络员。即宣传加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专职党群工作者所肩负的现实使命;组织专职党群工作者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联络上情和下情,沟通区委组织部与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之间,专职党群工作者与专职党群工作者之间的信息,使区委和区委组织部在第一时间了解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情况。

三是重视生活关心。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关心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平时党群工作者有什么工作上的问题、学习中的困惑、生活中的困难可以随时向组织反映。同时,建立了三个必访制度。即党群工作者生病时必访、家中发生重大事件时必访、思想情绪产生波动时必访。

第十一节 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政治建设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同时指出,要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因此,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要把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

参与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作为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途径,切实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着重加强基层民主制度建设,进一步实现基层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组织部门要对扩大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党代表任期制

党章第十一条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这是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党的团结和活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市、县党代会常任制试点经验的科学总结。

中央已颁布《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党代表的任期与同级党代会的届期相同,明确党代表的职责、权利,并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创造必要条件。认真总结试点单位和各地探索党代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拓宽代表发挥作用的途径。比如,建立代表提议的处理和回复机制;加强代表同选举单位党员的联系,听取和反映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党的各级全委会召开会议时,可根据议题事先征求同级党代表意见或邀请部分代表列席会议;支持和保障代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党的各级委员会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组织代表讲行调研,等等。

实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要注意改进党代表产生方式和组成结构,不断提高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根据党员队伍结构的变化,适时调整代表组成结构,适当降低代表中领导干部的比例,增加基层、一线代表的比例,保证代表的广泛性。认真总结适当扩大差额推荐和差额选举代表的比例等方面的经验,并及时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加强对代表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引导他们正确履行代表职责,对选举单位负责并接受选举单位党员群众监督,提

高代表的公信度。

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指出: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让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 民主选举

从选民登记、候选人的产生、投票、开票、唱票、计票、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进行,切实保障群众在选举中的各个环节的权利。

2. 民主决策

决策民主化是发展基层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完善基层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社会听证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属于群众自治范围的事务,必须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意见。

3. 民主管理

原则上基层的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都应该广泛吸引和依靠群众参与管理,但是具体到每个不同的基层单位,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形成规范和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

4. 民主监督

主要是从决策、执行等各个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各个基层单位的不同特点,形成规范和有效的基层监督机制。

三、党员“三先”制度

为了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使党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党内事务,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鼓励和保护党员讲真话、讲心

里话,上海积极探索在党内建立“三先”制度,即党员对党的事务和决策“先知道、先讨论、先行动”。贯彻党内“三先”制度,有助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进一步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各级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探索实现“三先”的具体途径和方法,从而进一步拓宽党内民主的渠道,使党员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意愿,使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四、党务公开制度

党务公开,是发展党内民主的前提。实行党务公开,应注意以下事项:一要确定公开内容。党和政府的重大事务、重大决策,应先在党内作充分的讨论;领导机关在作出决议前,应提交基层组织讨论或征求基层组织意见;基层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组织广大党员讨论或充分听取党员意见。二要确定公开的形式。在公开形式上要努力做到三个结合:公开栏公开与会议公开相结合;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局务公开、村务公开)相结合;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三要确定公开的程序。首先根据先党内后党外的原则,将公开的内容先在党内征求意见,其次召开群众代表会征求意见,然后再对外公开;第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党务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四要明确工作措施。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加强检查,列入考核。

五、党代会常任制

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报告先后指出:“扩大在市、县进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试点。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根据中央的精神,上海先后在郊区42个镇推行了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工作,实行了党代会年会制、重大决策听证

制、民主评议制、“三级”联系制、小组活动制等制度。尤其是建立了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这样一个上下贯通的联系网络,达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察的目的,进而加深了党组织和党员、群众之间的彼此沟通和相互理解,真正起到了凝聚党员、凝聚群众、凝聚社会的作用。党代会常任制的施行,不仅有利于广大党员代表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且也为他们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和有利条件,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地方党委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提高其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从试点的经验看,实行党代会常任制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党的领导的原则。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更是发展党内民主的根本保证。因此,在实行党代会常任制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党员代表的教育引导,正确理解和坚持党内民主,坚持一切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使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二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任何一项工作制度,都必须以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各种活动都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三是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进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坚持从基层的实际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能力的现状出发,着眼于服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以是否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根本取舍标准,切合实际,因地制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发展,使这一制度实用、好用、管用。四是循序渐进的原则。试行党代会常任制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必须按照中央、市委的总体部署,坚持先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开,确保这项工作健康发展。同时实行党代会常任制要注意处理好四个关系:一要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二要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三要处理好党代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之间的关系;四要处理好党代会常任制和其他制度的关系。

案例 20 某区试行探索党务公开长效运行保障机制

某区委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达到预期目标、效果,注重在内容、形

式和方法上贴近区情实际,使之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积极探索建立长效运行的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1. 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党委(党组)在重大工作(项目)安排、干部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决策之前,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2. 党务公开意见处理和反馈制度

党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要广泛收集党内外对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处理,及时改进。对重要的、集中的和署真实姓名的意见、建议和举报,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和反馈。

3. 党务公开监督制度

各级纪检部门是党务公开的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还聘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关心党的建设的党内外人士担任党务公开监督员,协助有关部门对党务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 党务公开责任制

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的党务公开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工)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明确各工作部门的职责和负责人,并对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定期督查,确保党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案例 21 某省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的五个做法

某省出台《关于推进党内基层民主,深化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这个《意见》旨在联系先进性教育活动实践,推进党内基层民主,通过健全党内基层民主制度,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化党的先进性长效机制建设。

具体包括五个方面:

1. 扩大公推直选,建立健全群众公认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公推直选。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的产生,原则上要实行公推直选,并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的范围;县(市、区)所辖的中小学

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要把公推直选作为选拔产生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重要方式。各级机关及各类企业等单位,在党的基层组织换届或党组织负责人空缺时,要积极尝试公推直选方式。

2. 实行社会评价,建立健全群众监督的长效机制

县(市、区)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工作,必须定期接受社会评价。凡是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部署,都要列入社会评价内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工作,要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下级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各界群众代表的满意度评价;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工作,要接受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的满意度评价。社会评价原则上在年度总结和班子换届时进行,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同干部考核任用挂钩。

3. 推行“三联”制度,建立健全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

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要全面推行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三联”制度,建立健全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和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反映意见的便捷通道,构建党委委员、党代表特别是基层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平台,发挥党组织和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 开放基层党务,建立健全保障党员权利的长效机制

凡是党员群众关心的党务活动中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只要不涉及党的秘密、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都要向党员或社会公开。各级党组织要根据“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根据不同内容确定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方式,坚持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分阶段公开,重要事项一事一公开。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实行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党内情况和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党员(群众)代表列席县(市、区)常委会、全委会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会议制度,建立和实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建立和完善决策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建立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和党务公开评议制度,健全保护建议、批评、揭发、检举人权益制度,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

明度。

5. 扩大全委会权力,建立健全党内权力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建立这一机制核心是扩大全委会权力。要求县(市、区)党委围绕加强全委会的领导核心地位,在扩大全委会决策范围、落实全委会决策权力、强化全委会监督职能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逐步取消县(市、区)书记办公会,全面推行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制、重要人事任免全委会票决制,积极探索重要人事提名全委会推荐制、委员视察督查制等制度。涉及县(市、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党的建设方面重大问题,关键部门、重要岗位的人事任免和监督,重大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以及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等,直接提交全委会进行讨论决策。

案例 22 推进党内民主 完善党代表大会常任制

某区开始在辖区两镇进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试点,探索党代表任期制。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 实行党代会年会制

实行党代表会议年会制,即变每五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为每年都召开全体党代表会议。党代表年会的主要内容是,听取镇党委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建等工作计划的报告,对报告进行讨论、修改和表决,形成决议。会上,党代表可就党委和政府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反映基层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群众的呼声。

2. 实行重大决策听证制

在决定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建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前,组织党代表对所议事项进行讨论,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某镇先后组织党代表对城镇规划、经济园区建设、村委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讨论。针对行政村面积不断缩小、开支居高不下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镇党委召集党代表座谈并采纳他们的建议,建立了村级联合党支部。为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在多次召集党代表听证和充分听取他们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严肃党的

纪律、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实施意见》。某镇在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村级综合体制改革和公车改革三大改革中,多次召集党代表讨论、修改改革方案。

3. 实行民主评议制

党委班子和党委成员每年都要接受党代表对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评议。某镇每年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前,都要分组召开党代表座谈会并发放测评表,对党委班子和成员进行全面评价。某镇采取无记名表格形式,在每年年中和年末的党代会上对党委班子和成员进行“三测评”(党代表测评党委班子和成员、党员测评支部、群众测评党员)。

4. 实行“三级”联系制

实行“三级”联系制,即:(1)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每名党委委员联系一个党代表小组,发挥指导、协调、沟通、服务的作用。(2)党代表联系党员。每名党代表联系所在支部的若干党员,在党委和党员之间传递信息,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作用。(3)党员联系群众。党代表委托党员联系群众,收集群众对党委、政府的意见,帮助解决群众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例如,某镇动迁房建设一度滞后于城区开发,群众意见很大。党代表及时向党委反映了这一情况,促使党委、政府加快动迁房建设速度;同时耐心细致地做群众的工作,使问题很快得以解决。

5. 实行小组活动制

党代表平时活动主要以小组的形式进行,内容有:(1)沟通信息。党委成员通过参加所在党代表小组的活动,一方面向党代表传达党的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党委和政府工作进展情况等;另一方面听取党代表对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通过党代表反映的普通党员和群众的呼声。(2)开展调研。针对党委和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党代表进行调研。各小组在调研的基础上拿出报告,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建议。(3)学习参观。组织党代表学习宪法、党章等。某镇还组织党代表学习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市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干部任用条例》,组织了无职党代表“看××,谈××”的参观活动,让他们亲身感受日新月异的变化。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1. 中发(2003)17号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2. 中发(2003)18号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3. 中办发(2003)26号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意见
4. 沪委(2003)12号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凝聚力工程”,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的建设的决定
5. 中发(2004)19号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6. 中办发(2004)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7. 中办发(2004)1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 中组发(2004)6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9. 中组发(2004)1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0. 沪委(2004)17号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加强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11. 沪委办(2004)20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沪委办(2005)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13. 沪委组(2005)发字11号 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创评“五好”党组织活动的意见
14. 沪委组(2005)发字40号 关于在村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换届选

举中实行“两推一选”的意见

15. 沪委组(2005)发字 50 号 关于印发《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6. 中办发(2006)2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通知

17. 沪委办发(2006)1 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 沪委办发(2006)32 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郊区基层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

19. 沪委办(2006)33 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20. 沪委组(2006)发字 6 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和推进“双结对”活动的意见

21. 沪委组(2006)发字 5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社区(街道)党工委、行政组织党组、综合党委、居民区党委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22. 沪委组(2006)发字 76 号 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修订式样》的通知

23. 中办发(2007)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

24. 中发(2008)8 号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任期制暂行条例

25. 中组发(2008)3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6. 沪委组(2008)发字 17 号 上海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的意见

第三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领导班子是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集体,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领导核心,承担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责任。搞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

第一节 领导班子建设

领导班子建设是整个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要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和增强团结为重点,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强领导集体。

一、领导班子建设的方针

1. 必须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着眼于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

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坚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

2. 必须坚持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

适应党的执政环境的深刻变化,增强执政意识,努力提高科学判断形势、驾驭市场经济、应对复杂局面、依法执政和总揽全局的能力。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各方面建设,都要围绕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来进行,都要体现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上来。

3. 必须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进行

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搞好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经常性建设。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发挥领导班子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把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成果,作为检验领导班子建设的根本标准。

4. 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制定和实施决策的工作中去,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中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以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不断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5. 必须注重改革创新

适应实践的发展,不断研究领导班子建设的新情况,创造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和把握领导班子建设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领导班子建设的制度和方法,努力实现领导班子建设的制度化、科学化。

二、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努力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和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教育,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是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服和防止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袭,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密切联系群众,自觉地做人民的公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

四是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党性原则;严格党的纪律,搞好班子团结,坚决同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干扰改革开放、败坏党的声誉的腐败行为作斗争。

三、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

一是选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全面、准确地贯彻干部“四化”的方针。选拔干部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保证党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自觉坚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人的手中。

二是配备领导班子要注意群体的结构合理性,使领导班子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智能结构、性格气质结构、专业知识结构、分工结构。

三是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四、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规定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八个方面作风建设的要

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二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主要包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以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同时要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努力培育新的作风。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决反对以权谋私等各种不正之风。

三是形成科学的、正确的领导作风。这方面的内容主要有:求真务实的作风,民主的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的作风等。

四是加强廉政建设。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是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廉政建设的核心问题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为政清廉。

五、领导班子的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巩固领导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成果,是班子建设和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保证。其主要内容是:

1. 领导班子工作法规

领导班子工作法规的主要内容有集体领导原则、决策程序、表决制度、例会制度、常委联系委员制度、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考核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等。

2. 常委会的运作机制

常委会运作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减少党委副书记职数,完善党委会组成结构,适当扩大党政领导交叉任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推进集体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和严格执行党内内部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3. 民主生活制度

民主生活制度主要有民主生活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思想汇报制度、交流谈心制度等。

六、完善领导班子结构

1. 合理的年龄结构

要形成一个老中青梯次配备的领导集体,并在发展中保持动态平衡。

2. 合理的知识结构

要按照工作需要,把具有不同专长和不同知识水平的领导者组合起来,形成多层次知识结构,并随着经济发展及社会需要不断调整更新。

3. 合理的专业结构

领导班子的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同,专业结构也应有所不同。领导活动具有综合性的领导班子,其成员中通才应多于专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其成员中专才则应占较大比例。

4. 合理的智能结构

领导班子要由具有不同智能类型的人组成,谋断结合、行思统一、将帅组合,既有善于探索、勇于开拓、有创造力的领导者,又有善于协调指挥的组织者,还有善于交际的社会活动者和脚踏实地的实干者。

5. 合理的气质结构

领导班子要有不同性格、不同气质类型的组合,能够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6. 合理的群体结构

领导班子成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政府和司法机关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外干部;民族自治地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领导班子,要配备好少数民族干部。

七、领导班子建设的途径

1. 加强领导班子成员自身的学习

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同时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班子成员党的观念,提高政策水平。在学习

理论和政策的过程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此外,领导班子成员还要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法律知识,成为精通本职工作的内行和专家。

2. 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

定期开好民主生活会,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是加强班子建设的必要措施。召开民主生活会,主要是对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进行检查;对各个成员履行职责以及思想、作风、纪律表现,联系群众情况和相互之间团结和处理分歧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明确努力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和办法。要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上级党委规定的程序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民主生活会上引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班子自我净化能力和增强班子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班子内部的监督。要切实防止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不解决实质问题等现象的发生。

3. 建立班子成员的岗位责任制

在上级党组织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确定班子成员的职责范围、工作标准、职能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把考核的结果,同班子成员的奖惩、职务晋升、工作调整、职称评定挂起钩来。建立健全这一责任制,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和严要求;坚持责任到人,确保落实;坚持严格考核、突出实绩、注重公认、奖罚分明,从而扎扎实实地抓好领导班子的建设。

4.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监督

领导班子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由党员评议班子的工作,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加强班子建设的一种有效形式。此外,还可以通过在任期内领导干部定期地向职工群众进行述职,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和考核,以及组织职代会代表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等多种途径,切实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监督。

第二节 干部的选拔任用

选拔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政绩突出的干部进

入各级领导班子,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是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组织措施。

一、选拔任用干部制度

一是选任制,即通过选举的方式任用干部。二是委任制,即由上级组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下级领导干部的一种干部任用的形式。三是聘任制,即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由一级组织或按规定授权一级行政组织聘任下级负责干部的一种干部任用的形式。受聘者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年限任职。聘用期满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双方意愿决定续聘或解聘。

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原则

- (1) 党管干部原则;
- (2)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3)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4)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 (6) 依法办事原则。

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程序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主要有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和任用等环节。

1. 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一般在一年内有效。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党委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纪委领导成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的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上列范围执行。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人选考察对象,在参加推荐人员范围内进行公示。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2. 考察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

察。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1)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各级党委(党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察标准。(2)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①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②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③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④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按照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干部考察的方法步骤主要包括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实绩分析、个别谈话、综合评价等(其中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及民意调查、实绩分析要点见附表)。⑤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⑥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研究提出领导班子调整的初步方案,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3)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党委、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其他有关人员。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其他有关人员。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

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以下内容: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干部考察材料基本要求包括:一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介绍干部的工作实绩实事求是,不夸张、不拔高。正确把握个人的工作实绩与集体的工作成绩的关系。客观反映个人在集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表述干部的主要缺点和不足具体准确,不用模棱两可、含义不确切的语言。切忌把工作实绩放大,把主要缺点和不足缩小。二要结构合理,层次清楚。干部考察材料的结构为“横加纵”,即在一个方面或在一个观点下按时间顺序叙述干部的表现。干部考察材料结构一般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反映干部的政治素质;第二部分,根据干部的特点和工作实绩,把最具有特征性的内容放在突出的位置写;第三部分,反映干部的主要缺点和不足;第四部分,反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三要观点鲜明,反映特点。撰写干部材料首先对材料进行归类、分析,概括出干部的主要特点,形成恰如其分的观点。对干部的主要特点,用详细的材料逐一加以叙述,对一些次要的或一般的表现,则可以用概述的方式。注意选用有代表性的、能反映干部特点的典型事例来说明观点,写出特点,反映个性。四要表述规范,符合政策。关于“文化大革命”和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果没有犯错误,可以不写。如犯错误应采取写实的方法表述。对干部在“文革”中表现的表述要符合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不要使用“文革”时期的不合适的语言和观点。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考察中了解到的考察对象的表现情况,一般由考察组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本人反馈。

表一 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评价要点

类别	考核内容	评 价 要 点
思想政治建设	政治方向	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大局观念,工作指导思想
	精神面貌	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开拓进取
领导能力	贯彻科学发展观	自觉性和坚定性,联系本地实际贯彻落实的能力
	驾驭全局	总揽全局(维护大局),协调各方(围绕中心),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执行民主集中制
	处理利益关系	把握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及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务实创新	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探索创新
	选人用人	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发现人才,培养干部,知人善任
工作实绩	经济建设	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发展代价
	政治建设	民主法治,政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舆论导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社会建设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党的建设(政府效能建设)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行政效率,公务员队伍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反腐倡廉	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履行廉政职责,班子自律
	廉政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廉洁从政的规章制度,完善党内外监察机制和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

注:“()”表示评价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时需要注意把握的要点。

表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评价要点

类别	考核内容	评 价 要 点
德	政治态度	理想信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性,政治纪律,理论素养
	思想品质	党性修养,道德品质,执行民主集中制
能	工作思路	发展观、政绩观、战略思维(创新意识)
	组织协调	组织动员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协调各方(分工协作)情况
	依法办事	法制意识,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水平
	心理素质	意志与自信心,对复杂情况的心理承受能力

(续表)

类别	考核内容	评 价 要 点
勤	精神状态	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精神,学习态度
	工作作风	深入实际,讲求实效,联系群众
绩	履行职责成效	分管工作完成情况,抓班子带队伍(抓落实促发展)情况
	解决复杂问题	敢于和善于解决复杂矛盾,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基础建设	不搞短期行为,重视基础工作(重视部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廉	廉洁自律	遵守廉政规定(履行经济责任),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要求,接受监督,生活作风

注:“()”表示评价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时需要注意把握的要点。

表三 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民意调查、实绩分析评价要点

类别	评 价 要 点	评价方法
数据分析内容	人均地方生产总值及增长	有关部门提供数据 归口统计 部门统计
	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及增长	
	城乡居民收入及增长	
	资源消耗与安全生产	
	基础教育	
	城镇就业	
	社会保障	
	城乡文化生活	
	人口与计划生育	
	耕地等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	
	科技投入与创新	
群众评价内容	群众物质生活改善情况	民意调查
	依法办事、政务公开情况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情况	
	机关服务水平和效能建设情况	
	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情况	

(续表)

类别	评 价 要 点	评价方法
群众 评价 内容	公民道德教育情况	民意调查
	创建文明城市(村镇)、单位情况	
	城乡扶贫济困情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群众信访事件处理情况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表四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民意调查、实绩分析评价要点

类别	评 价 要 点		评价方法
工作 状况 分析 内容	工作思路	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	从领导班子整体的工作实绩中结合工作分工分析
	工作投入	客观条件与主观努力	
	工作成效	任期内分管工作取得的成绩	
群众 评价 内容	工作作风	开拓创新与敬业精神	民意调查
		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情况	
	履行职责	分管工作完成情况	
		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情况	
	公众形象	廉洁自律和接受监督情况	
		道德品行、践行“八荣八耻”情况	

3. 酝酿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酝酿应当根据党政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4. 讨论决定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市(地)、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党委(党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2)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3)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5. 任职

对于决定任命的人选,实行任职前公示、任职试用期。(1)提拔担任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

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沪委组(2003)370号]精神,公示期一般为7至10天(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2)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纪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6.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领导成员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

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的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党委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党委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大常委会未获通过,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通过进一步酝酿,可以在另一次人大常委会上继续推荐。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本地同一职务人选。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7.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面向社会采取公开报名,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竞争上岗主要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央国家机关内设的司局级、处级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或者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1)公布职位、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2)报名与资格审查;(3)统一考试(竞争上岗须进行民主测评);(4)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5)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四、领导干部考察预告

干部考察时,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通过适当方式,事先对考察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告知,是干部考察工作的必经程序之一。考察预告采取发布公告、会议宣布、书面通知等方式,范围主要根据考察对象的现任职务和考察范

围等确定。内容应包括考察目的、考察对象及其简要情况、考察时间、考察组工作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考察预告中反映的情况,一般由考察组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作为评价德才表现的依据。对反映的问题,在考察期间难以查实的,考察结束时如实汇报。对反映涉嫌违法违纪的重大问题,应向派出机关及时报告。对署名或当面反映问题的,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反映人反馈。

实行考察预告制,应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群众的积极参与是实施干部考察预告制的前提。要向群众宣传党的干部政策,宣传实行干部考察预告制的意义和作用,强化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干部考察工作,本着对干部本人负责、对组织负责的态度积极反映情况。要认真接待和听取群众的反映,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为群众反映真实情况提供保障。同时,也要向群众讲清反映情况的要求和责任,对故意捏造实施诬陷他人、干扰考察工作的要严肃处理。

二要认真收集整理群众反映的情况。考察预告中的情况收集一般由考察部门派出的考察组具体组织实施。考察部门或考察组要安排或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做好记录工作。考察组对预告中群众反映考察对象工作、学习、生活、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要认真整理,分别甄别,必要时可向考察部门报告。对署实名的来信、来电或来访者反映的问题,可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采取一定的方式予以反馈。

三要认真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结合干部考察工作,对预告中了解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如从干部谈话中了解群众所反映问题的程度、具体表现,让干部本人说明有关情况,启发、引导接触事实真相的干部群众介绍情况,积极主动到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等等。对核实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考察部门报告,必要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五、领导干部差额考察

拟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一般要实行差额考察。差额考察是指干部考察时,通过有关程序,以多于拟任职务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进行

考察比较,择优产生合适人选。实行差额考察,是扩大民主、实现优中选优的有效措施。差额考察对象人数一般按下列要求确定:(1)领导班子换届时,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多于候选人提名人数或拟任用人数的30%;(2)个别提拔任职时,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多于拟任职务人数1至2人;(3)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时,考察对象人数与拟任职务人数的比例一般为3:1。

实行干部差额考察制度,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要科学地确定考察人选。一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实行竞争上岗时,每个职位确定两名以上考察对象;二是个别提拔任职时,如推荐票分散、缺乏意见较为一致的人选或两个人选基本条件相当时,确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考察对象;三是换届调整时,考察人选数多于候选人提名人数。这些是在特定情况下实行差额考察。一般来说,凡是出现职位空缺,都可以实行差额考察,但确定差额考察人选,必须根据拟任岗位条件要求,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决定,确保考察人选的质量。具体的做法,各单位可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二要组织实施好差额考察。为全面了解差额考察对象情况,确保从考察人选中好中选优,可以根据各单位实际,采取下列一些方法:一是实行干部考察预告制。考察前,将考察对象、考察时间、考察方式、考察内容、联系电话等,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公告,便于群众反映情况。二是发放征求意见表。考察小组召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全体人员、离退休干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考察动员会。会上发放《征求意见表》,采取无记名方式征求干部群众对考察对象有关情况的反映。三是个别座谈。考察人员与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座谈,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公开征求意见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核查。四是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对考察中反映出的情况,特别是拿不准的问题,考察组要有针对性地查阅有关资料,或到现场实地考察核实。五是个别走访和审计审核。对考察中了解的反映干部的某些问题,到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群众反映的某些经济问题,组织审计小组进行审计审核。六是对差额考察对象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要积极探索干部讨论决定方式。实行差额考察制度,组织部门向常

委会提交拟用人选。一般来说,方式有三种:一是将所有被考察对象的有关情况全部提供给常委会,由常委会决定任用对象;二是根据考察情况,将考察对象按照综合素质高低进行排序,然后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任用对象;三是由组织部门根据考察情况,经酝酿,讨论确定一位人选,然后再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要注意做好有关工作。要做好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正确对待差额考察。同时,要关心和爱护差额考察中未被提拔任用的考察对象,避免挫伤干部的积极性。

六、领导干部破格提拔

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是指选拔任用干部时,对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干部任用条例》所规定的工龄、基层工作经历、文化程度、任职年限等资格要求的限制。

1. 破格提拔的人选

破格提拔的人选,必须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在领导班子党委(党组)酝酿讨论时,均表示同意。

2.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应当是后备干部;民主推荐得票相对集中,在相同年龄段内名列前茅;获得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者年度考核优秀,或者其负责的部门评为先进集体;拟破格提拔为处级领导干部的年龄一般应当在35岁以下(含35岁),拟破格提拔为局级领导干部的年龄一般应当在40岁以下(含40岁)。具体标准如下:

(1) 适当放宽“工龄”的标准:全日制本科生可放宽至4年以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放宽至3年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2年以上。

(2) 适当放宽“基层工作经历”的标准:在县、街道乡镇党政机关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时间1年以上;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时间可纳入基层工作时间计算;市级机关干部在区县直属机关工作过(含挂职),也可纳入基层工作时间计算。

(3) 适当放宽“任职经历”的标准:由于组织原因没有交流工作岗位的,需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出具证明并盖章;在同一单位连续担任某一职务的,分工进行过调整,或者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都可视为在两个职位工作过。

(4) 适当放宽“任职年限”的标准:任职年限应当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三分之二以上;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选拔的社会优秀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5) 适当放宽“任职前培训”的标准: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上报任免材料时应写明原因及任职后一年内安排培训的具体时间;属于任职试用期人选,如试用期内没有安排培训,一律延长试用期。

3. 工作特殊需要的

“工作特殊需要的”,是指属于选派到专业性较强工作岗位的干部;或者属于领导班子结构需要配备非中共党员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等;或者属于援藏、援疆、援滇干部和由组织选派到中西部地区工作的干部。

破格提拔的需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破格提拔非领导职务和科级党政领导职务可参照执行。

七、领导干部任前公示

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沪委组(2003)370号]文件要求,凡提拔担任局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或推荐提名人选,非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领导职务的人选,除特殊岗位(主要指国家安全部门)和在领导班子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以及凡所有新提任的市管领导干部(人员)均应实行任职前公示。公示一般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拟交流提拔的局级领导干部的公示,一般在现单位进行。交流不满一年的领导干部的公示,除在现任职单位进行外,还要在原单位进行。公示工作应在市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或推荐提名人选通知前进行。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公示期一般7至15天。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

[沪委组(2003)370号],公示期一般7至10天(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学历学位、职称、政治面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和拟任职务(由市、区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等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职务和现岗位领导干部尚未免职的,公示对象拟任职务可不列入公示内容);公示期限、受理公示意见的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公示意见箱位置等。

(2) 公示方式。局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可采用以市委组织部名义发书面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主要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公示工作的具体实施,需要时请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配合。

(3) 对公示期间举报的处理。对公示中收集的群众反映的问题,如需处理的,应认真按照分管领导的批示要求进行调查核实;举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重大问题,由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调查。

公示后,是否实施对干部的任用,按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 没有反映意见或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存在的,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并办好任职手续。

(2) 反映的问题属于一般性缺点和不足,不影响提拔任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在任用谈话时向干部指出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改正。

(3) 反映的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局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由市委组织部相关处提出有关建议报部务会讨论,以部名义提请市委研究后暂缓办理任职手续。暂缓任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三个月内仍未查实的,由干部本人作出负责任的书面说明,然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决定是否履行任职手续。

(4) 反映政治立场、思想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局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由市委组织部或有关大口、区县、市直属单位党委(党组)提出意见,提交市委常委会复议后不予任用。

八、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

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地(厅)、司(局)

级以下领导职务的：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纪委监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后，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基层党委进行考核。一般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听取意见。考核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材料，并提出是否正式任职的意见。经考核胜任现职的，由任免机关下发正式任职通知；经考核不胜任的，由任命机关免去试任职务，并下发免职通知。免去试用期职务的，一般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对试用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不宜继续试用的，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中止试用期，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干部考核内容

干部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干部的自然情况、主要经历、政治表现、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业务专长、主要优缺点等。根据考核对象所任职务、担负的工作，认真考核领导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市委的各项指示和决定，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情况。干部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内容。

在考核中，要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是领导干部定期考核的重点内容。考核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要注意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学风及生活作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动及效果，对重要决策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关键时刻和涉及个人切身利益时的表现，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和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还要注意了解干部“八小时之外”的表现。考核工作实绩，应以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年度目标、岗位职责为依据，重点了解其履行岗位职责的绩效。考核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要注意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职责规范，

建立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十、干部选拔任用纪律

- (1) 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 (2) 不准以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 (3) 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 (4) 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
- (5)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 (6) 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 (7) 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 (8) 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 (9)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 (10)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十一、干部分类管理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提出,形成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建立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探索和完善干部人事分类管理制度,要根据中央和市委的要求,结合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努力推进:

坚持分类管理方向,促进分类的科学化、合理化。公务员分类要进一步统一,类别内部分类要进一步细化,管理部门职责要进一步明确。

加强立法,推进分类管理法制化进程。要出台配套的政策规定,努力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

创新管理制度,提高分类管理质量。要做到四个转变,即,减少职务任命,逐步向资格认定转变;改进考录的不定性,逐步向制度化转变;淡化身份管理,逐步向岗位管理转变;改革分离管理,逐步向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转变。

突出重点,探索各具特色的管理体制。要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为重点,深化公务员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市场选择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队伍建设;以聘用制为基础,推进事业单位制度改革。

打破类别壁垒,疏通干部流动渠道。要以公开考录为主,辅以调任;营造环境,激活用人机制;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理顺职能,发挥条块管理的优势。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推动干部分类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坚持在竞争性选任中、宏观管理中、间接管理中、监督管理中体现党管干部原则。

十二、干部交流

干部交流是指干部主管机关根据工作或干部成长需要,通过调任、转任、挂职锻炼等形式,对干部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换。搞好干部交流工作有利于干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高领导班子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 干部交流的对象

- (1) 因工作需要交流的;
- (2) 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
- (3) 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
- (4)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 (5) 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区县党委、政府正职领导成员及其他领导成员,纪检(监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市、区县组织、人事、公安、财政、审计、工商、税

务等部门的正职领导成员。

区县、乡镇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地区党政班子中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满 10 年的,应当交流。

区县纪检(监察)、组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正职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

担任执纪执法、干部人事、审计、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应当交流。

2. 干部交流的范围

(1) 干部交流,应当有计划地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与部门之间、上下级机关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之间进行。从国有企事业单位交流到党政机关任职的,应当符合调任的相关规定。

(2) 局级干部一般在全市范围内交流。处级干部一般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交流,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交流。

(3) 鼓励和推动本市与中央、国家机关之间的干部交流。支持和推动本市与中西部、东北等地区的干部交流。

3. 干部交流工作的程序

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交流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 (1) 组织(人事)部门拟定交流方案,提出交流人选;
- (2) 征求干部调出、调入单位意见,必要时可听取本人意见;
- (3) 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跨地区、跨系统交流干部,经党委(党组)集体讨论提出人选后,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 (4)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与交流干部进行谈话;
- (5) 组织(人事)部门办理调动手续。

干部交流要掌握适当的数量比例。领导班子一次性交流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地区、同一部门党政正职成员一般不同时交流。需按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免的干部,交流时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按有关规定需作离任审计的,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十三、干部退出

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是健全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以解决干部能下作为改革的重点,也是各级组织部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解决领导干部退出的问题,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营造有利于干部退出的外部环境。关键是解放思想,创新观念,扫除障碍,逐步树立“干部上与下都是事业的需要”的观念,为干部退出扫除舆论障碍。

二是严格干部退出的标准。要以考核为依据,对走上领导岗位的干部,特别是新提拔的年轻干部进行动态调整,突破职务、职级终身制。对考核不称职者、公认程度低者、年龄到限者、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免职、辞职、降职制度,实现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四是畅通和拓宽干部通道,要区分干部退出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五是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干部平稳退出的配套政策,如激励机制、养老保障体系。

六是继续发挥已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作用。要把干部看作为党的宝贵资源,根据退出干部的个性、特长,因人制宜地安排合适的工作,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四、干部辞职

领导干部辞职,通常是指干部因各种原因,根据本人意愿和组织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辞去所担任的领导职务。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因公辞职

干部担任由人大、政协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任期未满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规定应当辞去现任领导职务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担任由法定程序产生的领导职务,任期未满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 (1) 异地交流任职的;
- (2) 新任领导职务后,按法律和有关规定不能兼任原职的;
- (3) 变动职务后,根据党委(党组)意见,不宜再担任原职的;
- (4) 其他需因公辞职的。

因公辞职的程序:

- (1) 对须因公辞职的干部,由党委(党组)以适当方式通知干部本人;
- (2) 干部本人接到通知后,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任免机关提交辞去现任领导职务的申请;
- (3) 任免机关作出同意辞职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

因公辞职的领导干部另有任用且按有关法律规定拟任职务与现任职务不能同时担任的,应待其辞职申请被批准后,再对外公布新任职务。

2. 自愿辞职

自愿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自愿辞职:

- (1) 由于年龄、健康等方面因素,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
- (2) 不愿继续担任现职,希望从事其他工作的;
- (3) 因私出国、出境较长时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 (4) 因其他理由不能或不愿意继续任职的。

自愿辞职的程序:

- (1) 干部本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党组)提出辞职申请。辞职申请应当说明辞职原因等情况,同时辞去公职的还应说明辞职

后的去向,并向组织作出遵守关于“三年两不准”(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到原任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任职;不得从事或者代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书面承诺。

(2) 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辞职原因、辞职条件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审核中应当听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及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的意见,并与干部本人谈话。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党组)集体研究,作出同意辞职、不同意辞职或者暂缓辞职的决定。对申请辞去领导职务同时辞去公职的,党委(党组)除对是否同意其辞去领导职务作出决定外,还应对是否同意其辞去公职作出决定。

党委(党组)接到自愿辞职申请后,应在3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意见通知申请辞职的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超过3个月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辞职。

(4) 党委(党组)作出同意辞职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由人大、政协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不同意辞职或者暂缓辞职,要指派专人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情况,做好思想工作。

3. 引咎辞职

引咎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引咎辞职:

- (1) 违反决策程序,盲目决策,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 (2)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干部人事工作严重失误,造成极坏影响和后果,应负直接或主要领导责任的;
- (3) 拒不执行上级决定,致使一些正确的决策得不到落实,给全局工作

造成严重影响的；

(4) 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政治事故和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重要领导责任的；

(5) 教育管理不严，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犯罪，社会反响强烈，影响本人正常执行公务的；

(6) 其他需引咎辞职的。

引咎辞职的程序：

(1) 干部本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党组)提出辞职申请。辞职申请应当说明辞职原因和思想认识等。

(2) 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辞职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解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审核中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的意见，并与干部本人谈话。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党组)集体研究，作出同意辞职、不同意辞职或者暂缓辞职的决定。党委(党组)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干部本人。

党委(党组)接到引咎辞职申请后，应在3个月内予以答复。

(4) 党委(党组)作出同意辞职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由人大、政协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5) 将领导干部引咎辞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4. 责令辞职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责令其辞职：

(1) 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或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经谈话诫勉无明显改进的；

(2) 精神萎靡不振，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全局工作和单位建设、发展的；

(3) 工作实绩差，群众公认度低，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达

25%以上的;

(4) 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和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畏缩不前,临阵脱逃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组织安排的;

(6) 发生与领导干部身份严重不符的行为,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的;

(7) 其他需责令辞职的。

责令辞职的程序:

(1) 党委(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责令干部辞职的决定,并指派专人与干部本人谈话。责令辞职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干部本人。

(2) 被责令辞职的干部应在接到责令辞职通知后 15 日内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被责令辞职的干部若对组织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责令辞职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接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在 1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干部本人。复议决定仍维持原决定的,干部本人应当在接到复议决定后 3 日内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3) 被责令辞职的干部提出辞职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由人大、政协选举、任免、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被责令辞职的干部不服从组织决定,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的,按照干部任免程序予以免职或者提请任免机关予以罢免。

(4) 将领导干部责令辞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十五、扩大干部工作民主

在干部工作中不断扩大民主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干部工作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有效途径。

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归根到底就是要在干部工作中充分体现党员、人民群众的意志,其内容主要有两大基本方面:一是在干部工作中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落实党员群众在干部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监督等环节中的各项权利。也就是:扩大干部推荐中的民主;扩大干部考察中的民主;扩大干部讨论决定中的民主;扩大干部监督中的民主。二是在干部工作中充分发扬人民民主,认真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也就是:落实知情权,让群众全面、准确了解情况;落实参与权,让群众充分发表意见;落实选择权,让群众正确执行意愿;落实监督权,让群众有效实施监督。

为确保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落到实处,必须在以下4个环节上狠下功夫:一是要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增强全党的民主意识,为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二是要进一步探索和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坚决反对党内的个人专断;三是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四是要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机制。

案例 23 某市差额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1. 差额推荐

在民主推荐过程中,某市委要求根据职位的需要,参加推荐人员按照1:2或1:3的比例填写民主推荐表,然后进行分层汇总,确定考察对象。对于正职人选的推荐,除在本单位干部中推荐外,还在全市符合岗位要求和提拔条件的范围内推荐;对于副职人选,一般从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范围内推荐;对于副职人选,一般从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干部中推荐,或采用非定向推荐方式,确定推荐人选范围。

2. 差额考察

市委坚持做到“五看五比较”:看测评结果,比较干部的群众基础;看个性特长,比较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看工作成绩,比较干部的政绩大小;看基本素质,比较干部的发展潜力;看社会反映,比较干部的廉洁情况。为便于考察组对不同考察对象作横向比较,市委组织部在对每个职位人选进

行考察时,保证考察组成员相对固定。

3. 差额酝酿

市委组织部根据差额考察情况,每一职位均提出2名或2名以上人选,多方面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和干部监督巡察员以及纪检监察和信访等部门。通过个别酝酿,把分散的、单个的、零星的意见,集中起来进行分析、比较、归纳,为市委讨论酝酿打下良好的基础。市委重点对职位的空缺情况、领导班子的结构要求、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民主推荐和考察的情况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充分酝酿。

4. 差额表決

市委明确规定,除在换届或机构改革中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酝酿后拟留任原职的干部以外,所有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的党政正职人选均实行市委常委会差额票决,其中县(市)区党政正职还要提交全委会进行表決。副职的选任也要逐步实行差额票决。

案例 24 某市委采用“三票制”选拔任用干部

所谓“三票制”,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通过群众推荐、素能测评、差额表決三个关键环节,实行层层差额淘汰,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具体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突出群众推荐、素能测评、差额表決三个关键环节。

第一,注重公论,用好群众推荐票。这是第一票,也是群众关。为解决过去干部提名渠道过窄、视野不宽、缺乏竞争、不能充分体现真实民意等问题,他们对缺职人选的提名推荐方式进行了改进,将干部的“初选权”交给群众,广泛发扬民主,充分尊重民意。一是发布公告,公开选任职位及资格和条件,在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单位党委(党组)主持下,经过个人自愿报名和严格的资格审查后,召开群众推荐会,对推荐对象进行民主推荐。二是本着让群众广泛参与的指导思想,除《干部任用条例》规定范围外,根据选任职位

特点,科学确定并适当扩大参加人员的范围,注意吸收各有关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三是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单位党组(党委)根据群众推荐情况,原则上按照得票多少从高到低确定参加素能测评的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参加素能测评的人数一般不低于选任职数的3倍。凡是群众推荐票达不到一定比例的,就被自然淘汰。

第二,全面考察,用好素能测评票。这是第二票,也是能力关。为充分体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要求,真正把那些群众公认、能力较强、实绩突出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他们规定,对群众推荐的人选,必须进行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测评。一是引入公选机制,采用笔试、面试或现场模拟等形式,对每位人选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判。二是根据素能测评综合成绩,原则上按照与选任职数1.5: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然后,由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考察中实行考察预告制、考察责任追究制和考察情况公示制等制度。可根据需要实行量化考察。三是在综合分析考察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对人选在不同层面进行酝酿。

第三,集体决定,用好差额表决票。这是第三票,也是决定关。为了真正把民主集中制落到实处,让党委(党组)成员充分行使干部任用表决权,他们对考察对象的最后选用,根据拟任的职位不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全委会、常委会或者党组(党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表决。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20%,也不超过50%。表决前,首先由组织(人事)部门介绍考察对象的群众推荐、素能测评以及考察结果等情况,必要时还可以安排与考察对象见面或者听取考察对象的即席演讲。对考察人选进行审议、遴选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和表决结果。然后,对确定的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没有影响任职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或法律履行任职手续,并实行一年试用期(法律选举的职务除外)。

“三票制”选拔任用干部的实施有效坚持了扩大民主的原则,较好贯彻了党管干部的原则,更加突出了群众公认的原则,从机制上有效地克服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扩大了干部工作中的民主,有助于选出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有利于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案例 25 某市某区随机考察干部制度化

某市某区出台了《领导干部随机考察暂行办法》，对随机考察进行了全面探索，丰富了干部日常管理工作方法，改变了群众对干部考察的理解和认识，实现了把干部工作的重心从任职审批转移到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上来。该区已按照该办法对 28 名局级干部、2 名后备干部和 2 个部门 1 个街道领导班子进行了随机考察，区委根据考察结果对 1 个街道的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进行了岗位调整和降职处理，对 1 名民主测评不满意率达到 30%、在作风方面确实存在问题的干部及时作出了处理。该区自随机考察干部实施以来，对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区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明显增强，作风转变明显。不少干部坦言，由于担心随机考察自己，怕过不了“关”，压力较大，在平时工作中更认真了，不但要注意工作态度、改进工作方法，还要注重工作实效。有的干部则表示，由于随机考察后都对本人反馈了意见，也知道了自己还存在的不足和缺点，进一步明确了努力方向，同时感到组织时刻在关注自己，工作一点都不敢马虎。

《干部随机考察暂行办法》内容包括：

随机考察对象范围：(1)区级各部门、街乡正副局级领导干部；(2)全区副局级后备干部。

随机考察的方式：随机考察工作组由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巡察员、区委组织部干部和有关部门干部组成，随机考察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别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等方式。

随机考察的内容：对干部的随机考察一般应全面了解被考察干部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其中重点考察干部的工作实绩。

随机考察结果的运用：(1)对领导干部随机考察中了解到的情况，做好记录、综合分析，形成完整的考察材料，并归入干部本人工作档案。(2)干部随机考察情况应及时向区委汇报，为区委动态掌握干部情况提供依据。(3)对随机考察中了解到的领导干部的不足和问题，应视情况向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干部本人反馈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要对干部本人及时进行批

评教育或诫勉谈话,督促干部限期整改。(4)领导干部随机考察中了解到的情况,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随机考察中民主测评不满意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干部,应当免去现职或责令辞职。(5)随机考察结果将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

案例 26 某区票决任免干部以量化手段推进干部工作民主化

该区的票决制最大特点在于以量化手段推进了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其不是简单地将表决由举手表决改为投票表决,它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需要一系列配套制度与之相呼应,包括票决制要与其他基础性工作结合、与日常考核结合、与其他配套制度结合。

根据《××区党委(组)干部任免表决办法(试行)》规定,党委(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要在党委(组)会上逐一介绍拟任人选、推荐人选的推荐和任用理由(或拟免人选免职理由)等情况。这就要求民主推荐必须充分体现民意,体现“群众公认”原则。某镇在试行票决制的过程中,一方面明确提出干部任职的资格条件,扩大干部群众的知情权,认真做好民主推荐,规定参加推荐的人员中党员和群众代表不少于总数的50%、中层干部不少于总数的50%;另一方面,在干部考察中,对考察对象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为内容,进行“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民主测评,明确规定某一项的“不满意”率达到30%且没有特殊原因的不提交党委会票决,确保了提交票决的人选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提交的材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干部。

票决制使干部任免表决由议选走向票选,表决时每一成员都握有分量相当的一票。《办法》规定,投票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对拟任人选、推荐人选(或拟免人选)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或者弃权票,但不得另投他人。对暂缓表决的人选,本次会议不作投票。缺席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另行投票。这改变了以往表决中因种种顾虑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违心举手”、“言不由衷”、“一人表态、众人附和”的现象,有效地抑制了“家长制”

和“一言堂”。

《办法》要求党委(组)成员对拟任人选、推荐人选(或拟免人选)进行审议时,必须逐一进行酝酿,并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审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由党委(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部门负责人作出说明。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

对未获通过的拟任人选、推荐人选(或拟免人选),《办法》则明确,一般不再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确需再次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的,必须提交另一次党委(组)会表决。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

第三节 干部教育培训

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务必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为建设一支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出努力。

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继续解放思想,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以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努力实现规模和质量、效益的统一,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原则是:

(1) 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把握干部的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分级分类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激发干部学习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全员培训,保证质量。干部教育培训面向全体干部,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的规模和质量、效益的统一。

(3) 全面发展,注重能力。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健康素质,将能力培养贯穿于干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

(4) 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紧密联系国际形势的新变化,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引导干部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目标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建立由党委领导,组织部门主管,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

二是按照全员培训和党管人才原则,扩大培训覆盖面,形成以党政干部为主体,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才培养,并向“两新”组织等领域人才拓展的培训新格局。

三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从偏重知识传授向注重能力培养转变,逐步形成以党性教育、素质和能力培训为主的培训内容新框架。

四是逐步形成并完善党校教育、在线学习、社会化培训和境外培训等相结合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体系,并把岗位实践锻炼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

重要渠道。

五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各项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和需求,把政治理论培训放在首位,坚持对干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培训,同时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理论思维能力、战略谋划能力、岗位操作能力。

1. 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中心内容,进一步加大对理论武装的力度

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培训,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培训;全面抓好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学习培训,教育广大干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和信心,深刻领会“四个坚定不移”对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党性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执政意识和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政绩观。加强国情和形势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继续加强党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

2. 切实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要求,大力开展党和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外交、国防

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和要求的培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所体现的科学精神、民主精神、法治精神;积极开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城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等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本领。

3. 紧扣广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广泛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和技能训练

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广泛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和技能训练,根据上海的发展要求,重点做好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创意产业、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汽车、精细化工及石油化工、精品钢铁、造船、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及突发公共事务应急管理知识的培训,增强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引导干部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4. 着眼于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积极开展科学文化素养培训

着力加强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教育,开展哲学、文学、艺术、历史、心理、宗教等知识的学习培训,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人类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充实干部头脑,完善干部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干部的科学文化素养。

四、干部教育培训的形式

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等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1. 加强组织调训

完善组织调训制度。各级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应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合理下达调训任务。干部所在单位应统筹安排各级各类干部的教育培训,确保被抽调干部参加教育培训。被抽调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安排,完成培

训任务。

实行干部调训计划申报制度。市委、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跨系统、跨部门抽调市管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应报市委组织部审批;抽调区县管理的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通过区县组织、人事部门选送。

2. 倡导自主选学和在职自学

各级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公布教育培训项目和课程菜单,供干部自主选学。鼓励干部结合个人发展和履职要求,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

3. 改进教学方法

针对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倡导现代教育的培训方法,创新讲授式教学的形式和手段,积极推行研究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并在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案例库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案例式教学比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五、干部教育培训的机制

建立和完善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的机制创新,是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搞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关键和核心。因此,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为重点,组织按计划调训与干部自主参训相结合,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充满活力的干部教育培训运行机制。

干部教育培训的相关制度有:

1. 定期轮训制度

在职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必须定期到党校和其他干部院校接受一定时间的培训。根据中央和市委的要求,局级、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每5年应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经区县、大口以上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其他干部参加脱产教育培训的时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干部在线学习记入教育培训时间。局级后备干部应参加市委党校中青班学

习;处级后备干部应参加相应党校的中青班学习。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参加中青班学习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相应职务所要求的培训。

2. 计划调训制度

各级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对本级管辖的干部,根据组织安排和本人的实际情况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被抽调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安排,完成培训任务,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必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单位事先作出请示,待批准后方可另行安排。

3. 在职自学制度

鼓励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培训。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对干部在职自学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推行干部自主选学。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干部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教育培训的机构、内容和时间。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或者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定期公布供干部自主选学的教育培训项目,明确要求,加强管理。

4. 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干部述学评学制度,推行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制度,促进干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与分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将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掌握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知识和技能的程度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组织调训和干部自主选学的考核,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干部在职自学的考核,由干部所在单位实施;境外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或者干部所在单位实施。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在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时,应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5.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制度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

组织管理、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监督检查制度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干部教育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干部教育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1)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干部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学历或者学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干部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的,由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3)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干部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以干部教育培训名义组织境内外公费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干部教育培训费用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发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7. 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制度

干部学习和培训档案制度是对干部进行系统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对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基本情况登记管理。主要记载干部学习和培训情况,干部述学、评学、考学的有关资料,干部学习情况的量化考核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学员学习档案。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应及时载入干部人事档案。

案例 27 某区扎实推进“干部在线学习”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从 2005 年起,某区以“干部在线学习”为载体,多法并举,扎实推进,在全区广大干部中形成了“我要学、比着学、赶着学、帮着学”的良好学习氛围。仅 2005 年,该区有 1 348 名学员报名参加在线学习,注册率为 100%;1 343 名学员参加学习,在学率为 99.63%;1 168 名学员完成规定学分和学时,通过率为 86.97%,得到了市委组织部和市干部在线学习服务中心的好评,并获得了 2005 年度市“干部在线学习”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 做到“三个到位”,确保干部在线学习有序推进

(1) 经费到位。为推进“干部在线学习”工作,近年来,该区进一步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干部积极投身于学习之中。各基层单位针对本单位电脑设备老化、没有铺设宽带不能上网开展学习的问题,及时加大投入,更新电脑,铺设宽带,满足干部在线学习的需要。

(2) 培训到位。在干部在线学习中,举办了全区联络员培训班,邀请市委组织部“干部在线学习城”服务中心老师作辅导报告,对学员提出的难点问题进行解答。同时,还利用举办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班的机会,对组织人事干部进行专题辅导,提高他们指导基层干部在线学习工作的业务水平。

(3) 服务到位。在干部在线学习中,对一些硬件设施确实比较困难的单位,区委党校、区信息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尽可能地为干部在线学习提供服务。区级层面的教管干部经常与各基层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沟通情况,了解各单位学员在线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在线学习城”服务中心,帮助学员解决一些技术等方面碰到的疑难问题。

2. 注重“三个结合”,不断提高干部在线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1) 与区委举办的主体班次培训相结合。在推进干部在线学习过程中,区委要求所有参加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班、高级行政管理培训班、高级经营管理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的学员,利用课余时间完成在线学习所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这一工作扩大了“干部在线学习”的影响,带

动了各单位的在线学习工作,达到了以点带面的效果。

(2) 与党委中心组学习相结合。在以往的全区处级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中,区委每年从全国干部学习读本中选择2门课程作为自学篇目,并于年底集中进行书面测试。“干部在线学习城”建立以后,区里即以干部在线学习自测代替书面测试,一方面减少学习、考试成本,另一方面又提高了实际学习效果。

(3) 与“创学习型组织、做学习型干部”活动相结合。区委坚持把在线学习作为“创学习型组织、做学习型干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全区各单位纷纷利用在线学习这个平台,创新学习载体,构建学习网络,推动了“创学习型组织、做学习型干部”活动的深入开展。

3. 建立“三项机制”,加强干部在线学习的日常管理

(1) 建立督查制度。在推进干部在线学习工作中,每个处级单位确定了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在线学习的管理、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干教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干部在线学习城”服务中心为区教管分中心设置的监测功能,不定期查看学员学习情况。同时把全区70多个处级单位分成几个大片,了解各单位开展干部在线学习的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对未根据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帮助分析原因,督促尽快落实。

(2) 建立定期通报和交流制度。一是建立会议通报制度。通过党群书记例会、组织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将各单位开展学习的情况进行反馈;二是建立网上通报制度。利用区政务网,以“在线学习率排行榜”形式向全区公示;三是建立书面通报制度。在《区组织工作》等刊物上对干部在线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每半年对干部学习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和集中检查。

(3) 建立考核激励制度。结合实施干部学习培训登记制度,将干部在线学习情况进行登记、考核,规定干部参加在线学习的,每完成2个学分、8个学时可以折算为一天。规定年内在线学习未达到20学分和80学时的区管干部,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对于参加在线学习的其他干部,要求各单位加强考核,未完成规定学分和学时的,年度考核也不能评为优秀。年终,通过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单位,表彰奖励干部在线学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全区形成良好氛围。

第四节 后备干部培养选拔

后备干部工作是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组织部门要按照“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服从工作大局,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管理工作。

一、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干部任用条例》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

后备干部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正职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同级副职,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下一级正职,也可以列为上一级正职的后备干部;
- (2) 副职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下一级正职,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下一级副职,也可以列为上一级副职的后备干部;
- (3)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地厅级(局级)以上后备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4) 有基层领导工作经历;
- (5) 身体健康。

要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严格把握政治标准,既要看重要关键时刻的实际表现,又要看日常的工作表现和道德素养。尤其注意把在重大斗争和关键时刻的实际表现,作为挑选后备干部的重要条件。

二、后备干部的数量和结构

后备干部的数量一般按照党政领导班子职数正职 1:2 和副职 1:1 的比例确定。

后备干部队伍应当形成合理结构:年龄应当在 50 岁以下,45 岁以下的要占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结合上海实际,2007 年全市局级后备干部调整,提出 37 岁以下的要占总量的 20%);后备干部队伍中,条件比较成熟、近期可提拔使用的人选,一般不少于同级后备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局级后备应当不少于 15%,处级后备应当不少于 20%;根据工作需要,应当有适当数量的非中共党员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后备干部的产生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为主,同时要扩大视野、拓宽渠道,注意从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推荐人选,注意从社会优秀人才中推荐人选。要注重后备干部的专业素质和实际能力,充实全面推进上海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急需的紧缺人才,进一步优化后备干部队伍的知识和专业结构。

三、后备干部的选拔

后备干部的选拔,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明确的程序进行。区县、大口和市直属单位等的正职后备干部,由市委组织部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和中央有关规定,组织民主推荐和考察,提出人选名单;大口归口管理局级单位的正职后备干部,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大口党委组织民主推荐和考察,提出人选名单。

副职后备干部,由区县、大口和市直属单位等党委(党组)组织推荐,提出人选名单。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按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

(2) 召开民主推荐大会进行民主推荐。参加推荐人员的范围,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参加人员的范围。非中共党员后备干部人选,要会同统战部门做好推荐工作。

(3) 依据民主推荐的情况,根据多数推荐人的意见和结构要求等,在适当了解的基础上对人选进行遴选,并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后,形成初步人选名单(初步人选名单应多于党政领导班子副职职数的 5%—10%)。

(4) 各单位组织实施差额考察,采取多种方法,全面、准确、客观考察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尤其注重人选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发展潜力、廉洁自律等情况。同时,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对反映有关人选的问题要认真核查,严格把关。

(5) 各单位召开党委会(党组会),集体研究提出后备干部人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

市管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选的选拔,参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选拔的要求进行。

处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参照局级后备干部选拔的要求进行。

四、后备干部的培养管理

后备干部名单确定后,要按照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周密计划,确定培养方向,落实有效措施,帮助后备干部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要重点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化国情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同时,要着眼于培养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有关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且与世界经济接轨的世博建设与管理、法律、信息产业、现代制造、金融保险、城市发展、现代服务与贸易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对没有经过党校系统培训的后备干部,要分期、分批选送到市委党校和区县、部委办局(集团公司)党校进行为期3个月以上的系统培训。对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有发展潜力和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后备干部,应优先选派到国(境)外进行外向型培训。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后备干部对涉及上海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重要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提高他们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加大后备干部实践锻炼的力度,注重在关键时刻、重要岗位和艰苦复杂环境中培养他们。要根据上海新一轮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局级后备干部到任务比较繁重、矛盾比较突出、环境比较艰苦的地方和岗位经受锻炼和考验。要注意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关键时刻,特别

要在处理急、难、险、重等突发事件中培养干部,帮助他们积累处理复杂问题和矛盾的经验,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作为党政正职后备和近期可进领导班子的,需要丰富领导经历和经验的后备干部,可重点放到党政重要综合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市重大工程 and 项目等重要岗位,经受磨炼。对基本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后备干部,可选派到乡镇、街道和民政、信访等矛盾比较集中,与人民群众接触比较多的单位和部门挂职任职,加强锻炼。结合援藏、援疆、援滇等援边干部的选派工作,注意安排后备干部到环境比较艰苦、情况比较复杂的边疆地区工作,接受考验。

要结合年度考核工作,有重点地对后备干部进行跟踪了解。不仅要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方面的表现,还要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社交等方面的情况。要特别了解他们的履行职责能力、发展潜力、廉洁自律和群众公认度等情况。要通过严格考察,对德才兼备、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选拔到领导岗位;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整出后备干部名单。要定期对后备干部的政治状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谈话和诫勉,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监督。对后备干部的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和日常工作考察、考核情况要及时归档。

第五节 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

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是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部门要按照中央和市委的有关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一、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

要针对各级各类女干部以及少数民族干部的不同特点,组织他们参加

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并采取挂职锻炼、交流轮岗的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考察,使他们在实践中得到锻炼提高。同时,要对组织实施、培训单位、经费来源等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规范起来。要把培训、锻炼的结果列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

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后备队伍

要认真贯彻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和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培养选拔后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要在对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普遍培养的基础上,把后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要着眼领导班子建设的目标和现实需要,建立后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名单,其中,局、处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应分别不少于15%和20%;后备少数民族干部中,要有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对列入后备干部名单的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要加强教育和管理,逐人明确培养方向,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

三、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使用

选拔女干部,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对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提拔。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在班子换届和调整中,把那些具有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政治素质好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选拔进领导班子。

四、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

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配备、选拔、培养和使用等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尤其要检查中央和市委文件中有关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精神的落实情况,以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要协调妇联、民宗委等有关部门,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政策和制度。通过严格的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使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第六节 援边干部选派和军转干部安置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上海市委的要求,向西藏、新疆、三峡库区、云南等对口支援和帮扶地区选派援边干部。为做好援边干部的选派协调工作,上海设有“上海市为西藏新疆选派干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派办”)负责援边干部的选派、轮换、管理、安置等工作,各选派单位组织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援边干部实行定期轮换,目前援藏、援疆为期3年,援滇、援三峡为期2年。

一、援边干部的选送

援边干部的选送工作主要有以下5个环节:

1. 动员准备

通过中组部干部一局、有关对口支援和帮扶地区组织干部部门和援边干部联络组了解选派工作信息,提前掌握新一批干部选派方面的情况。根据中央和市委的有关精神要求,起草选派及轮换等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领导;起草选派工作文件,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筹备选派工作动员会等。

2. 推荐预选

各选派单位按照选派工作要求,深入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动员工作。为拓展人选遴选范围,采取组织报名与个人网上报名相结合、个人志愿与组织挑选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单位要根据人选标准和相应岗位要求,坚持“好

中选优,选优挑强”的原则,坚持把选派工作与后备干部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在对预备人选进行认真考核、审查后,按1:3比例上报预备人选名单和干部简要情况表。其中联络组组长骨干人选,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先期物色。

3. 确定人选

各选派单位上报的预备人选,预审合格的,组织安排体检(援藏干部由市里统一组织体检,其他援边干部由各大口、区组织干部部门组织体检)。预备人选通过体检后,请市委组织部领导同担任联络组组长及骨干人选见面,市选派办同其他人选见面,进一步了解情况,把好选拔关。结合见面情况,拟定援边干部初步人选,反馈各有关单位并报市委组织部领导审核后,确定正式人选及援边干部联络组成员。其中联络组组长人选需报市委。各选派单位将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附电子文档)报送市选派办。对需提拔任职的干部,先办理任职手续,再安排援边。

4. 集中培训

筹备援边干部培训班,拟定培训方案、日程安排、准备会议材料和会务工作;组织实施培训,包括领导动员、专题报告、学习讨论、培训总结等事宜。

5. 组织欢送

筹备、举行援边干部欢送仪式,并组织陪送团陪送援边干部到目的地交接。

二、援边干部的管理

援边干部由当地和上海市共同管理,以当地为主。上海市帮助援边干部成立援边干部联络组,下设若干联络小组,负责援边干部内部的教育和管理。

援边期间,如确有干部的岗位需调整,一般由省(区)组织部给上海市委组织部发函协商,在听取联络组和有关选派单位的意见后,研究并复函,必要时请示中组部。

干部援边期间,如当地提出提拔任用的,应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

中组部的有关精神,进行充分考察,并征得上海市委组织部和有关选派单位同意。

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好援边干部的工资福利、补助补贴、医疗保险、休假探亲等待遇;干部援边期间,“市选派办”和各选派单位要坚持“四季如春”和“六个必访”制度,即援边干部因病因伤回沪治疗必访、家庭发生意外必访、家属生病住院必访、直系亲属丧事必访、遇有突出困难必访、逢年过节必访;每年中秋、春节前夕,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事局、市政府合作办及有关方面举办慰问联欢活动。

三、援边干部的轮换

一是援边干部轮换时,前后两批应安排适当的交接时间。交接工作要求做到四个“交清”,即对口支援总的任务交清;具体项目资金和资料交清;当地风土民情和工作关系交清;同一地区兄弟省市对口支援情况交清,为新一批援边干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二是根据与当地组织部门沟通的安排意见,筹备、举行援边干部欢迎仪式。

三是根据领导要求,组织返回的援边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并安排休假(援藏、援疆干部还统一组织体检疗休养)。

四、援边干部的安置

1. 布置工作

结合新一批援边干部的选派工作动员,布置前一批干部安置工作。

2. 安置原则

援边干部的安置,原则上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由各派出单位根据干部援边期间所任职务和表现情况,妥善安排工作。对援边期间表现好的,在原派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返回后原则上按相应职务安排,不要安排非领导职务;专业技术干部应按援边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要在坚持干部

选拔任用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援边干部的使用,对援边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使用;对援边干部原派出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撤并的,上级组织部门要负责安排好他们的工作。

3. 组织考核

根据中央和市委的要求,起草援边干部考核工作意见,组织考核组赴对口支援和帮扶地区,会同当地组织干部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给有关单位,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4. 汇总情况

了解各有关单位对援边干部的安置情况,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领导。

五、师职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流程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上海市委的要求,贯彻中央有关军转干部安置的政策规定,市委组织部主要协调落实好每年来沪军队师职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1. 核档

根据全国军转安置工作会议的精神,按照中组部下发当年师职军转干部的初步名单,在市军转办帮助初核干部档案的基础上,对师职军转干部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将核档情况和有关接受安置建议报市委组织部领导,经部领导审定后,上报中组部。

2. 见面

接中组部有关安置通知(含师职军转干部正式名单)后,请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和相关处领导分别与正师职、副师职军转干部逐一见面,了解干部特点、本人安置意向等情况。

3. 座谈

筹备召开师职军转干部安置座谈会,欢迎新一批师职转业干部到上海工作,拟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委组织部领导出席。

4. 部署

请部领导专题部署师职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拟定师职军转干部安置方

案,报部务会讨论。正师职军转干部的安置,报市委确定;副师职军转干部,根据安置方案,采取书面通知的方式,分批下达安置任务。同时,进一步听取部队方面的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支持。掌握有关单位的安置情况,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及时将安置进展情况报市委组织部领导。

5. 通知

军转干部接受安置岗位意向后,及时通过市军转办(告知安置单位、拟任职务、报到时间、报到部门等)给有关部队发报到通知;及时向接收安置单位转递副师职干部档案材料。

第七节 领导干部监督

加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是从严治党、治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关键环节,也是干部监督的重点。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政治纪律、用人、作风、廉洁从政情况。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主要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重点是加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对“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重点是抓好《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一、领导干部收入申报

申报对象为上海市各级党政机关副处级(含副处级非领导职务,下同)以上干部,上海市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由国家拨给经费的社会团体机关、各事业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依照有关规定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

申报收入项目包括:工资;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从事咨询、讲学(讲课)、写作、稿件编审、书画等劳务所得;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各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证券交易收入以及申报人认

为需要申报的其他收入。

申报时限为:个人于当年7月1日至20日、次年1月1日至20日,分别申报前6个月的收入;组织人事部门于当年8月和次年2月底前,完成相应半年的申报工作,并按要求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收入申报表》的接受和保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属于本级管理的一式两份,一份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一份由本人留存;属于上级管理的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处理方式同前,另一份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组织人事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收入申报表》进行集中保管,保存期暂定为5年。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等部门因查办案件需要进行调阅的情况外,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内容应予以保密。

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统计,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负责接收各区县、大口和市直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数据;
- (2) 负责对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情况进行核对;
- (3) 负责对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情况进行分析;
- (4) 撰写、呈报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汇总报告;
- (5) 根据市委领导和部领导的要求,落实对市管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组织函询;
- (6) 对基层单位的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1. 报告人范围

- (1) 上海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处级副职以上(含处级副职,下同)的党员干部;
- (2)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处级副职以上的党员干部;

(3) 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国有中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纳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人范围。
非中共党员干部,根据其职务、职级参照执行。

2. 报告内容

(1) 本人、配偶、子女住房变化情况。

① 变化(包含分配、买卖、营建、继承等)房屋地址、建筑面积、金额、日期、产权人、房产商或中介公司;

② 住房货币补贴金额、日期、被补贴人、补贴单位。

(2) 本人婚姻变化情况。

① 结(离)婚日期及配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② 办理机构。

(3) 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情况。

① 子女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子女配偶姓名、国籍(地区)、职业及婚姻登记地、结婚日期。

(4)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

① 因私出国(境)证件名称、号码、有效期;

② 证件保管部门。

(5) 本人因私出国(境)情况。

① 因私出国(境)事由;

② 前往国家(地区)、起止日期、委托代办机构。

(6) 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

① 定居者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定居国家(地区)、城市、起始日期、事由及职业、是否加入外国国籍。

(7) 配偶、子女出国(境)留(求)学情况。

① 留(求)学者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留(求)学国家(地区)、城市、学校、起始日期及留(求)学种类。

(8) 配偶、子女私人经商办企业情况。

① 经商办企业者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企业名称、注册国家(地区)、注册日期、主要经营事项及经商办企业者职务。

(9) 本人、配偶、子女投资入股情况。

① 投资入股(不包含沪、深股市购买股票)人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投资入股单位、日期及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收益。

(10) 配偶、子女担任外国公司驻华、港澳台公司驻境内分支机构主管人员情况。

① 任职人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任职机构、主要经营事项、职务、任职日期。

(11)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① 被追究人姓名、与本人关系；

② 追究事由、日期、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种类。

(12) 本人认为应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3. 报告时间和方式

党员领导干部发生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在事后 30 日内填写《上海市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应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党员领导干部当年没有发生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应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写《上海市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予以明示。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1) 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由本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审阅;

(2) 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经所在党委(党组)书记审阅后,由所在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3) 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向上一级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所在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并由上一级单位党委(党组)审核。

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由原受理机构将该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4. 管理和监督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在各单位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日常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内容,应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党员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中,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告、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等情况的,有关单位、组织或部门应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

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时,应对已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部门应在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进行汇总,并报所在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各区县、大口党委应在每年3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上一年度党员领导

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汇总信息报市委组织部。

党委(党组)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上一级党委(党组)和上一级纪委(纪检组)综合报告一次。

市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管理。

三、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地区、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入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离任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也可在领导干部任职期内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应当向本级党委或政府提交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结果的利用情况。

(2)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指企业领导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企业国有资产重组事项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计管辖范围,分级分层次组织实施。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应当向本级政府提交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企

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结果的利用情况。

市管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主要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 (1) 经市委领导同意,制定、下发有关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文件;
- (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拟定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
- (3) 根据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决定,市委组织部发出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 (4) 参与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操作规范等有关文件;
- (5) 负责做好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各项协调工作。

四、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

诫勉谈话和函询是组织部门着眼于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探索建立的有效监督方式。

诫勉谈话: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即:(1)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2)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3)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4)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5)不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及相关法规,用人失察失误;(6)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7)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包括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经提醒仍不改正;(8)其他需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对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

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诫勉谈话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函询: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组织函询单的15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律检查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诫勉谈话或函询建议,报党委(党组)分管领导批准。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组织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需经本人核实)和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由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机关或者部门留存。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表5 诫勉谈话记录单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负责人			记录人			
谈话参加人						
谈话对象	姓名		职 务		政治面貌	
	单位					

(续表)

谈话要点和本人态度(谈话记录附后):
处理意见:
领导意见:

表 6 组织函询单

组 织 函 询 单

_____同志：

根据《上海市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请你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书面材料请于 年 月 日前寄至（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特此函询。

函询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领导干部述职述廉

述职述廉的范围:上海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上述单位领导班子中的非中共党员干部,适用本办法。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

1. 组织实施

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述职述廉在一个届期中至少进行两次,可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进行。无届期的领导班子参照有届期的执行。

2. 述职的主要内容

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落实市委有关决议、决定和要求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遵守和执行组织人事法规、纪律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述廉的主要内容

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制度规定情况;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包括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情况;执行收受礼品礼金登记制度情况;领导干部本人在上一次述职述廉中查找出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本单位干部群众要求说明的有关廉政方面情况;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 工作要求

述职述廉前,党委(党组)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领导班子成员本人反馈意见;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其本人。领导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党委(党组)于本地区、本系统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将述职述廉工作总结和领导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报告报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5. 加强指导与管理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

作的协调和管理。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报告后,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汇总分析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情况,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6. 对多职务领导干部的要求

在处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参加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的述职述廉。

六、干部选拔任用监督

1. 监督的对象

《干部任用条例》适用和参照范围内的党委(党组),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成员。

2.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学习宣传《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坚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基本条件,遵守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重点是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执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规定的情况;执行干部交流、回避和免职、辞职、降职等制度的情况;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的情况;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对群众反映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问题调查处理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3. 监督检查的方法步骤

拟订方案,组织检查组并进行培训;向被检查的党委(党组)说明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检查公告;听取被检查党委(党组)的汇报;在一定范围对党委(党组)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走访有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情况;查阅材料,包括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原始记录,干部民主推荐、考察、呈报任免等有关材料,以及调

查处理群众反映有关问题的材料;向被检查的党委(党组)反馈检查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组向派出机关汇报检查情况并写出专题报告。

案例 28 某公务员个人廉洁自律述职述廉报告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市委要求和上级纪检部门的具体安排,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在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上进行述廉,内容包括本人一年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公务活动中收受礼金、礼品上交情况,住房、使用公车情况,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履行工作职能、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落实情况等等。下面,我根据要求就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向在座各位作一汇报。

1. 一年来本人廉洁自律执行情况

(1) 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为民服务、致富一方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按照上级纪检部门的有关要求,能经常性学习党纪法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中纪委七次全会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六项规定”,不断增强自律意识,以此端正工作作风、生活作风。

(2) 正确对待权力,认真履行好职责。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做到制度之内“不缺位”,制度之外“不越位”。切实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近几年来,××经济保持了较快速度增长,作为政府机关在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上起到了关键作用。这几年来在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也有了很大投入,但这些项目的实施,都经过集体讨论、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民主权利,有效避免了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作为个人来讲,也能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一年来,没有违反廉政规定和制度的行为。本人住房是××年房改房,×××平方米,居住至今。使用公车按市委文件执行,没有超标,并由车队统一调配,其他同志也可以使用。对家人能严格要求,今年女儿录取高校,但仍经常教育其要刻苦学习,严以律己。妻子在

×××工作,我们能经常交换意见,互相督促。调至××工作×年以来,从来没有利用职务为家庭谋私利,从事个人经商活动。在公务活动中由本人经手的事务,一律经×××审批同意,本人不自作主张。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能抓好落实,我们总公司的一些同志经常进行思想交流,互相鞭策,互相促进。在财务工作管理方面,做到严格把关,凡办公协作费用先请示申报,再逐级审批,杜绝了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

2.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应该说,到××的×年,能够同党委、政府、总公司一班人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勤奋工作,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较大飞跃。镇农工商总公司能紧扣经济建设这根主线,抓好产权制度改革,培育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改投入,使全镇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年全镇工业销售×亿,至××××年,工业开票销售可望突破×亿,入库税金超过×亿元,技改投入完成×亿,经济总量不断递增。外向型经济也得到较快发展,至××月,已批办三资企业×家,合同利用外资×万美元,实现到账外资×万美元。总公司各条线、各部门也逐步建立起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作职能,从直接参与企业管理转向服务全镇经济,更好地发挥了总公司服务和协调作用。

3. 在今后工作中,廉洁自律主要应做好的几个方面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报告并深刻领会其精神,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自己的实际工作。要认识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证。平时,要经常性地学习上级纪检部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市廉政办的短信息服务,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要以《党风廉政责任书》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为行为准则,认真贯彻执行。总公司作为全镇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涉及企业土地批租、立项申报、融资担保等,在有关项目的报批上要公开透明、严格政策,为经济发展用好权、把好关,我们要在廉政责任书的基础上加以细化,明确总公司各部门执行好廉政制度的具体规定,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

三要对总公司的同志进行经常性思想沟通,及时把握本单位廉政建设执

行情况。深入基层,听取群众和企业意见,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改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同时,自己也要虚心接受群众监督,倾听下属意见,对照廉洁自律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经常性对照检查。要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三套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制度,身先士卒,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案例 29 某县委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监督

某县委把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列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从五个方面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加强决策监督。在领导班子中全面推行议事决策规则,凡属重大事项都由领导班子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一言堂”和个人说了算的现象发生。对重大决策,凡不以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的形式,而是以个人决定、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决策重大事项的,应予纠正,重新议事,并对“一把手”给予批评教育。

二是加强审计监督。积极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重点审计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情况。建立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库,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对 51 人实施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领导干部应负责任的金额 3 000 多万元,移送违纪案件 9 起。

三是加强上级监督。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每年与下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签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状。纪委、组织部门每年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廉洁勤政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民主测评、来信来访等反映的问题,开展谈心谈话、函询、问责等活动,及时反馈、提醒党政“一把手”,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

四是加强同级监督。领导班子认真开展党内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对“一把手”自身存在的问题,该提醒的及时提醒,该批评的及时批评,该制止的及时制止。同时,坚持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谈话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早打招呼,善意交

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五是加强下级监督。党政“一把手”定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述廉,接受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政风监察员、干部监督信息员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每年组织两次对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进行测评,让群众评议机关的工作作风,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帮助党政机关查找、改进存在的问题。

案例 30 某县干部监督设五档警戒等级

近年来,某县制定了“一把手”监督警戒等级制度,以量化记分的形式,把“一把手”违规但不够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记录下来,根据积分确定警戒等级,并采取相应的教育管理措施。

该县以乡镇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一把手”为主要对象,建立了专门的干部监督信息库。每年年终,将收集到的信息按年度考核民主评议、经济责任审计、日常监督等三个类别进行分类,每个类别包括若干子项,每个子项又分为四档,每档对应一定的分值,总分为 100 分。由高分到低分划分为 5 个分数段,相应地确定为红、橙、黄、蓝、绿 5 个警戒等级。同时,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了 20 个定性标准,视情节轻重确定不同警戒等级。

该县对确定为黄色警戒等级的,由县委组织部长谈话打招呼;对确定为橙色警戒等级或两年内上升两个以上警戒等级的,进行组织诫勉;对确定为红色警戒等级的,参照《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1. 中发(2002)7号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 中办发(2003)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中办发(2003)30号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
4. 沪委(2003)3号 中共上海市委印发《关于对区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进行表决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沪委办(2003)11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6. 沪委组(2003)370号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
7. 沪委组(2003)371号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通知
8. 沪委组(2003)879号 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实施办法(试行)
9. 沪委组(2003)906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沪委组(2003)1066号 关于印发《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预告和差额考察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中发(2004)18号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12. 中办发(2004)1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
13. 沪委组(2004)发字14号 关于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要求的通知
14. 沪委组(2004)发字58号 关于印发《本市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程序》通知
15. 中办发(2005)30号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16. 中办发(2005)30号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17. 中组发(2005)4号 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18. 中组发(2005)8号 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
19. 组厅字(2005)12号 全国组织系统“1238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暂

行规定

20. 沪委办(2005)19号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监察委、市审计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领导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21. 沪委办(2005)22号 中共上海市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

22. 中发(2006)3号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23. 中组发(2006)14号 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24. 沪委办发(2006)21号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市审计局关于本市市管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5. 沪委办发(2006)42号 关于上海市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26. 沪委组(2006)发字68号 关于加强“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学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27. 沪委办发(2007)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

28. 沪委办发(2007)22号 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29. 沪委办发(2007)23号 上海市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第四章 人才工作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做好人才工作,搞好人才队伍建设,是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上海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动纲要》、《上海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和要求,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第一节 人才工作的基本思路和要求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抓好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党管人才主要是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因此,结合上海实际,必须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协调机制

(1) 建立党委宏观管理机制。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形成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组织保障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度。建立市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

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重点抓好谋划大局、统筹协调、整合力量、分类指导、依法管理、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学术组织、社会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的主体作用。

(2) 坚持用党的事业凝聚人才。重视和关心党外人才、妇女人才和少数民族人才。注重从各类优秀人才中发展党员和培养党的各级干部,源源不断地把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来,引导他们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

(3) 健全人才工作协调制度。编制上海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上海人才发展战略。把人才规划与人才战略纳入年度党委和政府工作中。指导各区县、各行业制定人才规划。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实施重大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项目开发。指导有关部门进行地方人才立法,促进人才工作法制化进程。指导区县建立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人才开发服务工作。

2. 健全党管人才的组织管理机制

(1) 建立党管人才的组织体系。在市委成立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基础上,各区县、大口党委成立相应的人才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有效的人才工作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各区县、大口党委和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之间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制度。

(2) 加强人才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组织部门要协调好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统筹安排人员配置,建立人才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专职干部队伍,履行牵头抓总职能。加大人才工作干部队伍的专业培训力度。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办法,集中国内优秀的人才资源培训专家培训上海人才干部队伍。组织人才工作干部到国(境)外进行学习培训,强化学习培训的实效性。

(3) 建立“第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考核制度。把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党政班子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科学人才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考核办法。在考核年度各方面工作的同时,一并考核人才工作。定期表彰奖励在人才工作中有所作为、有所突破、有所创新的先进系统、先进单位和人才工作先进工作者。

3. 构建多元化的人才投入机制

(1) 加大人才投入。牢固树立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的观念,确保并逐步提高发展性投入中用于人才资源开发的比例。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重点项目。

(2)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人才事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对人才开发投入的宏观引导。研究制定财政、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渠道进行人才投入。逐步引导个人成为人才资本的投资主体。制定政府投入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加强对人才投入资金的跟踪监管,切实提高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创新分配激励制度。一是依法建立党政机关人员奖励制度;二是构建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和适应事业发展的收入分配体系;三是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创新分配制度;四是建立统一的市级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4. 加强对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舆论引导

(1) 为人才发展提供强大的舆论力量。大力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和人才工作的先进经验。形成关心、支持、参与人才高地建设的社会认同,确立人人争做贡献、人人立志成才、人人都能成才的社会舆论导向。

(2) 强化人才强市战略的宣传效应。制定年度人才工作宣传计划。根据人才工作的重点,确定阶段性人才工作的宣传主题。积极宣传科学人才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第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科教兴市,核心是创新,关键在人才”的观念。重点围绕人才国际化、人才市场化、人才服务全国、人才能力建设、人才制度创新、人才服务环境、人才社会价值等方面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总之,党管人才就是党爱人才、党兴人才、党聚人才,是通过制定政策、创新机制、改善环境、提供服务,为一切有志成才的人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不断提高人才工作水平,促进各类人才健康成长,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为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服务;最大限度地把人才聚集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来,使他们充分施展才干,为社

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建立人才管理制度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关键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人才管理制度,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鼓励各方面人才努力创造、勇于创造。在制度建设上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去努力实践。

1. 深化用人制度改革

一是深化党政领导人才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着力推行党政机关干部竞争上岗制、机关部分岗位聘用制,完善党政干部正常离任制;二是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选拔制度。加快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由组织配置为主向市场配置转变;三是深化事业单位用人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用合同制,完善竞争择优,双向选择、岗位聘任、固定用工与灵活用工相结合的选人用人方式。

2. 完善人才评价制度

一是建立重在群众认可的党政人才评价制度;二是建立市场认可和出资人认可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制度;三是建立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四是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五是建立人才诚信管理制度。

3. 改革人才流动制度

一是促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之间根据需要而进行的交流;二是探索市级党政机关内部人员交流制度;三是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4. 健全人才保障制度

一是研究建立重要人才和领军人才安全保障制度;二是建立促进人才竞争的保障机制;三是鼓励和保障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活动。

三、实施重点人才开发

为了促进优秀人才向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加速集聚,按照科学人才观

的要求,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出发,研究制定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实施重点人才开发项目。根据上海的实际,主要是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1. 党政领导人才开发

一是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二是加强领导能力建设。三是加强后备党政领导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2. 领军人才开发与科技创新人才开发

一是根据业绩、能力及战略需要,按照“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在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选拔一批领军人才。二是逐步建立社会化、行业化的领军人才开发机制。三是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突出科技创新人才的开发,促进上海城市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3. 公务员素质提升

一是以现代行政文化、行政理念为导向,强化公务员职业精神、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培养。二是分层分类强化公务员执行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三是提高公务员专业素养。

4. 职业经理人开发

一是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二是开展战略经营管理者培养。三是重点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的开发。

5. 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是充分尊重和认识高技能人才的价值和社会地位,将高技能人才开发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加强高技能人才的职业标准开发,按市场需求引导职业培训方向。三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四是建设市、区两级公共实训基地。

6. 海外人才、国际化人才集聚

一是加快形成市场化运作的长效引才机制。以人才集聚推动人才环境改善,以事业发展平台广纳海外人才。二是创新完善海外人才集聚政策。三是建立海外人才专门服务体系。

7.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根据中组部统一部署,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基础研究,制定

工作意见和培养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培养体系,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二是全面推动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职业化进程,继续开展行业协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培训。三是加强基层党群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力量、规范管理、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党群工作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8. 农村实用人才和人力资源开发

一是出台加强郊区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研究制定向郊区和农村倾斜的人才政策和措施。二是引导城区各类人才参与郊区和农村建设,大力培养郊区和农村建设急需的人才。三是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工作,探索优秀“三支一扶”大学生纳入后备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9. 世博人才开发

一是制定世博人才开发的相关政策,加强世博人才需求预测和储备。二是实施世博人才培训工程。

10. 人才开发服务全国

一是重点加强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人才服务工作。二是积极参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地区人才开发。三是加快推进长三角人才开发一体化。

四、搭建人才发展服务平台

大力营造适合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城市发展机会和发展环境对人才的集聚力和感召力,形成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相结合的人才服务体系。

1. 人才市场配置系统

政府部门要从“办市场”变为“管市场”;制定统一的人才市场法规;建立人才市场专业执法队伍。

2. 公共人事服务系统

建立政务公开的服务窗口;建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公共资源向非公组织平等开放。

3. 人才信息服务系统

建立人才信息库;建立人才信息搜集、发布机制。

4. 人才职业能力评价系统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质认证服务系统;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认证服务系统;建立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认证服务系统。

5. 高层次人才服务系统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职能;为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咨询参谋、宣传引导、人才引进与培育、海内外交流等作用。

案例 31 某区中心医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推动事业发展

某区中心医院党委为消除人才“断层”和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在“党管干部”的基础上,就“党管人才”的方式、方法以及应该发挥的作用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具体做法是:

1. 选才有眼

院党委发挥监督、审核作用,积极参与到人才的选拔之中去,严格把好引进人才关,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十多次辗转湖北、湖南等省,积极参与引进紧缺技术人才。近年来,共引进外省市中、高级人才 30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19 人。目前 9 人已经成为科室的学科带头人和中层干部。

2. 育才有法

院党委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针对医院实际情况,正确定位,协调各部门做好人才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注重医务人员学历的培养,完善现有在职学历教育的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医务人员进行学历继续教育。

在业务技术培养方面,院党委协调各相关科室的人才培养工作。注重科室人才梯队建设,促使科室的梯队建设向实质化方向发展。完善“师徒结对”制度,实行“一对一”的指导,加速中青年人才的成长。为后备人才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建立动态管理档案和考核机制。完善进修考核制度,加大进修力度。

3. 用才有胆

院党委发挥管理、考核作用,大胆起用在业务技术上有创新精神、有较大潜力的人才。推行科主任助理制,制定了《关于聘用助理制干部的实施意见》,通过院党委有效的管理和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扩大选拔干部的力度,院党委结合医院实际,指导护理部开展护士长竞聘上岗,进一步体现内部竞争公平原则。

4. 惜才如金

院党委发挥凝聚、管理作用,注重加强“凝聚力工程”建设,以诚意留住人才,以感情留住人才。建立党员责任区三级网络,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定期以调查问卷、座谈会和“谈心室”的形式与全院职工进行沟通,了解职工所思所想,为职工排忧解难,有效地留住了有用之才。

第二节 发挥组织部门在人才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

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实现党对人才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是人才工作围绕中心、服务于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协调各方,形成人才工作强大合力,营造人才工作良好氛围,构建人才工作新格局的必然要求。

一、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和科学人才观,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特别是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增强上海城市国际竞争力为发展主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工

作目标;加强机制建设,推动体制运转;整合各方力量,突破工作瓶颈;开展考核评估,营造工作氛围。通过切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升人才能力,激发人才活力,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党对各类人才的凝聚力。

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

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战略决策和部署,切实把党管人才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牢牢把握人才工作的正确方向。

2.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尊重人才的个性和独特禀赋,顺应人才的发展需求,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支持、帮助、鼓励人人都做贡献,人人都能成才,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3. 坚持统分结合

研究梳理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积极推进人才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任务的完成;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4. 坚持分类指导

根据各系统各地区的工作实际及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和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指导,提供各类服务。

5. 坚持依法管理

推进人才工作法制化建设,严格依法办事,增强人才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人才工作在法制化轨道上不断向前发展。

三、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主要任务

1. 掌握宏观形势,进行战略研究

发挥全市组织系统的整体优势,建立灵活快捷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全市人才工作的宏观形势,研究分析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上海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市

委要求,对全市人才工作进行战略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战略性意见。

2. 进行统筹规划,明确人才工作发展目标

一是牵头制定人才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的政策法规体系;三是制定人才工作年度计划。

3. 加强人才工作机制建设,推动人才工作体制运转

一是建立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二是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的作用;三是加强人才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四是加强人才工作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建设。

4. 整合各方力量,突破人才工作的瓶颈问题

一是发挥组织部门的整体功能和工作优势,研究解决制约上海人才发展的瓶颈问题;二是协调各方力量广泛开展人才工作合作;三是统筹人才服务全国工作,努力打造“上海人才服务全国”的品牌;四是加强人才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各级人才工作干部的综合协调、调研写作、语言表达及创新思维的能力。

5. 积极提供服务,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一是直接联系和服务一批高层次人才;二是推动设立人才资金,保证人才工作的有效投入;三是营造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

6. 开展考核评估,不断提高人才工作的实效性

一是建立人才工作责任制;二是开展人才工作考核。

案例 32 某市实施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

某市委对 13 个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和 22 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履行人才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表明,实施党政领导干部人才工作责任制,对于坚持和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人才观念和人才意识,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人才工作平衡、协调发展,具有明显作用。

1. 制定科学的考核体系

2004 年初,市委结合全市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党政主

要领导干部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各区县和市直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为考核对象，确立了四个方面的考核内容。一是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党政一把手带头抓人才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或方案，人才工作做到机构、经费、人员三到位等。二是环境建设情况。包括政治上关心各类人才，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参政议政，制定落实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等。三是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开展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建立人才资源信息库等。四是作用发挥情况。包括合理使用人才，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构，形成民主科学的决策制度等。对这些内容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重点抽查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市委抽调精兵强将组成6个考核组，在进行系统培训后，分赴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实施具体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主要采取四种方式：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通过听、谈、查、看，对相关考核内容作出量化和定性评价，最后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核意见，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的人才工作实绩，并由考核组长向被考核单位进行反馈。

2. 重视考核结果运用

市委把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为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各考核组首先将四个方面的考核内容细化为15个子项目并进行量化评分，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定性评价。考核结果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市予以通报，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把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对被评为优秀的党政一把手，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其次，把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该市把人才工作与经济工作、社会发展一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三支队伍”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要求，“坚持三支

人才队伍建设一起抓”。这是由三支队伍在我国整个人才队伍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坚持三支队伍一起抓,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是推进人才工作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人才队伍的整体作用,有利于畅通三支人才队伍之间的流通渠道。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三支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摆到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不仅要明确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而且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同时,要对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

一、党政人才队伍建设

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是整个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做好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第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实践锻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政治方向、政治纪律、宗旨观念等根本问题。第二,加强以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和造就大批能够担当改革与发展重任的党政人才。第三,全面构建党政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完善党政人才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党政领导人才的整体结构。第四,加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第五,逐步完善党政人才的科学评价体系,关键是完善干部考核机制,使考核标准科学化、考核范围合理化、考核方法现代化、考核程序制度化。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善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具有战略思维能力、科学管理能力并善于依法经营的高层次经营人才,在我国总体上呈现出相对稀缺的状况。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人才制度创新取得明显进展;人才市场化配置得到明显推进,基本建立起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年龄结构合理、层级结构清晰的经营管

理人才队伍;人才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人才创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此,第一,加快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步伐。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化职业经理人的评价制度,逐步推行职业经理人持证上岗制度。加快推动人才评荐中心等评价机构的发展,加强和规范中介机构的管理,推进职业经理人市场建设。第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第三,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消除体制和政策障碍,在政治上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才一视同仁,在政府奖励、职称评定等人才政策上统一安排,在面向社会的资助、基金、培训项目、人才信息库等公共资源运用上平等开放,在改善创业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上积极提供服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专业技术人才是我国科学创新、工程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主力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应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1. 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在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上,下大力气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的宏观政策;协调实施重要人才的引进和使用;根据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组织配置各类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的人才,制定和实施保障与安全措施。

2. 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原则

要始终把年轻人才的培养作为紧迫的战略任务,摆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要以此为基础,协调各方力量抓好吸引海外人才工作,重点是引进国内紧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3.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才队伍整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培养和造就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全面发展的宏大的人才大军。

4. 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必须体现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并重的原则。

第四节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

为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创新型城市的建设目标，必须造就一支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和党管人才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发展目标，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大力营造有利于领军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不断增强领军人才队伍的能力和活力，努力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开拓创新、团队效应突出，适应上海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社会和谐需要的领军人才队伍。

工作目标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在党管人才原则指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的领军人才工作机制，培养造就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得到广泛认可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经营管理专家、文化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10年形成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的领军人才“国家队”、“地方队”和“后备队”。

二、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领军人才的选拔原则：

(1) 全覆盖。除本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外,中央在沪企业以及非公有经济组织人员均可参加选拔。不论户籍,不论国籍。

(2) 高标准。严格按照领军人才选拔的基本条件和分类标准进行遴选,宁缺勿滥。

(3) 团队优先。申请者中,所带团队人才梯队建设良好且项目符合上海发展战略的,优先入选培养计划。

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选拔程序是: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按照本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需要和本行业、本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提出本行业、本地区领军人才开发的工作目标,制定相应的领军人才选拔实施方案。

(2) 按照“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通过单位推荐,行业、社会团体、同行专家举荐和个人自荐等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提出申请。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人选可向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提出申请。其中个人自荐者还可以直接向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直接申报。

(3) 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可采用“擂台赛”、专家评审、组织推荐等多种形式,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估,提出领军人才推荐名单,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4)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推荐名单后,聘请各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提出领军人才候选人,经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并颁发认定培养证书。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要根据已确定人选专业、领域及其自身的实际情况,以领军人才所在单位为主体,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培养计划,配套制定周期为3至5年的培养计划,并重点落实以下培养措施:

(1) 充分发挥领军人才自主领衔作用。允许领军人才打破所有制限制和地域限制,聘用“柔性流动”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自主组建团队。在团队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尊重领军人才的自主权。

(2) 为领军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鼓励和引

导领军人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自主选题。上海相关部门、区县和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支持其优先申报、优先立项。

(3) 发挥领军人才的咨询作用。鼓励领军人才根据专业特点和个人特长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在政策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和重大工程立项等方面的咨询作用。

(4) 拓宽领军人才培养、交流的渠道。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领军人才到国(境)外著名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研修深造,开展科研合作等活动,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领军人才出国(境)以业务需要为准,可不受年度出国(境)次数和时间的限制。充分发挥党校等培训机构和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修、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领军人才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领军人才的思想道德素质,拓宽领军人才视野。

(5) 搭建领军人才开发平台。在集成全市资源,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家和本市重点科研机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和文化团体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使这些平台在领军人才培养中的载体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为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能力素质提升提供条件。

三、领军人才的考核管理和舆论宣传

认真研究把握领军人才的成长规律,制定科学、合理、实用的考核管理办法,避免用繁琐的不切实际的行政管理办法来干扰领军人才的成长。

考核管理:建立科学、合理、实用的领军人才考核管理办法。对领军人才实施目标管理,突出对创新能力、业绩贡献、领衔作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1) 根据培养计划进行年度、中期和最终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助、奖励、人选调整的依据。年度目标的确定不应为领军人才提出不符合规律的急于求成的目标。

(2)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年度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书面报告考核总体情况。

(3) 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负责中期考核和最终目标考核,重点是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创新能力和领衔作用,并向市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考核总体情况。

根据考核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做出重大贡献、实绩突出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给予更大的支持;对考核情况较差或不合格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督促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对确实不适合继续培养的,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报市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停止资助,收回证书。对在最终目标考核中成绩突出的领军人才给予奖励,并创造条件推动其尽快进入“国家队”。

舆论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弘扬领军人才的创业创新精神,提高领军人才知名度和社会地位,给予领军人才充分精神激励,不断增强领军人才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其进取精神和竞争意识。

宣传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先进事迹和成果,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以此激励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学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案例 33 某委积极推进企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某委党委结合国资向优势产业和优势领域集中、向大型和特大型混合所有制企业集中、向企业核心业务和核心板块集中的需要,进一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企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素质优良、开拓创新的带头人、科研技术领头人和创新团队。他们的做法是:

1. 发挥领军人才引领作用

发挥领军人才在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企”战略上的引领作用,把企业领军人才的能力、知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转化成为对各类优秀人才的集聚力,提升领军人才的团队建设水平;发挥企业领军人才在提高国有经济主导竞争力中的引领作用,把领军人才的领先优势转化成国有企业的

竞争优势;发挥企业领军人才在打造产业升级主战场上的引领作用,鼓励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把事关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难点问题,作为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的主阵地,激发和调动企业领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展企业领军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

2. 创新领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以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专业领域内认可、行业范围内认可为重点,加强对领军人才的科学评价。研究制定考核指标,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业绩、团队效应和行业贡献的评价机制。重视企业领军人才物质奖励,实行向领军人才倾斜的分配制度,研究管理、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实施办法,全面推行年薪制、项目分配制等不同分配形式。加大企业领军人才精神激励,定期开展企业领军人才表彰,借助上海宣传媒体等阵地,积极宣传领军人才优秀事迹;通过推广项目成果冠名等措施,打造优秀企业领军人才品牌,提高国有企业领军人才的社会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

3. 拓宽领军人才培养渠道

积极探索企业领军人才成长规律,加大教育培养力度。以提升创新能力为重点,加强企业领军人才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建设,组织企业领军人才参加各级党校培训和“干部在线学习城”学习。分阶段、分梯次、有重点地选送企业领军人才到国内外著名企业、研究机构和知名高校进修深造。支持企业领军人才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学术研究活动,举办不同形式的高级研修班、学术讲座,跟踪国内外管理、科技最新动态。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其他机构的功能,建立专门俱乐部,组织开展不同学科间的交叉学习,促进企业领军人才之间的沟通。

4. 优化领军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

探索领军人才自主领衔制度,拓宽企业领军人才创造空间。设立领军人才专项资金,为领军人才开展科研项目,参加学术活动、学科交流,完善团队建设等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帮助企业领军人才做好出境国的各项审批工作,在出境时间和次数上实行特殊政策。研究领军人才年度体检制度,改善医疗保健条件。创新领军人才福利保障办法,根据不同情况,为领军人才提供保险、补贴等,帮助领军人才解决后顾之忧。完善领军人才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对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或掌握核心和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制定保护、激励措施,规范流动办法。建立企业领军人才库,鼓励柔性流动。加强与领军人才联系,掌握企业领军人才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 培养领军人才后备队伍

制定“领军人才接班人”计划,试行企业领军人才推荐、带教后备人才办法。完善领军后备人才遴选方法,着重建立一支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后备队伍。切实推进能力素质建设,推进领军后备人才挂职锻炼,实施名师带教、多岗位交流,促进领军后备人才能力级提升、能力复合。重点做好“双百人才”培养计划,落实领军人才后备人选的锻炼、考核措施,实行企业领军人才后备人选的动态管理,加快企业领军人才后备人选上岗实践,形成各行业的企业领军人才梯队。

附录(有关文件名称)

1. 中发(2003)1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
2. 沪委(2004)13号 上海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动纲要
3. 沪委组(2005)发字46号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 沪委组(2006)发字8号 关于组织部门在人才工作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的意见
5. 沪人(2008)87号 关于开展2008年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 组织部门自身建设

组织部门是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以及实施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党委重要职能部门,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担负着重要职责。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党的各项工作。组工干部的素质、作风和形象如何,不仅决定着组织工作的水平,而且关系到党的形象,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的成效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的成效。必须把加强和改进组织部门自身建设,提高组工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为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真正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模范部门,把组工干部队伍建设成为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过硬队伍。

第一节 组织部门部风建设和组工干部形象建设

一、组织部门部风建设

组织部门作为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把作风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通过抓作风建设,来培养良好的部风。新时期组织部门的部风应该体现在“忠诚、公正、开拓、严谨、友爱”上。

1. 忠诚——忠诚坚定的政治品质

坚持理想,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爱岗敬业,做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组工干部。

知荣明耻,遵章守纪,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2. 公正——公道正派的职业操守

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路线。

淡泊名利,甘为人梯,知人善任,廉洁无私,坚决杜绝选拔任用干部中的不正之风。

3. 开拓——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调研,把握规律,善于研究,解决组织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勤学善思,勇于实践,与时俱进,攻坚克难,不断开创党建工作的新局面。

4. 严谨——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谦虚谨慎,认真细致,科学规范,精益求精,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深入基层,周到服务,精通业务,求真务实,切实把党建任务落到实处。

5. 友爱——友爱和谐的同志关系

爱护干部,关心党员,团结同志,广交益友,精心营造党员、干部、人才之家。

襟怀坦白,真诚待人,互谅互助,通力协作,共创融洽和谐、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

二、组工干部形象建设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党的组织部门坚持讲理想、讲奉献、讲党性,形成了许多优良传统,被誉为党员之家、干部之家和人才之家。这是组织部门最可宝贵的财富,也是组工干部最为鲜明的形象。我们要倍加珍惜,但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对组工干部形象的要求也不断赋予了新的内涵。根据党中央的要求,组工干部要最讲党性、最重品行、最作表率,进一

步树立公道正派、知人善任的可信形象,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可靠形象,创新求实、锐意改革的可敬形象,团结和谐、真诚待人的可亲形象。

公道正派、知人善任的可信形象。要始终做到客观公正地看人、待人,科学准确地识人、用人,切实把干部选准、把班子配强。要坚定地贯彻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坚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考核评价干部,坚持不懈地学习借鉴一切有益经验,探索总结实践规律,不断改进选贤任能的方式和方法,坚决防止考察失真失实,切实避免用人失察失误,使组工干部成为知人善任的行家里手,真正为党和人民把好选人用人关。

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可靠形象。一要做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的模范。要治部从严,治局从严,治处从严,律己从严。中央提倡和要求的,我们要带头做好;中央反对和禁止的,我们坚决不做。二要做廉洁奉公的模范。要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办事出以公心,慎用手中的权力,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拿党的原则做交易。三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牢固树立和认真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理想,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作贡献。要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境界和操守,做到任何考验都能经受得住,任何诱惑都能抵制得住,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四要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防微杜渐。各级组织部门的领导和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抓班子、带队伍的意识,关心关注每位同志的表现,不断提高组工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创新求实、锐意改革的可敬形象。一要不断学习新知识,善于接受新事物。要通过认真学习经济、科技、法律、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学习理解基层、群众的新创造,不断扩大知识面,开阔眼界、活跃思想、更新观念。二要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说实话、重实情、办实事、求实效。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注重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深入研究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来自实践和基层的新鲜经验,坚决防止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使组织工作始终不脱离时代、不脱离实际、不脱离群众。三要积极推进思想观念、工作制度和 work 方法的创新。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善于用改革的办法破解组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善于用改革创新思路落实

加强党的建设的各项任务,努力做到理论上不断有新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制度上不断有新成果。

团结和谐、真诚待人的可亲形象。一要坚持选人用人上的公正公平。要对干部一视同仁,决不能搞亲亲疏疏。既要注意使用那些开拓创新、敢抓敢管、雷厉风行的干部,也要注意使用那些勤恳工作、埋头苦干、不事张扬的干部,还要格外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干部,注意从基层和生产一线选拔干部充实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以正确的用人导向促进党内和谐和社会和谐。二要坚持以人为本、关怀体贴的工作理念。要注意从生活上关心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热情地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真正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三个之家”。三要大力促进组织部门的团结和谐。对干部既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又真情关心、真正爱护、真诚服务,努力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组工干部,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营造新老和谐、上下和谐、内外和谐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组工干部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加强组工干部能力建设,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新时期组织工作水平、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组工干部能力建设涉及方方面面,但其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就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要求,着力提高政治鉴别、政策运用、知人善任、组工业务、拒腐防变这五种能力。

一、政治鉴别能力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强烈的党的意识、党的原则和执政意识;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政治的高度观察问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

够正确分析和把握矛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到见微知著,透过现象看清本质,牢牢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

二、政策运用能力

就是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了解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历史沿革、内在联系和精神实质,不但要熟悉其基本内容,而且要成为行家里手;善于从党的工作大局出发,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知人善任能力

就是能够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法规性文件,善于把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贯彻到干部考察考核的具体实践中去,对干部的思想 and 行为既能看到表象,又能看到本质;既能看到经历,又能看到潜力;具有识才的慧眼、用才的气魄、爱才的感情、聚才的方法,使干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组工业务能力

就是熟悉和精通所从事的业务工作,熟练掌握组织工作的程序规范和开展组织工作的技能,有相应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岗位适应性。善于探索工作规律,能够抓住工作的关键和本质,敢于触及矛盾,以创新的思维、先进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研究、探索、破解组织工作难题。

五、拒腐防变能力

就是具有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严守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

和保密纪律,顶得住歪风、挡得住诱惑;具备很强的自律意识,坚持做到慎权、慎欲、慎微、慎独,不论在工作圈还是生活圈、社交圈,始终稳得住神、管得住身,耐得住寂寞;具有公道正派、甘为人梯的良好形象,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受到群众信赖。

上述这五种能力,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构成了组工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的一个完整体系。对组工干部而言,政治鉴别能力是第一位的要求,政策运用能力是开展工作的前提条件,知人善任能力是关键所在,组工业务能力是基本要素,拒腐防变能力是根本保证。

第三节 组织部门的文化建设

加强组织部门的文化建设,是组织部门学习和践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是新时期新任务对组织部门提出的新要求,这对加强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组织部门文化,是指组织部门在长期工作实践中所创造和形成的具有组织部门特色的精神信念和价值观念,它具体地体现在组织工作的制度、行为、环境和形象建设等各个层面中,具体来讲,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 坚定的理想信念

培养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共同的价值观,是组织部门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重要使命,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组工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努力建设一支理想崇高、党性坚强、信念坚定的组工队伍。

2. 公道正派的作风

公道正派始终是我们党对组织部门的根本要求,也是组织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组织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组织部门要树立公道正派是组工干部“立

身之本、处世之基”的观念,营造“公正办事、正派做人”的氛围。始终强调: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坚持清正廉洁养正气,光明磊落养底气,铁面无私养锐气。以公道之心行公道之事,以正派之风选正派之人;以政治素质支撑正派,以业务素质实现正派,树立组工干部新形象,维护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地位。

3. “以人为本”的理念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坚持“以人为本”为本质和核心内容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是我们党执政理念的一个飞跃。以人为本,就是要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崇高的价值理想,并着眼现实,积极为实现这一理想创造条件。组织部门肩负着造就人、善用人、发展人的光荣任务。因此,要始终围绕“人”这个主体来建设我们的组织部门,切实做到以学习培育人、以机制激励人、以环境陶冶人、以感情凝聚人、以责任锻炼人,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给人以充分发展的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 开拓创新的意识

30年来,我们取得的每一个成绩都与创新密不可分,创新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功的根本原因,是我国经济繁荣与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实践证明,创新已经成为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鲜明的特征,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显著的特征。作为党的重要工作部门——组织部,其所呈现的文化更应该体现我们党和时代的特征,开拓创新理应成为新时期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5. 甘为人梯的精神

作为组工干部,应该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优秀干部推荐到重要的领导岗位,输送到为党和人民干大事的大舞台。在选人用人过程中,应该始终做到甘为人梯、甘做绿叶,坚持无私奉献、淡泊名利,努力做到淡化个人成功意识,淡化过去成绩意识,淡化个人作用意识,经

常想一想:进组织部门图什么?在自己的岗位上干了什么?在群众中的形象是什么?努力做到站起来是部梯子,躺下来是座桥梁,做到立志做大事,而不立志做大官,像珍惜自己生命一样珍惜工作的荣誉感、使命感,始终把责任和奉献放在第一位;为人民群众树立任人唯贤的榜样。

6. 高尚的思想品德

组织部门是党管理干部、选拔使用干部的职能部门,担负着为党的事业选拔干部的重要职责。组织工作的特殊性,要求组工干部必须具有高尚的品德,无私的情怀,始终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勤政廉洁、克己奉公,坚持襟怀坦白、无私无畏,做毛泽东所赞许的: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利于人民利益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只有这样,才能在为党和人民选拔干部时无私无欲、心底坦荡、胸怀宽广;才能始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才能贯彻好党的干部政策,执行好选人用人的客观标准;才能始终铭记自己的职责:选好一个干部,树立一面旗帜;才能在组织部门营造以敏锐的眼光识人才,以规范的程序用人才,以宽广的胸怀容人才,以浓厚的感情留人才的氛围,形成积极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环境。

二、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主要措施

加强组织部门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公道正派、甘为人梯”的组工精神为核心,以正气机关、服务部门、学习组织建设为表现形式,以增强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为落脚点,使文化建设渗透到组织工作的制度建设、行为建设和环境建设等各方面。

1. 领导带头,形成共建文化的氛围

推进文化建设必须领导带头,率先垂范。组织部门文化的形成,领导起着提升与引领的关键作用,要塑造和推广组织部门特有的价值观念,关键在领导。领导垂范,一是要善于提炼精神文化,通过对组织部门精神信念和核

心价值观的提炼,来构建组织部门的先进文化体系;二是要善于创新制度文化,通过不断创新组织工作制度,用科学的制度来承载组织部门先进文化,让先进文化蕴含于制度之中;三是要善于倡导行为文化,通过倡导优秀行为文化,并身体力行,使先进文化建设落实于每一个组工干部具体行为之中;四是要善于广泛宣传推动,使文化建设成为共同的行动,只有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为文化建设添砖加瓦,人人在文化建设中共享进步与欢乐,文化建设才能顺利推进,并卓有成效;五是善于指导规划,使文化建设结合单位实际,依据规划稳步推进。

2. 搭建平台,构筑文化建设载体

推进组织部门文化建设必须着力构建文化建设载体,保证文化建设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建立谈心交流平台。通过谈心交流平台,经常性召开各层面、各年龄段干部座谈会,倾听干部心声,了解干部所思、所想。树立“尊重人、依靠人、发展人、为了人”的人本观念,营造尊重人、关怀人、爱护人和理解人的人文环境;建设良好的机关风气,营造民主平等、团结协作、良性竞争的良好工作氛围;建立健康的人际关系,营造真诚相待、融洽友善、和谐相处的良好关系。二是建立协作平台。要以集体绩效为目标,通过采取部务会、项目制和重点工作跨处室研讨等形式,推进处室间协同与合作的制度化,充分集思广益,发扬团队精神,提高整体战斗力,努力营造协作交融的文化氛围。三是建立活动平台。发挥机关党委和工、青、妇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各种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传播新精神、宣传新思想、吸收新知识、营造浓厚的文化气息,寓文化建设于活动之中。发挥各种兴趣小组和活动小组的作用,依托读书会,借助英语角、音乐欣赏、创新思维讲座等活动的开展,不断提高干部的知识素养和文化品位,努力营造活泼向上的文化氛围。

3. 抓好结合,实现文化与工作的相互促进

推进组织部门文化建设必须注重抓好几个结合:一是文化建设要与组织工作相结合。文化建设只有与工作紧密结合才能有生命力。要通过文化的渗透,让组工干部多一些沟通、交流,从而多一些关怀、理解,并使这种关怀、理解自然而然地体现在工作中,体现在合作互动中,并成为大家的一种

自觉意识和行为。二是文化建设要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文化是每位干部赖以成长的精神土壤。队伍建设离不开理想信念教育,离不开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形成,离不开理论、知识、修养的提高,要把队伍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文化建设促进队伍建设,以队伍建设推进文化建设,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三是抓好文化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组织部门文化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寓先进的文化理念于具体的制度之中,通过文化建设来进一步完善制度,让科学的制度承载先进的文化,使先进文化通过建章立制,形成管理机制,进而内化为人们自觉自愿的行为方式,使先进文化和科学的管理制度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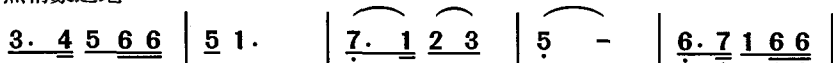
附:上海组工干部之歌

让党放心人民信赖 ——上海组工干部之歌 (合唱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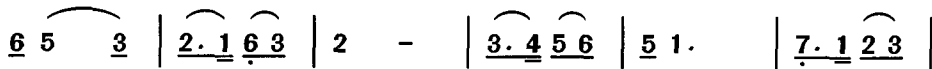
施 竺词曲

1=F $\frac{2}{4}$

热情豪迈地



(女高)人 才济济的 大厦 辛 勤 盖, 硕 果累累的
(男高)立 党为公的 旗帜 飘 万 代, 执 政为民的



大 树 精 心 栽, 新 时 期 的 组 工 干
凯 歌 响 四 海, 新 时 期 的 组 工 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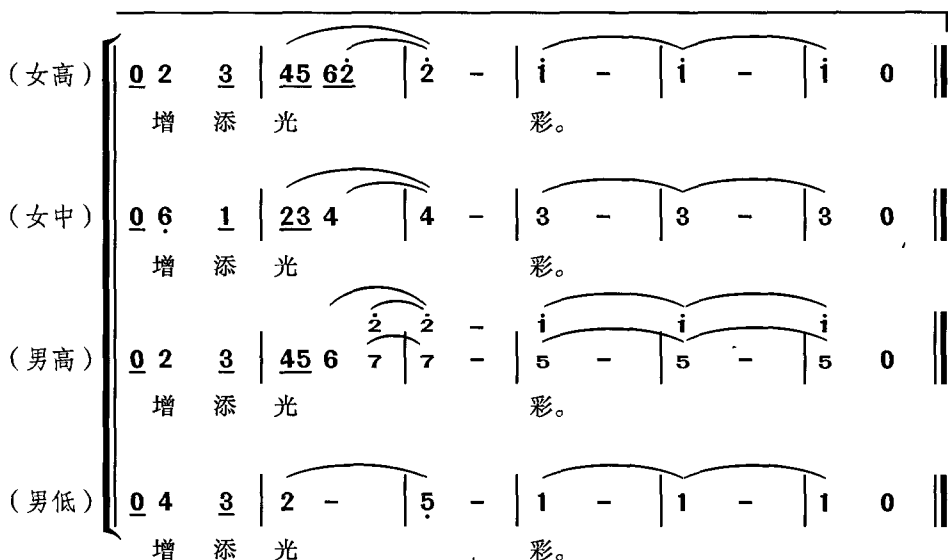
部, 让 党 放 心 人 民 信 赖。
部, 让 党 放 心 人 民 信 赖。

(女高)	<u>6</u> <u>7</u> <u>$\dot{1}$</u> <u>$\dot{1}$</u> <u>$\dot{1}$</u> <u>$\dot{2}$</u> <u>$\dot{1}$</u> <u>4</u> <u>5</u> <u>$\underline{656}$</u> 6 <u>4</u> <u>3</u> <u>2</u> <u>2</u> <u>2</u> <u>$\dot{1}$</u>	用 那 伯 乐般 宽 广 视 野, 用 那 火 焰般 在 那 浪 尖上 意 志 更 坚, 在 那 风 雨中
(女中)	<u>4</u> <u>5</u> <u>$\underline{6}$</u> <u>$\underline{6}$</u> <u>6</u> <u>4</u> <u>2</u> <u>3</u> <u>1</u> <u>1</u> 1 <u>1</u> <u>7</u> <u>$\underline{6}$</u> <u>$\underline{6}$</u> <u>$\underline{6}$</u> <u>6</u>	用 那 伯 乐般 宽 广 视 野, 用 那 火 焰般 在 那 浪 尖上 意 志 更 坚, 在 那 风 雨中
(男高)	<u>6</u> <u>7</u> <u>$\dot{1}$</u> <u>$\dot{1}$</u> <u>$\dot{1}$</u> <u>$\dot{2}$</u> <u>$\dot{1}$</u> <u>4</u> <u>5</u> <u>$\underline{656}$</u> 6 <u>4</u> <u>3</u> <u>2</u> <u>2</u> <u>2</u> <u>$\dot{1}$</u>	用 那 伯 乐般 宽 广 视 野, 用 那 火 焰般 在 那 浪 尖上 意 志 更 坚, 在 那 风 雨中
(男低)	<u>6</u> <u>5</u> <u>$\underline{4}$</u> <u>$\underline{4}$</u> <u>$\underline{4}$</u> <u>$\underline{6}$</u> <u>$\underline{6}$</u> <u>5</u> <u>4</u> <u>4</u> 4 <u>$\underline{6}$</u> <u>$\underline{5}$</u> <u>$\underline{4}$</u> <u>$\underline{4}$</u> <u>$\underline{4}$</u>	用 那 伯 乐般 宽 广 视 野, 用 那 火 焰般 在 那 浪 尖上 意 志 更 坚, 在 那 风 雨中

(女高)	<u>7</u> <u>$\dot{2}$</u> <u>7</u> <u>$\underline{675}$</u> 5 - <u>3</u> <u>4</u> <u>5</u> <u>6</u> 5 <u>1</u> <u>7</u> <u>1</u> <u>2</u> <u>3</u>	炽 热 情 怀, 开 辟 赛 场 搭 起 舞 永 不 徘 徊, 清 正 廉 洁 公 道 正
(女中)	<u>$\sharp 4$</u> <u>4</u> <u>2</u> <u>7</u> <u>7</u> 7 - 0 0 0 0 0 0	炽 热 情 怀, 永 不 徘 徊,
(男高)	<u>7</u> <u>$\dot{2}$</u> <u>7</u> <u>$\underline{675}$</u> 5 - <u>3</u> <u>4</u> <u>5</u> <u>6</u> 5 <u>1</u> <u>7</u> <u>1</u> <u>2</u> <u>3</u>	炽 热 情 怀, 开 辟 赛 场 搭 起 舞 永 不 徘 徊, 清 正 廉 洁 公 道 正
(男低)	<u>2</u> <u>2</u> <u>$\sharp 4$</u> <u>5</u> <u>5</u> 5 - 0 0 0 0 0 0	炽 热 情 怀, 永 不 徘 徊,

(女高)	4 ^v 4 5 6 7 <u>1</u> 2̣ - 2̣ - 0 5 6 <u>1</u> 7 6 5 3	台, 啊! 派, 啊!	为 科教 兴 市 为 党的 事 业
(女中)	0 4 5 4 5 6 <u>7</u> - <u>7</u> - 0 3 3 3 2 1 7 6	啊! 啊!	为 科教 兴 市 为 党的 事 业
(男高)	4 ^v 4 5 6 7 <u>1</u> 2̣ - 2̣ - 0 5 6 <u>1</u> 7 6 5 3	台, 啊! 派, 啊!	为 科教 兴 市 为 党的 事 业
(男低)	0 6 5 4 3 2 - 2 - 0 3 3 3 2 1 7 6	啊! 啊!	为 科教 兴 市 为 党的 事 业

(女高)	0 2 5 3 2 1 2 1 - 1 - : 0 5 6 <u>1</u> 7 6 5 3	凝 聚 人 才。 增 添 光 彩。	为 党的 事 业
(女中)	0 7 5 7 6 5 - 5 - : 0 3 3 3 2 1 7 6	凝 聚 人 才。 增 添 光 彩。	为 党的 事 业
(男高)	0 5 5 5 4 3 - 3 - : 0 5 6 <u>1</u> 7 6 5 3	凝 聚 人 才。 增 添 光 彩。	为 党的 事 业
(男低)	0 5 5 5 - 1 - 1 - : 0 3 3 3 2 1 7 6	凝 聚 人 才。 增 添 光 彩。	为 党的 事 业



第四节 组织部门调查研究与宏观指导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重要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实现组织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不断加强和改进组织工作的需要,是提高组工干部政治和业务素质的有效途径。组织工作要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必须切实有效地做好调查研究这项基础性的工作。

一、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与基本方法

组工干部要开展好调查研究,并获得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也是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是做好新时期调研工作的重要法宝。在调查研究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既要大胆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又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要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又不能从本本出发,主观臆断,搞形式主义。调研工作必须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彻底摆脱那些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达到主观与客观一致,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在解放思想的同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只要我们深入实际,了解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不存偏见,不搞先入为主,实际上就是解放思想,就会找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本质规律。

(2) 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组织工作的调查研究,要继承和发扬组织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那些仍然适用的原则、经验、办法,坚决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这个前提下,着重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提出新的思路 and 办法,否则,调查研究就没有生命力。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研究改革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深层次的问题,没有一股创新精神是不行的。比如,如何按照党中央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机制,就是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紧迫问题。完成这个任务,首要的是要加强调查研究。一方面,要从全局着眼,进行局部突破,特别要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入手,配合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研究解决好干部能上能下、合理流动的问题,研究解决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增强领导班子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等问题,研究解决好新时期各级领导班子如何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问题。另一方面,调研工作也必然触及组织工作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如党的先进性与经济生活的自发性的矛盾等问题,通过科学的研究搞清楚,新时期我们在党的建设上该坚持什么、该改进什么、该加强什么、该完善什么等。只有这样,我们的调研工作才能适应时代要求,做到有的放矢,才能在领导决策中发挥作用。

(3)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调研。组织部门的同志必须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熟悉党的中心工作,心里时刻装着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这个全局,通过调查研究,使组织工作更好地适应党的中心工作的要求,从而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如果把组织部门的调研工作仅仅局限在组织工作的各项具体

的业务工作上,缺乏对中心工作的了解,就很难为中心工作服务,也不可能取得调研成果。所以,组织部门的调研工作一定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来进行。要及时了解党委中心工作的大政方针是什么,各个时期的安排和进行情况如何,对组织工作提出哪些要求等等,从而找准组织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点,掌握组织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规律,使组织工作适应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

(4) 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组织工作的调查研究是一种应用性研究,是为指导工作服务的。衡量调研工作是否有成效和调研的质量如何,主要是看其对指导实际工作有没有作用。调查之后,要在形成调查报告、调研文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指导工作的制度、条例、法规或政策文件,以便于实际操作。组织工作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也应当通过改革,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用制度、条例以及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一套适应新形势的组织制度和干部制度,使组织工作有章可循。因此,调研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只重调研不重对成果的转化运用,调研工作就失去了其应有的价值和意义。

要搞好调查研究,必须掌握以下基本的工作方法:

(1) 精心选题,确定方向。科学地选择和确定调查研究的课题,不仅决定着调查研究的方向和水平,同时也是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重要基础。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面临的问题很多,我们在调查研究时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必须紧紧围绕组织工作的中心议题,紧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点,抓住当前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典型、重要经验确定调研课题,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以加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在确立调研课题时,一定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抓住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避免一般化、重复性的研究,使选题切中关键,抓住“牛鼻子”,牵一发而动全身。一要围绕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点选题,注重针对性;二要围绕工作难点选题,注重调查研究的开创性;三要围绕工作发展趋向选题,注重调研的预见性。

(2) 内外结合,协调力量。调查研究是一项复杂的、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受着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其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调研课题的确

定,也取决于调研力量的组合。一个重要的调研课题确定之后,必须组建一个高素质的课题攻关小组。组织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挂帅,调研部门的同志要充当主力,与课题内容相关的处(科)室必须抽调骨干力量参与。如涉及综合性课题调研,还必须充分吸收广大党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以及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通过组建专兼结合的调研队伍,提高课题调研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也有利于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3) 深入基层,摸清实情。调查研究工作是一个从决策准备、决策到执行决策、检验反馈决策的过程,既是认识越来越切合客观实际的过程,又是走群众路线的过程,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因此,调研工作的成功与否,从一定意义上说取决于深入基层、深入实践的程度和效果。首先,在思想上要树立求是的观点,坚持从实践中来,从群众中来,不搞先入为主。其次,在作风上要真正深入,到群众中去,到基层去,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第三,在方法上要努力创造一个民主、平等、宽松、和谐的调查环境,启发和引导调查对象讲真话,说实情;要带着问题去调查,又在调查中发现问题,善于分析和掌握不同的意见;要综合运用各种调查方法,通过面上调查、典型调查、个别调查、定点调查、统计调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摸清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选择调查地点和对象要有代表性,选用调查手段和方法要有针对性,善于听取和了解真实情况,切实提高调查材料的真实可信程度。

(4) 抓住典型,解剖麻雀。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要善于发现典型、剖析典型、挖掘典型,通过对某一个或一类典型人物和事件的总结、研究,将特殊现象上升到一般理论,找出带有规律性和普遍性的东西,在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的基础上,形成决策,予以推广,指导全局。一般来讲,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主要是超前性的研究。如果这种超前性研究建立在个别超前性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的研究工作就会少走弯路,形成对策的指导性、操作性就会更强,课题调研的成功概率就会大大提高。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还要善于培养典型,也就是通常所谓的抓好试点,这就需要我们不仅要发现典型,而且要直接投入人力、物力,参与制定计划,完善方案,督办落实,推动典型发展、成长,不断总结提高,以求全面推广。

(5) 去粗取精,综合研究。在充分调查掌握大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分

析研究,是决定调研能否出成果及成果质量高低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做好分析研究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立场与科学的态度相统一,掌握辩证的方法,由表及里,去伪存真,探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坚持求同思维与求异思维相结合,从不同角度去分析综合,做到百家争鸣,集思广益;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既正确地领会中央和上级精神,又实事求是地研究分析工作中的成绩和问题,从调查材料中提炼观点,敢于突破,防止就事论事、罗列现象。此外,要使研究达到一定的深度,还必须进行反复多次地研究,特别是对一些重大课题的研究更是如此。只有这样,才能使研究达到一定深度,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

(6) 转化运用,指导工作。对调研成果进行转化运用,指导和推进实际工作,是组工调研的基本方法,也是调研工作的目的和价值所在。抓好调研成果的转化,要从健全制度入手,推进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此必须做到“四个结合”:一要做到调研与制定规范性法规文件、制定政策措施相结合;二要做到调研与出主意、当参谋相结合;三要做到调研与加强宣传、扩大影响相结合;四要做到调研与办试点相结合。

二、宏观指导的内容与方法

加强宏观指导,是组织部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加强和改进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要及时对组织工作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一些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的原则意见和政策性建议,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

宏观指导的内容和方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指导。组织工作面临的许多新问题,都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研究,给予回答。对于重大原则问题,要从理论上分清是非,加以引导,避免思想上的混乱和工作上的迷误。同时,组织部门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组织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对在实践中有所创新和突破的经验,要在理论上加以科学概括和总结,为组织工作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二是加强政策指导。组织工作的政策性很强,组织部门的绝大部分工作,都离不开政策性指导。

这就要求各级组织部门,把研究制定政策作为自己的一项主要任务。在制定政策时,要注意做到从客观实际出发,找准政策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坚持群众参与和领导集体决策相结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三是加强典型引路。要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对于好的典型或好的经验,要及时宣传推广。四是加强督促检查。督促检查中,要注意把调查与检查结合起来,通过有目的的调查来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加以引导和解决。同时,要注意把临时性的督促检查与建立检查制度结合起来,以保证督促检查收到更好的效果。

第五节 组织部门信访、信息工作

一、组工信访工作的原则与主要内容

组织部门的信访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各级组织部门依据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组织工作的有关规定,受理和解决党员、干部、群众通过写信、走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出或反映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活动。它涉及组织部门的各项业务,直接关系到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组织部门直接面对群众的一个重要窗口,体现着组织部门的形象。因此,做好组织部门的信访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原则。这项原则要求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努力把事情真相搞清楚,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是解决信访问题的前提,也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关键。

二是严格按政策办事的原则。这项原则要求我们在受理信访工作的全部活动中,必须坚持按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办事,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和法律为“准绳”。

三是“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就是根据信访问题的性质和信访人所在单位的隶属关系,该由哪一级哪个单位处理的问题,就由哪一级哪个单位负责处理。这一原则为实施

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供了依据和前提。

四是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这项原则要求我们在信访工作中,必须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特别是对那些所提要求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信访者,更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他们真正提高认识,转变思想,自觉放弃过高或无理要求。

要做好组织部门的信访工作,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检查监察作用、维护稳定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实行目标管理,其主要内容有:

(1) 组织领导。包括确定分管领导;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领导阅信、接访、查办案件、定期召开信访工作例会,主持研究信访案件和工作中的问题;建立信访工作网络和联系点,进行信访工作指导。

(2) 制度建设。包括建立阅信、接访、登记、立案、查办、转办、结案、复信、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应把握好坚持原则性、体现约束性、突出规范性、强调程序性、保持稳定性、注重可操作性等六个方面。

(3) 案件查办。包括规定立案率、上级要结果案件按期结案率、年终结案率、自办案件结案率等。

(4) 信访信息。主要包括每季度、每年度向部领导和上级组织部门提供有价值的信访信息条数及各级组织采纳的条数,也包括反映信息的方法、渠道,建立信息网络和联络员制度等。

根据上述的精神,从上海的实际出发,信访工作在实际操作中主要分为三个环节,即:处理来信工作、接待来访工作、查办催办及审理结报工作。其中,处理来信工作要按以下几个程序办理:

(1) 拆信。随收随拆。将信封、信文及其附件一并装订,加盖收信日戳,做到及时、完整。

(2) 阅信。仔细阅读原信,准确领会信息,提出拟办意见,列为查办件、催办件等重要信件的,要在信的前面附《×××委组织部来信处理单》。

(3) 筛选。对筛选出的要信、急信及时处理。对一些批评、建议、咨询类信件及时反映。

(4) 登记。将来信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地址、来信时间及来信的主要内容和拟办意见认真进行登记。

(5) 受理。属于下级党委组织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下级党委组织部门受理;不属于党委组织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在受理或者在收到有关机关的批转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转送责任归属机关办理,并告之信访人。

(6) 存信。对无法辨认字迹的;内容模糊,无法领会内容或已证实写信人属精神患者的;反映的问题不涉及具体单位和人员的来信,暂存起来。

(7) 呈批。对反映重要问题的来信,及时摘要呈送有关领导批示。对一些反映事实、人物具体、问题严重或内容简短的信可送原信。

(8) 函转。对重要信访件,应按照有关领导批示意见,一般在三日内转有关部门或领导处理。需要查报结果的,按有关规定提出查报意见。

(9) 复信。对来信反映或申诉比较重要的问题,可视情况将处理意见或转办情况复信本人(匿名信除外)。

(10) 报告。对中组部、市委、上级党委及本部门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件的办理情况,每季度要进行一次书面报告。对个别典型疑难案件,要专题报告。

接待来访任务工作主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接待。对来访者态度要热情和蔼,以礼相待,不失原则。对一些情绪比较激动或精神反常的上访人,要做好稳定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2) 登记。耐心听取来访者的陈诉,做好来访时间、单位、姓名、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的登记。

(3) 解答。对来访人申诉或反映的问题,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处理信访的原则和程序,尽可能给予当面答复和准确解答。做好思想工作,并指明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4) 函转。根据来访人申诉或反映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凡应转请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的,出具便函,介绍到有关单位。

(5) 立案。对来访人申诉和反映的重大问题,需立案的,应按一定程序,送请主管领导阅批后办理。

(6) 摘报。对来访人反映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和政策性的问题,以及与组织部门业务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应及时摘报有关领导阅批。

查办催办及审理结报工作主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查办。对应由本部门立案查处的案件,报请有关领导阅批后,有关处室直接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和单位查处的案件,有关处室应主动组织协调联合查办。

(2) 催办。对函转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并报结果的信访案件,按结案时限要求,可采取派员下去、电话联系等形式催办。每季度综合通报一次各单位查结情况。

(3) 督办。对案情复杂、查处难度较大的要报结果案件,要派员深入承办单位,参与分析研究,具体帮助指导,督促抓紧查处,按期结报。

(4) 审理回告。对有关单位呈报的结案材料,要进行认真审理;凡符合结案要求的,及时回告承办结案;对事实不清,处理不当、手续不完备的,提出具体要求,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复议或补办有关手续。

(5) 结案上报。对上级或领导交办并要报结果的信访件,从接到函(批)件之日起,30日内报结,最迟不能超过《信访条例》规定的办理日期。到期不能报结的,要说明情况。上报上级党委及其领导的结案材料,需经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对本部门立案查结的信访问题,经过审理呈有关领导审批同意结案。结案材料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6) 立卷归档。对立案查处的结案材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

二、组工信息工作的类别与基本要求

组工信息是指在党的组织工作领域产生的以及与组织工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情况。组工信息是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整理和反馈组织工作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专门性活动,是组织部门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基础。

组工信息有三类:一是专门的信息机构或信息人员搜集、整理、反映的信息;二是各业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完成的统计报表、文字材料等;三是组织部门之间上报、下达、横向交流的各类材料等。目前上海组织部门的信息渠道主要是《上海组织工作》、《上海组工信息》、《上海人才工作》、《上海人才工作通讯》、《组织人事报》、《人才周刊》,他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和层面报道上海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人才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新经验。

要做好组织部门的信息工作,应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要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的宗旨。开展信息工作,必须把为领导决策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和目的,把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质量作为努力方向。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的宗旨,必须以提高信息质量总揽信息工作全局,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作为重点,一条信息价值大小关键看它在领导决策中发挥怎样的作用。同时还要认识到,领导决策对信息的需要,并不是多多益善,而是能否从中发现新的确定性,如果你反映的信息不含有某种新的确定性,它就不会被用于决策。所以,信息一定要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的宗旨,还要注意处理好为本部门领导服务、为上级领导服务和为下级领导服务之间的关系,做到“三个服务”相统一。在具体工作中,既不能只重视向上级机关报送信息,忽视为本级和下级领导提供服务,也不能只为本级领导提供信息服务,而忽视为上、下级领导服务。只有这样,信息工作才能充分发挥其为领导决策服务的作用。

(2) 要紧紧围绕党的工作大局和组织部门的中心任务提供信息。围绕大局开展组织部门的信息工作,就是在了解全党工作大局的基础上,从组织工作的角度总结维护大局的经验,发现组织工作中存在的与大局不相适应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立足大局的前提下,还必须紧紧围绕组织工作的中心任务反映信息。组织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一个时期组织工作的重点和领导最关心的问题,信息服务是否有力和有效,取决于所报信息与中心工作任务的贴近程度。只有根据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进程,及时把领导需要了解的情况反映上来,才能提高信息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有效性。

(3) 提供信息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适用。全面,就是要反映组织工

作的整体面貌,使领导对工作有个宏观的把握。一是收集每一条信息都要做到内容完整,来龙去脉清楚;二是要从正反两方面收集,做到喜忧兼报;三是拓宽收集信息的领域,着眼于全党工作大局,把信息触角伸展到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方方面面;四是着眼于领导决策和开展工作的全过程,分阶段、全方位地反映情况。

准确,就是搜集的信息必须是客观存在,实事求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添枝加叶。

及时,就是在信息的收集、写作、传递、编辑的各个环节都要抢速度。特别对于突发事件、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工作动态等,要即发即报,确保时效性。

适用,就是提供信息要注意分层次。根据不同层次组织部门领导决策的需要,有选择地反映信息。

(4) 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组工信息内容往往涉及党和国家的机密,有些虽不在机密范围,但也不宜公开传播。这就要求组工信息工作人员一定要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事。要把保密工作贯穿于信息工作的各个环节,对保密信息要通过机要通信或密码传真报送,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分送,并及时归档或核销,防止失泄密的发生。

第六节 统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一、统计工作

组织部门统计工作分为党内统计和干部统计,是组织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领导工作的基础和调查研究的重要方法,是组织工作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基础工作。

1. 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主

题,围绕组织人事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辅助决策作用。

(2) 依法统计,按时优质。按照“快、精、准”要求,加强对统计报表布置、填报、审核、汇总等工作流程的全程质量监控,及时向上报送基础数据。大力推进统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形成自上而下、组织周密完整的统计工作网络。

(3) 注重利用,加强调研。加强统计数据整理、分析、开发、利用,在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将可以公开的统计数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针对统计数据反映出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提出对策。

(4)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创新统计内容,在传统统计工作基础上,按照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需要,确定新的统计范围、对象和内容。创新统计方法,综合运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方法,更加灵活地获取组织工作急需的统计数据。要创新统计手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统计数据从各类信息库直接生成,使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有一个新的飞跃。

2. 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年报工作

(1) 研制表式。研读中组部、人事部年报工作文件和全国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工作会的任务要求,掌握当年年报的指标体系特点,找出与上年表式的不同之处。

(2) 编写年报编制说明。结合上年年报表的编制说明和本年年报表的统计口径变化、统计指标项的增减、统计范围和对象的变化等情况,对各年报表式、指标项作逐条逐项的文字说明。

(3) 编制校核式。详细研究各表表内、各表之间、各套表之间指标的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编制各表的表内校核式和表间校核式。

(4) 编制审核要点。拟制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年报审核要点,将年报的特点,审核的重点、要点,上报要求和注意事项等以文字形式逐条列出,成为衡量标准,防止年报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5) 开会布置。召开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工作会议,布置当年统计年报

和其他统计工作任务,明确年报的上报时间、填报质量、填表范围等要求,布置全年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其他各项工作。

(6) 年报研讨。召集研讨会,对年报任务、指标项、校核式等进行详细讲解,结合各系统实际情况,讨论年报任务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统一口径,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7) 年报培训。对各基层单位新任统计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办班,进行年报业务和年报软件的培训辅导,讲解报表基础概念,填报要求,审核方法,使其初步熟悉年报任务的各基本环节。

(8) 咨询指导。组织年报业务人员和软件人员,对基层提出的有关年报工作的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对基层年报工作进行指导,解决基层年报工作的疑难问题。

(9) 汇总审核。对上报的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年报分类别、按系统进行详细审核,逐一修改后进行分系统汇总。

(10) 年报上报。对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各套年报逐条对照中组部、人事部年报任务要求,填写上报说明。对需上报的年报盘片、报表、说明、名册等各项材料进行严格检查后上报。

(11) 资料编制。根据当年年报数据,编制年报资料简编。

3. 党内统计、干部统计资料分析工作

(1) 资料对比。研读本年度统计资料,与往年资料进行比较,找出数据变化较显著之处。对照中央和上海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文件,找出与文件规定的队伍结构指标中的差异较明显之处。

(2) 确定专题。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找出干部队伍中的新问题、老问题、热点问题、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等,围绕当前组织人事工作的中心,确定分析专题。

(3) 参考提纲。根据近期组织人事工作的重点,拟制当年全市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分析参考提纲,征求有关处室意见,报领导同意后下发各基层,作为开展统计分析的参考选题。

(4) 撰写分析。确定提纲,起草初稿,运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能表现各种问题的数据表格和图形,嵌入文稿中,提供领导参考。

(5) 分析汇编。收集各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分析报告,选取部分较优秀的汇编成册,上报领导,下发基层。

(6) 分析评选。邀请有关专家和统计干部组成评审小组,对基层上报的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审打分,评选优秀分析报告。

4. 党员、党组织信息库建设和利用工作

(1) 明确阶段性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党组织信息库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上海市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上海实际情况,提出信息库分阶段建设的具体目标要求,循序稳步推进。

(2) 制定信息库代码标准和审核标准。结合上海党建工作、党内统计工作的需要,修订党员党组织信息代码标准,制定审核要求,确定信息库中必填项和重要指标项的维护要求。

(3) 制定党组织机构代码规则,指导代码编制工作。制定适应上海地方特点、具有结构规律可循、兼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上海党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和机构代码转换规则。

(4) 汇总审核党员党组织信息库。对信息库进行分系统校核工作,确保统计年报的主要数据与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一致。对不符合审核要求的党员党组织上报信息,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再上报。

(5) 利用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为党建工作服务。利用党员党组织信息库进行专项统计查询,利用现代化统计信息技术,为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1.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主要原则

(1) 干部人事档案统一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具备保管条件或档案很少的单位,集中到上一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管理。

(2)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领导,并对同级和下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各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统一政策、规章制度和上级

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工作。

另外,动态性、流动性和隐私性是干部人事档案区别于其他档案的突出特点。各部门在办理干部任免、培训、奖惩、调资等工作中形成的材料,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转给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干部职务变动时,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进行档案转递。要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切实做到不丢失、不损毁、不扩散、不泄密。

2. 干部人事档案宏观业务指导工作

(1)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和目标管理。市委组织部负责对各大口、区县和直属局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和达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验收和复查。对档案审核合格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审核和目标管理验收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重新申报或不报。

(2) 履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职能。及时制定和转发有关文件,处理来函、来电、来访。了解掌握、研究解决基层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对大口、区县和直属局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

(3) 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积极推广使用干部人事档案专用夹,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升级、培训和推广使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定期召开会议。每年组织召开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部署下阶段工作,并组织典型经验交流。对档案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讨。

(5) 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组织1至2次业务培训,3至4次业务交流;每两年组织1至2次现场整理档案的以整代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

(6) 关注和指导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档案管理的探索和试点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

3.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工作

(1) 收集范围。有关大口、区县和直属局级单位报批市管干部档案;市委组织部相关处室和各大口、区县、直属局级单位有关处室形成的市管干部

档案材料;部机关工作人员的档案材料;市管干部的档案正本,中央管理干部和中央在沪单位协管干部档案副本。

(2) 时间节点。定期收集部相关处室形成的中央管理干部归档材料,每月收集由有关处室形成的市管干部任免、考察、培训、奖励等材料;每年上半年收集有关干部处送交的市管干部年度考核材料;及时收集人事处送交的部机关工作人员应归档材料。

(3) 收集鉴别。鉴别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分类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等。符合要求的,及时登记、编号并整理入库;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重新整理或补办手续;不属于管理范围的退回原单位,对中央管理干部归档材料转递中组部。

4.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整理工作

(1) 整理范围。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做好市管现职干部档案正本和中央管理干部档案副本的整理工作。

(2) 整理要求。整理工作要做到认真鉴别、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定期将新形成的材料归入档案,及时补充档案内容。按规定及时处理不属归档范围的材料,对损坏或不该销毁的具有历史保存价值的材料进行挽救,定期做好市管干部待销毁材料的审核和登记工作。

(3) 工作步骤。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工作一般按鉴别、分类、排序、编目、复制、技术加工、装订、验收等八个步骤进行。收到待整档案和归档材料时,首先按鉴别要求逐卷、逐份鉴别材料是否属归档范围,对不属归档范围的材料,可根据不同情况作转、退或销毁处理;对虽属归档范围,但手续不完备或有差错的材料,要补办手续或纠错后才能归档;对制作档案副本所需而缺少的材料,可通过复制手段来补充;发现档案中缺少材料,应做好催要工作。对材料按照十大类要求进行分类、排序、编类号和编写目录,并做好规范的技术加工、装订、复核验收等工作。

5.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提供利用工作

因对干部的考察了解、任免、调动、入党、入团、出国、组织处理、职级待遇、治丧等需要,以及因旁证需要从干部人事档案中摘录,可以通过查阅本

人档案或提供有关材料给予解决。查阅和摘录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查阅单位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审批表》，按照查阅干部档案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凭借调查证明材料介绍信查阅干部档案。

(2) 档案管理单位根据规定，确定是否提供和提供什么材料。

(3) 凡查阅干部档案，利用单位应派中共党员干部到保管单位查阅室查阅。

(4) 档案一般不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者，要说明理由，经过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限期归还，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5)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亲属的档案。

(6) 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7) 借用、查阅档案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6.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转递工作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之间、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与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部门及利用部门之间转出和接收干部人事档案或档案材料。必须严格履行转递手续，做到及时、准确，防止错转、漏转。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干部、中央管理职务的档案正本及档案材料转递，中央在沪单位的协管干部档案正本及档案材料转递，受处分降级、辞职等非市管干部的档案及档案材料转递，市委组织部调出或辞退人员的档案及档案材料转递，死亡市管干部的档案及档案材料转递等。操作程序如下：

(1) 中管干部任职后 2 个月内负责对档案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整理，档案材料齐全完整后报部领导审批并转中组部。

(2) 根据任免文件、调动通知、领导的批文或联系的函件等文字依据，确定转递的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

(3) 取出拟转档案，填写核对人事卡片，检查转出的档案是否符合要求，符合的转递，不符合的重新整理，不能将未清理、整理过的干部人事档案转出，否则接收单位有权拒收。

(4)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或档案材料必须一次全部转出，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有意扣压或缓转部分材料。

(5) 死亡市管干部的档案保存 5 年后,整理档案正本移交市档案馆保存,办理移交手续,档案室保存近期履历表一份。

7. 领导干部信息管理工作

(1) 市管干部信息的管理。根据任免批复和干部人事档案,对各干部处输入的新任市管干部信息进行核对、监督和提醒,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市管干部信息的利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领导、各处室提供所需统计数据。

(3) 市管干部信息的统计、上报。根据中组部关于上报领导干部信息要求,完成相关信息上报;每季度统计上海市市管干部现职、任职、免职情况;每季度制作全市区、局、县以上领导干部简况表;每年编撰上海市局、区、县以上单位领导干部名册;每半年编撰全市局级单位一览表;每年撰写市管干部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三、信息化建设工作

信息化建设是组织部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它关系到提高组工业务的科学化管理水平,是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主要负责对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和日常管理。其基本要求是:

组织部门信息化建设应当以“统筹规划、需求主导、资源共享、安全保密”为原则,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的意见》、《2006—2010 年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大力推进“三网三库一平台”建设。“三网”即建设和完善各级组织部门内部局域网,建设拓展全国组织系统专网;积极稳妥地利用国际互联网,建成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为依托、以中组部为中心节点的全国组织系统信息网络体系,使内部局域网和组织系统专网成为组织部门发布信息、交流情况、传输公文的主渠道,成为日常工作的基本手段和学习交流的重要园地。“三库”即建立完善人员信息库、办公信息库、知识信息库,形成以中组部为数据中心和信息调度中心、各级组织部门分级分类管理的全国组织系统信息资源体系,实现信息

资源的有序流动和广泛共享。在“三网三库”的基础上,整合组织系统应用软件,建成功能完备、技术先进、方便实用、安全可靠的组织工作信息化应用平台。

组织部门的信息化建设要主动满足和适应包括党建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在内的组织部门各项业务的需求,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建设具有组织工作特点的信息化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提出、调研、分析、实施及维护应当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要求,建设过程要依托成熟技术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发挥现有网络基础、业务系统的资源,促进各项目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护现有投资。

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组织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计划应与上级组织部门的总体规划、专项计划相衔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修改、完善。信息化建设规划在提请审核并通过后方可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必须遵循统筹规划、分层推进;需求主导、突出重点;整合资源、保护投资;统一标准、保障安全;适应变化、适当超前的原则。

(2) 建立领导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本级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选拔、任用、监督、考核等信息的及时掌握和高效处理。同时,利用网络手段和统一接口标准,掌握近期下级组织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信息,及时统计、分析领导干部情况。

(3) 建立党员和党组织信息库,实现全市党员管理全覆盖。各级党组织应当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党员信息库,同时建立党员信息的日常维护机制。有条件的党组织可以基于统一标准扩展党员信息库的实用功能,逐步实现党务管理的信息化。各级党组织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党员统计信息上报,为上级党组织的分析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人才信息库。建立高级专家信息库,实现对高级专家基本信息、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科技成果、主要业绩等信息的动态管理,为高级专家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信息库,实现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信息、工作经

历、主要业绩、所在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的动态管理,为企业经营管理和人才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

(5) 日常办公的信息化建设。依据面向干部管理、党员党组织管理、人才工作业务需求,建设办公信息库 and 知识信息库。通过这些业务工作的开展,使组织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成为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的有效手段。

后 记

为了大力加强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不断强化组织部门的业务培训,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实践的需要,根据市委组织部领导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组工干部实务教材》,提供给广大组织工作干部内部使用。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沈红光为本书作序;市委组织部秘书长范志伟统稿、定稿;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和周纪龙同志参与了编辑工作。全书共分5章31节,其内容涵盖了组织部门的工作职责、能力和素质以及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贯彻中央、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参考了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同时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组织工作者、党务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市委组织部相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全力以赴,努力工作,但是,限于水平,难免存在不当之处,在此恳请广大组织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实践中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编 者

2008年7月



上架建议：政治理论

ISBN 978-7-208-08019-5



9 787208 080195 >

定价：30.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内部发行)